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利于公司规范管理。未来如果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环境保护、环境污染治理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小公司普遍存在，由于其自身发展所限制，技术水平、议价能力偏低，存在降低产品及服务价格获取市场份额的情形出现，加剧了市场竞争。

（三）环保项目施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有从事的环保工程施工收入，环保工程（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等）从设计、施工、验收等，工艺较为复杂，施工周期长，某一工艺环节出现误差会影响整个工程进度及施工款项回收。

（四）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所生产的填料、滤料等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质量等方面在国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存在未完全严格地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公允和关联资金拆借等问题。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修改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同时

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公司规范的实施上述制度的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仍有待提高。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出现瑕疵的风险。

（六）公司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未来两年内，公司在建的玻璃纤维环保复合新材料及电子布车间及新型脱硫脱硝生产线项目相继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预计新增的房屋建筑物约为 8000 万元，机器设备 62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估算的年折旧费用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账面原值 （万元）	折旧费用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8,000	253.6-38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620	39.25-58.9
合计				8,620	292.85-438.9

公司折旧费用将增加292.85-438.9万元，使公司净利润减少248.92-373.07万元（按企业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率15%计算），并对与净利润相关的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8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九、挂牌有关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主营业务、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53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6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9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2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3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5
七、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139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4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7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14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9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0
五、主要资产情况.....	224
六、主要负债情况.....	253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270
九、重要事项.....	28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1
十一、股利分配.....	28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87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88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与规划.....	2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9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9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5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6
第六节 附件.....	2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7
三、法律意见书.....	297
四、公司章程.....	2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9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9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益生环保	指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益生有限	指	河北益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益康公司、益康	指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益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益发公司、益发新材	指	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原：石家庄益发纺织品有限公司）
益越公司	指	河北益越贸易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益生环保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股转代码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填料	指	在污水处理领域，主要用于接触氧化工艺，微生物会在填料的表面进行累积，以增大与污水的表面接触，对污水进行降解处理。
曝气器	指	给排水曝气充氧的必备设备
滤袋	指	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的关键部分，通常圆筒型滤袋垂直地悬挂在除尘器中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SNCR	指	一种脱硫脱硝工艺技术，指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EPC	指	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A/O 生化工艺	指	厌氧好氧工艺法，主要用于水处理方面。A 就是厌氧段，主要用于脱氮除磷；O 就是好氧段，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它除了可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外，还可同时去除氮、磷，对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及难降解废水，在好氧段前设置水解酸化段，可显著提高废水可生化性。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申报律师	指	高朋律师（北京）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8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85,137,080.00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城南环东路177号

邮编：050500

组织机构代码：765176470

法定代表人：苏辉

董事会秘书：许震震

联系电话：0311-82962619

联系传真：0311-82511069

电子邮箱：xu-zhenzhen@126.com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1水污染治理、N7722大气污染治理、N7729其他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N7721水污染治理、N7722大气污染治理、N7729其他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12111011）。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监测、运营；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水处理填料、曝气器、智能污水处理设备、滤袋、滤料、尘器、脱硫脱硝设备、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益生环保
3. 股票种类：普通股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5. 股票总量：85,137,080.00 股
6.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益生环保《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益生环保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公司 50 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 2016 年 6 月 25 日）之前，发起人发起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挂牌转让。公司在设立后新增股份可以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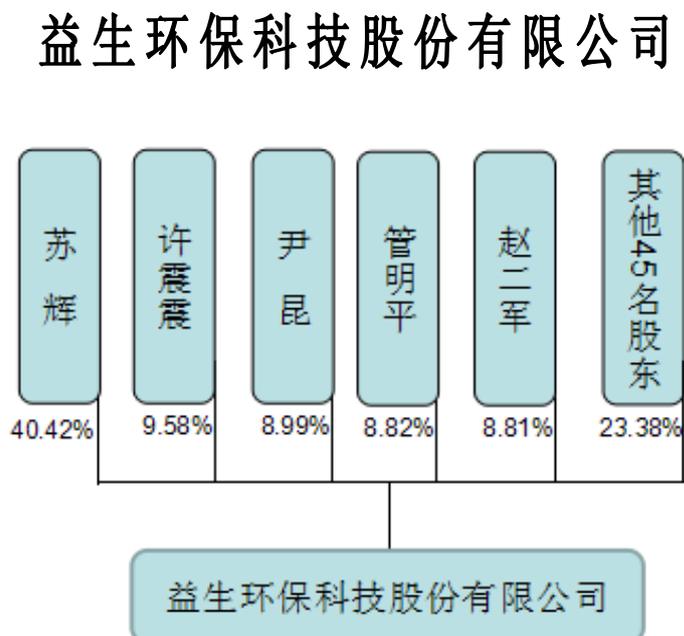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股）
1	苏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4,414,360	6,344,110
2	赵二军	董事、副总经理	7,499,046	84,287
3	尹昆	董事	7,656,111	525,891
4	管明平	董事、副总经理	7,509,950	489,351
5	许震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55,121	650,644
6	姜敏	监事	1,674,076	14,705
7	王照杰	财务总监	603,501	71,440
8	张拴中	监事会主席	234,908	14,789
9	赵伟同	监事	848,592	5,041

10	孙金保	-	2,687,541	176,000
11	栗文清	-	2,212,603	148,800
12	张书和	-	192,893	17,142
13	许利平	-	715,917	213,165
14	赵川	-	452,144	132,768
15	陈杰春	-	816,991	70,080
16	尹群芳	-	1,306,753	0
17	赵青利	-	930,488	32,000
18	曹芹菊	-	640,378	57,477
19	周方亮	-	582,551	0
20	王志国	-	429,293	26,890
21	韩英锋	-	377,835	20,167
22	刘双锁	-	354,476	3,200
23	邢成芹	-	343,293	4,800
24	赵兰竹	-	371,769	33,276
25	赵国庆	-	335,299	0
26	陈书芳	-	402,019	66,720
27	左永刚	-	317,806	44,800
28	陈永卫	-	298,926	25,920
29	晋书昌	-	210,486	22,856
30	冯振秀	-	193,385	33,612
31	张建强	-	183,773	24,000
32	尹军强	-	170,973	11,200
33	陈永锋	-	173,969	16,000
34	张春香	-	152,531	15,125
35	赵志英	-	151,019	13,613
36	孟金辉	-	143,814	12,800
37	李勇	-	134,237	19,200

38	罗晓霞	-	143,439	28,402
39	孙翠云	-	131,843	16,806
40	李彦宾	-	115,037	0
41	王建强	-	126,633	11,596
42	张建英	-	110,374	1,728
43	尚东利	-	100,740	1,681
44	谷翠菊	-	105,182	9,120
45	罗五多	-	88,265	8,000
46	吴建玲	-	81,946	1,681
47	付建平	-	86,184	7,200
48	苗振平	-	86,184	7,200
49	孟荣珍	-	72,407	0
50	靳卫民	-	10,019	1,008
合计			85,137,080	9,536,291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的股东共有 50 名,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苏辉	34,414,360	40.4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赵二军	7,499,046	8.8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	尹昆	7,656,111	8.9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	管明平	7,509,950	8.8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5	许震震	8,155,121	9.5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6	姜敏	1,674,076	1.9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7	王照杰	603,501	0.7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8	张拴中	234,908	0.2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9	赵伟同	848,592	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0	孙金保	2,687,541	3.1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1	栗文清	2,212,603	2.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2	张书和	192,893	0.2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3	许利平	715,917	0.8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4	赵川	452,144	0.5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5	陈杰春	816,991	0.9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6	尹群芳	1,306,753	1.5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7	赵青利	930,488	1.0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8	曹芹菊	640,378	0.7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9	周方亮	582,551	0.6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0	王志国	429,293	0.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1	韩英锋	377,835	0.4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2	刘双锁	354,476	0.4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3	邢成芹	343,293	0.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4	赵兰竹	371,769	0.4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5	赵国庆	335,299	0.3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6	陈书芳	402,019	0.4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7	左永刚	317,806	0.3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8	陈永卫	298,926	0.3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9	晋书昌	210,486	0.2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0	冯振秀	193,385	0.2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1	张建强	183,773	0.2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2	尹军强	170,973	0.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3	陈永锋	173,969	0.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4	张春香	152,531	0.1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5	赵志英	151,019	0.1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6	孟金辉	143,814	0.1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7	李勇	134,237	0.1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8	罗晓霞	143,439	0.1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9	孙翠云	131,843	0.1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0	李彦宾	115,037	0.1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1	王建强	126,633	0.1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2	张建英	110,374	0.1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3	尚东利	100,740	0.1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4	谷翠菊	105,182	0.1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5	罗五多	88,265	0.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6	吴建玲	81,946	0.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7	付建平	86,184	0.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8	苗振平	86,184	0.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9	孟荣珍	72,407	0.0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50	靳卫民	10,019	0.0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合计		85,137,080	100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或争议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声明：“本人所拥有的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东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质押、限制或其他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东提供的承诺，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认为：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据此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曾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符合资格性的要求。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苏辉（持股 40.42%，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股东赵兰竹（持股 0.44%）姐姐之子，陈杰春（持股 0.96%）为赵兰竹之配偶。公司股东尹昆（持股 8.99%）与尹军强（持股 0.2%）为父子关系。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苏辉持有公司 40.42% 的股份，苏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苏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长期处于较为分散的情形。为维护公司的经营稳定，加强公司经营决策能力，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当时合计持有益生有限 64.43% 股权的公司前五大股东苏辉、赵二军、许震震、管明平、尹昆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以最终形成的一致意见为最终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则以一致行动人中苏辉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应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苏辉、赵二军、许震震、管明平、尹昆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五人已合计持有公司 76.62% 的股权，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内部管理相关记录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后认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充分、合法。

苏辉先生，男，汉族，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民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与学习经历如下：

2008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2012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益生有限业务一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等，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证监会、法院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从无控股股东，到有苏辉先生控股；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由苏辉、赵二军、许震震、管明平、尹昆等五人共同控制。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1、自然人股东：许震震

许震震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女，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1982年10月至1997年10月期间历任灵寿县棉织厂质检员、统计员；1997年11月至2004年7月期间历任益康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自然人股东：赵二军

赵二军先生，现任益生环保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5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1976年3月至1977年6月在灵寿县建筑公司工作；1977年7月至1990年12月担任灵寿县棉织厂业务科长；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担任灵寿县麻纺厂副厂长；1995年1月至1997年10月担任灵寿县棉织厂副厂长；1997年11月至2014年9月担任益康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益康公司董事；2000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益发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

董事、副总经理。

3、自然人股东：管明平

管明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854农场一中；1976年10月至1984年12月在黑龙江854农场工作；1985年4月至1996年10月担任灵寿县棉织厂副厂长；1997年11月至2014年9月担任益康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益康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4、自然人股东：尹昆

尹昆先生，现任益生环保董事，任期三年，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间先后在益生有限滤料车间、设备科工作；2014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有限采购部部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董事。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7月23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工商）名称预核私企字[2004]第135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河北益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4日，苏亿位、赵二军、管明平等24位自然人股东签署《河北益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苏亿位、赵二军、管明平等24位股东共同出资121.2万元设立益生有限。

2004年7月27日，河北华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益德验资（2004）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7月27日止，益生有限已收到苏亿位、赵二军等24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1.2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年8月4日，经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益生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1301262000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灵寿县城南环东路177号，法定代表人为苏亿位，注册资本为121.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04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棉、化纤纺织、印染、针织品、编织品、无纺布、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益生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苏亿位	23.60	货币	19.48
2	赵二军	18.70	货币	15.43
3	尹庆元	14.50	货币	11.96
4	管明平	14.50	货币	11.96
5	许震震	14.50	货币	11.96
6	尹群芳	6.50	货币	5.36
7	栗文清	6.30	货币	5.20
8	祁振军	5.00	货币	4.13
9	孙金保	4.60	货币	3.80
10	曹芹菊	2.90	货币	2.39
11	姜大兴	2.50	货币	2.06
12	陈兵建	2.10	货币	1.73
13	晋书平	1.20	货币	0.99
14	谷翠菊	0.40	货币	0.33
15	罗五多	0.40	货币	0.33
16	王志国	0.40	货币	0.33
17	赵兰竹	0.40	货币	0.33
18	韩英锋	0.40	货币	0.33
19	陈书方	0.40	货币	0.33
20	吴建玲	0.40	货币	0.33
21	邢成芹	0.40	货币	0.33

22	赵国庆	0.40	货币	0.33
23	刘双锁	0.40	货币	0.33
24	赵川	0.30	货币	0.25
合计		121.20		100

(二) 2004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1月21日，益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1.2万元增加至4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6.8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30日，河北华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益德验资(2004)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30日止，益生有限已收到苏亿位等24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6.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1月21日，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益生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苏亿位	96.93	货币	19.46
2	赵二军	76.81	货币	15.42
3	尹庆元	59.55	货币	11.97
4	管明平	59.55	货币	11.97
5	许震震	59.55	货币	11.97
6	尹群芳	26.70	货币	5.36
7	栗文清	26.00	货币	5.22
8	祁振军	20.54	货币	4.10
9	孙金保	19.01	货币	3.82
10	曹芹菊	11.91	货币	2.39
11	姜大兴	10.27	货币	2.06
12	陈兵建	8.62	货币	1.73

13	晋书平	4.93	货币	0.99
14	谷翠菊	1.64	货币	0.33
15	罗五多	1.64	货币	0.33
16	王志国	1.64	货币	0.33
17	赵兰竹	1.64	货币	0.33
18	韩英锋	1.64	货币	0.33
19	陈书方	1.64	货币	0.33
20	吴建玲	1.64	货币	0.33
21	邢成芹	1.64	货币	0.33
22	赵国庆	1.64	货币	0.33
23	刘双锁	1.64	货币	0.33
24	赵川	1.23	货币	0.24
合计		498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亿位等 24 位股东在 2004 年 11 月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现金进帐单、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苏亿位等 24 位股东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实际出资到位，且河北华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在华益德验资（2004）131 号《验资报告》正文中阐述其审验结果，即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苏亿位等 24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6.8 万元已经缴存到益生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灵寿县支行开具的帐户。此外，本次增资已取得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苏亿位等 24 位股东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实际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三）2010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益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棉、化纤纺织、印染、针织品、编织品、无纺布、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同意注册

资本由 498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 万元由苏亿位等 23 位股东认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3 日，河北金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金诺达(2010)审验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止，益生有限已收到苏亿位等 23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2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1.94 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 0.06 万元。

2010 年 6 月 13 日，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益生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苏亿位	3,003,100.00	货币	20.02
2	赵二军	2,379,739.00	货币	15.86
3	尹庆元	1,844,987.00	货币	12.30
4	管明平	1,844,987.00	货币	12.30
5	许震震	1,844,987.00	货币	12.30
6	尹群芳	827,224.00	货币	5.51
7	栗文清	806,465.00	货币+资本公积	5.38
8	祁振军	205,400.00	货币	1.37
9	孙金保	589,900.00	货币+资本公积	3.93
10	曹芹菊	368,998.00	货币	2.46
11	姜大兴	318,187.00	货币	2.12
12	陈兵建	267,066.00	货币	1.78
13	晋书平	152,742.00	货币	1.02
14	谷翠菊	50,811.00	货币	0.34
15	罗肇龙 (见注 1)	50,811.00	货币	0.34
16	王志国	50,811.00	货币	0.34
17	赵兰竹	50,811.00	货币	0.34
18	韩英锋	50,811.00	货币	0.34

19	陈书芳	50,811.00	货币	0.34
20	吴建玲	50,811.00	货币	0.34
21	邢成芹	50,811.00	货币	0.34
22	赵国庆	50,811.00	货币	0.34
23	刘双锁	50,811.00	货币	0.34
24	赵川	38,108.00	货币	0.25
合计		15,000,000.00		100

注 1：根据灵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户籍证明》，罗肇龙与罗五多系同一人，罗肇龙系罗五多曾用名。

本次增资存在以下情况：

(1) 益生有限本次新增 1002 万元注册资本中，除股东孙金保、栗文清各有 300 元增资是以益生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出资外，其余均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未以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

公司在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时拟将原注册资本从 121.2 万元增至 498.06 万元，公司按照工商局的要求增加注册资本 498 万元，当时未将多收的孙金保 300 元、栗文清 300 元退还该两位股东，而未计入注册资本的 600 元，公司未予退还，账务处理将其计入资本公积，故本次增资将孙金保、栗文清各有 300 元增资是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由于金额较小且形成的时间较早，且在 2010 年增资时已转入实收资本科目，对报告期初的损益没有影响，因此未予调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是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全体股东均在决议上签名确认。本次增资已取得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没有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全体股东意思自治的体现，本次股东孙金保、栗文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 股东祁振军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去世，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上“祁振军”的签字系其妻孟荣珍代签，虽然祁振军生前立有遗嘱，其持有益生有限的股权在其去世后全部由其妻孟荣珍继承，但孟荣珍在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代祁振军在益生有限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和孟荣珍本人签署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孟荣珍享有祁振军所持有的益生有限的股权权益，孟荣珍代祁振军签署股东会决议时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河北省灵寿县公证处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公证书》，祁振军遗产中包含的在益生有限的全部股权由其配偶孟荣珍一人继承，其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此外，孟荣珍继承祁振军所持有的益生有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2 月办理完毕。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孟荣珍在祁振军去世后代其在益生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明晰，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增资系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各股东已经实际出资到位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2013 年 2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三次增资并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6 日，益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的设计、运营、施工；棉、化纤纺织、印染、针织品、编织品、无纺布、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合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决议减少股东陈兵建，并没收股东陈兵建的股本金；同意增加王建强等 27 名股东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244.4487 万元，新增 1771.1553 万元注册资本由苏亿位等 45 位股东共同认缴；同意股东祁振军的股份转让给孟荣珍；同时相应修改《公

司章程》。

2013年2月25日，石家庄平正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瑞验变字[2013]第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苏亿位等45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711,553.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3月25日，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益生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苏亿位	5,721,343.00	货币	17.67
2	赵二军	4,533,750.00	货币	13.97
3	尹庆元	3,514,970.00	货币	10.83
4	管明平	3,514,970.00	货币	10.83
5	许震震	3514,970.00	货币	10.83
6	尹群芳	827,224.00	货币	2.55
7	栗文清	1,306,465.00	货币+资本公积	4.03
8	孟荣珍	205,400.00	货币	0.63
9	孙金保	1,589,900.00	货币+资本公积	4.90
10	曹芹菊	368,998.00	货币	1.14
11	姜大兴	1,022,517.00	货币	3.15
12	张建强	101,142.00	货币	0.31
13	赵青利	568,777.00	货币	1.75
14	陈杰春	472,823.00	货币	1.46
15	周方亮	368,777.00	货币	1.14
16	许利平	222,823.00	货币	0.69
17	王照杰	201,142.00	货币	0.62
18	陈永卫	172,823.00	货币	0.53
19	左永刚	172,823.00	货币	0.53
20	晋书昌	118,777.00	货币	0.37

21	张书和	111,257.00	货币	0.34
22	张拴中	111,257.00	货币	0.34
23	冯振秀	101,142.00	货币	0.31
24	靳卫民	101,142.00	货币	0.31
25	尹军强	101,142.00	货币	0.31
26	晋书平	524,424.00	货币	1.62
27	谷翠菊	60,811.00	货币	0.19
28	罗肇龙	50,811.00	货币	0.16
29	王志国	254,736.00	货币	0.79
30	赵兰竹	214,279.00	货币	0.66
31	韩英锋	226,417.00	货币	0.70
32	陈书芳	212,257.00	货币	0.65
33	吴建玲	50,811.00	货币	0.16
34	邢成芹	214,279.00	货币	0.66
35	赵国庆	212,257.00	货币	0.65
36	刘双锁	222,371.00	货币	0.69
37	赵川	202,177.00	货币	0.62
38	陈永锋	100,000.00	货币	0.31
39	张春香	86,983.00	货币	0.27
40	赵志英	86,983.00	货币	0.27
41	孟金辉	82,937.00	货币	0.26
42	李彦宾	72,823.00	货币	0.22
43	罗晓霞	72,823.00	货币	0.22
44	孙翠云	72,823.00	货币	0.22
45	王洋	72,823.00	货币	0.22
46	王建强	72,823.00	货币	0.22
47	张建英	68,777.00	货币	0.21
48	尚东利	62,708.00	货币	0.19

49	付建平	50,000.00	货币	0.15
50	苗振平	50,000.00	货币	0.15
合计		32,444,487.00		10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益生有限本次股权调整时没收股东陈兵建的出资属于减资行为，公司未按照当时的《公司法》关于减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显示，公司取消陈兵建的股东资格并没收其股本金的原因，系因陈兵建到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性质的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条规定，股东不得随意在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及泄露（技术、商业、政策）和跳槽，有此现象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烂掉股东的股本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章程中“烂掉股东的股本金”的表述系没收股东出资的意思。

经核查，陈兵建已就公司没收其股本金一事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件经过两级审判，二审法院已经作出终审判决。根据终审判决，法院认为，陈兵建作为公司的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2月16日做出的决议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同意。公司因陈兵建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取消陈兵建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股东会决议注销陈兵建股本金欠妥，因此判决公司返还陈兵建股本金86200元。

2016年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辉、赵二军、管明平、许震震、尹昆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没收陈兵建股本金，与陈兵建发生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依生效判决应支付给陈兵建的股本金、诉讼费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辉、赵二军、管明平、许震震、尹昆承担上述责任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有关款项执行支付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因取消陈兵建股东资格并没收其股本金而产生的纠纷，已因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而得到解决。根据有关生效判决，公司取消陈兵建股东资格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判决要求

公司返还陈兵建股本金，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依相关生效判决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取消陈兵建股东资格并没收其股本金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此外，公司本次股权调整时没收股东陈兵建的出资属于减资行为，公司未按照当时的《公司法》关于减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减资未履行相关程序而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公司债权人就上述未履行减资程序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因此公司虽未履行相应的减资手续，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已经核准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守法证明。并且，公司在减资的同时进行了增资，其实缴资本总额并未持续减少，未削弱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本真实、充足，公司股东明确、股权明晰，本次减资过程中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明确、股权明晰的因素已消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2014年10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5日，益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的设计、运营、施工；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混合绝缘材料、绝缘件、复合材料基布、光纤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靳卫民将其持有的益生有限0.29%的股权转让给许利平；同意王洋将其持有的益生有限0.22%的股权转让给李勇；同意孟荣珍将其持有的益生有限0.49%的股权转让给苏亿位等21位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44.4487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55.5513万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4,469,806.65元，由49位股东共同认缴货币增资4,085,706.35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5日，靳卫民与许利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洋与李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孟荣珍与苏亿位等21位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实缴资本（元）	转让价格（元）
靳卫民	许利平	0.29%	95,437.80	95,437.80
王洋	李勇	0.22%	72,823.00	72,823.00
孟荣珍	苏亿位	0.05%	15,327.74	15,327.74
	赵二军	0.07%	22,711.14	22,711.14
	尹庆元	0.06%	18,572.19	18,572.19
	管明平	0.06%	18,572.19	18,572.19
	许震震	0.06%	18,572.19	18,572.19
	孙金保	0.02%	6,488.9	6,488.9
	栗文清	0.02%	6,488.9	6,488.9
	姜大兴	0.02%	6,488.9	6,488.9
	尹群芳	0.01%	3,244.45	3,244.45
	赵青利	0.01%	3,244.45	3,244.45
	许利平	0.01%	3,244.45	3,244.45
	赵国庆	0.01%	3,244.45	3,244.45
	陈书芳	0.01%	3,244.45	3,244.45
	赵川	0.01%	3,244.45	3,244.45
	左永刚	0.01%	3,244.45	3,244.45
	陈永卫	0.01%	3,244.45	3,244.45
	李勇	0.01%	3,244.45	3,244.45
	罗晓霞	0.01%	3,244.45	3,244.45
	孙翠云	0.01%	3,244.45	3,244.45
	李彦宾	0.01%	3,244.45	3,244.45
王建强	0.01%	3,244.45	3,244.45	

2015年1月1日，瑞华会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1302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益生有限已将审计后未分配利润14,469,806.65元转增至实收资本；截至2014年11月3日，益生有限已收到

苏亿位等 49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85,706.35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益生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益生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苏亿位	9,037,918.17	货币	17.72
2	赵二军	7,161,895.63	货币	14.04
3	尹庆元	5,552,544.42	货币	10.89
4	管明平	5,552,544.42	货币	10.89
5	许震震	5,552,544.42	货币	10.89
6	孙金保	2,511,540.75	货币+资本公积	4.92
7	栗文清	2,063,802.81	货币+资本公积	4.05
8	姜大兴	1,615,254.49	货币	3.17
9	尹群芳	1,306,753.11	货币	2.56
10	赵青利	898,488.34	货币	1.76
11	晋书平	828,424.58	货币	1.62
12	陈杰春	746,911.27	货币	1.46
13	曹芹菊	582,900.50	货币	1.14
14	周方亮	582,551.40	货币	1.14
15	王志国	402,402.57	货币	0.79
16	韩英锋	357,667.48	货币	0.70
17	许利平	502,751.73	货币	0.99
18	刘双锁	351,276.07	货币	0.69
19	邢成芹	338,493.26	货币	0.66
20	赵兰竹	338,493.26	货币	0.66
21	赵国庆	335,299.14	货币	0.66

22	陈书芳	335,299.14	货币	0.66
23	孟荣珍	72,406.65	货币	0.14
24	赵川	319,375.92	货币	0.63
25	王照杰	317,740.95	货币	0.62
26	左永刚	273,005.86	货币	0.54
27	陈永卫	273,005.86	货币	0.54
28	晋书昌	187,630.21	货币	0.37
29	张书和	175,750.99	货币	0.34
30	张拴中	175,750.99	货币	0.34
31	靳卫民	9,010.84	货币	0.02
32	冯振秀	159,772.47	货币	0.31
33	张建强	159,772.47	货币	0.31
34	尹军强	159,772.47	货币	0.31
35	陈永锋	157,968.47	货币	0.31
36	张春香	137,405.72	货币	0.27
37	赵志英	137,405.72	货币	0.27
38	孟金辉	131,014.31	货币	0.26
39	李勇	115,037.38	货币	0.23
40	罗晓霞	115,037.38	货币	0.23
41	孙翠云	115,037.38	货币	0.23
42	李彦宾	115,037.38	货币	0.23
43	王建强	115,037.38	货币	0.23
44	张建英	108,645.98	货币	0.21
45	尚东利	99,058.87	货币	0.19
46	谷翠菊	96,062.21	货币	0.19
47	罗五多	80,265.36	货币	0.16
48	吴建玲	80,265.36	货币	0.16
49	付建平	78,984.23	货币	0.15

50	苗振平	78,984.23	货币	0.15
合计		51,000,000.00		100

由于本次增资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均负有缴税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在本次增资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893,961.34 元。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六) 2014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8 日，益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苏亿位将其持有的益生有限 17.72%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苏辉；同意尹庆元将其持有的益生有限 10.89%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尹昆；同意姜大兴将其持有的益生有限 3.17%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姜敏；同意晋书平将其持有的益生有限 1.62%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赵伟同。

2014 年 11 月 28 日，苏亿位与苏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尹庆元与尹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大兴与姜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晋书平与赵伟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实缴资本(元)	转让价格(元)
苏亿位	苏辉	17.72	9,037,918.17	0
尹庆元	尹昆	10.89	5,552,544.42	0
姜大兴	姜敏	3.17	1,615,254.49	0
晋书平	赵伟同	1.62	828,424.58	0

2014 年 12 月 25 日，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益生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苏辉	9,037,918.17	货币	17.72
2	赵二军	7,161,895.63	货币	14.04
3	尹昆	5,552,544.42	货币	10.89

4	管明平	5,552,544.42	货币	10.89
5	许震震	5,552,544.42	货币	10.89
6	孙金保	2,511,540.75	货币+资本公 积	4.92
7	栗文清	2,063,802.81	货币+资本公 积	4.05
8	姜敏	1,615,254.49	货币	3.17
9	尹群芳	1,306,753.11	货币	2.56
10	赵青利	898,488.34	货币	1.76
11	赵伟同	828,424.58	货币	1.62
12	陈杰春	746,911.27	货币	1.46
13	曹芹菊	582,900.50	货币	1.14
14	周方亮	582,551.40	货币	1.14
15	王志国	402,402.57	货币	0.79
16	韩英锋	357,667.48	货币	0.70
17	许利平	502,751.73	货币	0.99
18	刘双锁	351,276.07	货币	0.69
19	邢成芹	338,493.26	货币	0.66
20	赵兰竹	338,493.26	货币	0.66
21	赵国庆	335,299.14	货币	0.66
22	陈书芳	335,299.14	货币	0.66
23	孟荣珍	72,406.65	货币	0.14
24	赵川	319,375.92	货币	0.63
25	王照杰	317,740.95	货币	0.62
26	左永刚	273,005.86	货币	0.54
27	陈永卫	273,005.86	货币	0.54
28	晋书昌	187,630.21	货币	0.37
29	张书和	175,750.99	货币	0.34
30	张拴中	175,750.99	货币	0.34
31	靳卫民	9,010.84	货币	0.02

32	冯振秀	159,772.47	货币	0.31
33	张建强	159,772.47	货币	0.31
34	尹军强	159,772.47	货币	0.31
35	陈永锋	157,968.47	货币	0.31
36	张春香	137,405.72	货币	0.27
37	赵志英	137,405.72	货币	0.27
38	孟金辉	131,014.31	货币	0.26
39	李勇	115,037.38	货币	0.23
40	罗晓霞	115,037.38	货币	0.23
41	孙翠云	115,037.38	货币	0.23
42	李彦宾	115,037.38	货币	0.23
43	王建强	115,037.38	货币	0.23
44	张建英	108,645.98	货币	0.21
45	尚东利	99,058.87	货币	0.19
46	谷翠菊	96,062.21	货币	0.19
47	罗五多	80,265.36	货币	0.16
48	吴建玲	80,265.36	货币	0.16
49	付建平	78,984.23	货币	0.15
50	苗振平	78,984.23	货币	0.15
合计		51,000,000.00		100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益生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聘请了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了具验资报告。益生有限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益生有限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 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5日，益生有限整体变更为益生环保。

2015年3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130200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60,334,816.93元。

2015年3月8日，国融兴华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1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660.85万元。

2015年6月1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拟发起设立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19日，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0,334,816.93元，同意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51,000,000.00元，余额9,334,816.93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50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原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数额。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2015]130200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各股东净资产出资到位。

2015年6月25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301000001553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000元，股本总额为5100.00万股。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苏辉	净资产	9,037,918	17.72
2	赵二军	净资产	7,161,896	14.04
3	尹昆	净资产	5,552,544	10.89
4	管明平	净资产	5,552,544	10.89
5	许震震	净资产	5,552,544	10.89
6	孙金保	净资产	2,511,541	4.92

7	栗文清	净资产	2,063,803	4.05
8	姜敏	净资产	1,615,254	3.17
9	尹群芳	净资产	1,306,753	2.56
10	赵青利	净资产	898,488	1.76
11	赵伟同	净资产	828,424	1.62
12	陈杰春	净资产	746,911	1.46
13	曹芹菊	净资产	582,900	1.14
14	周方亮	净资产	582,551	1.14
15	许利平	净资产	502,752	0.99
16	王志国	净资产	402,402	0.79
17	韩英锋	净资产	357,667	0.70
18	刘双锁	净资产	351,276	0.69
19	邢成芹	净资产	338,493	0.66
20	赵兰竹	净资产	338,493	0.66
21	赵国庆	净资产	335,299	0.66
22	陈书芳	净资产	335,299	0.66
23	赵川	净资产	319,376	0.63
24	王照杰	净资产	317,741	0.62
25	左永刚	净资产	273,006	0.54
26	陈永卫	净资产	273,006	0.54
27	晋书昌	净资产	187,630	0.37
28	张书和	净资产	175,751	0.34
29	张拴中	净资产	175,761	0.34
30	冯振秀	净资产	159,772	0.31
31	张建强	净资产	159,772	0.31
32	尹军强	净资产	159,772	0.31
33	陈永锋	净资产	157,968	0.31
34	张春香	净资产	137,406	0.27

35	赵志英	净资产	137,406	0.27
36	孟金辉	净资产	131,014	0.26
37	李勇	净资产	115,037	0.23
38	罗晓霞	净资产	115,037	0.23
39	孙翠云	净资产	115,037	0.23
40	李彦宾	净资产	115,037	0.23
41	王建强	净资产	115,037	0.23
42	张建英	净资产	108,646	0.21
43	尚东利	净资产	99,059	0.19
44	谷翠菊	净资产	96,062	0.19
45	罗五多	净资产	80,265	0.16
46	吴建玲	净资产	80,265	0.16
47	付建平	净资产	78,984	0.15
48	苗振平	净资产	78,984	0.15
49	孟荣珍	净资产	72,406	0.14
50	靳卫民	净资产	9,011	0.02
合计			51,000,000	100

(八) 2015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137,08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8日，益生环保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85,137,080.00元，新增注册资本34,137,080.00元，增资价格为1.20元/股，溢价部分6,827,416.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现有股东中的45名股东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应支付本次增资价款(元)	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其中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元)
1	苏辉	30,451,730.40	25,376,442.00	5,075,288.40
2	赵二军	404,580.00	337,150.00	67,430.00

3	尹昆	2,524,280.40	2,103,567.00	420,713.40
4	管明平	2,348,887.20	1,957,406.00	391,481.20
5	许震震	3,123,092.40	2,602,577.00	520,515.40
6	姜敏	70,585.20	58,821.00	11,764.20
7	王照杰	342,912.00	285,760.00	57,152.00
8	张拴中	70,988.40	59,157.00	11,831.40
9	赵伟同	24,200.40	20,167.00	4,033.40
10	孙金保	211,200.00	176,000.00	35,200.00
11	栗文清	178,560.00	148,800.00	29,760.00
12	张书和	20,570.40	17,142.00	3,428.40
13	许利平	255,798.00	213,165.00	42,633.00
14	赵川	159,321.60	132,768.00	26,553.60
15	陈杰春	84,096.00	70,080.00	14,016.00
16	尹群芳	0.00	0.00	0.00
17	赵青利	38,400.00	32,000.00	6,400.00
18	曹芹菊	68,972.40	57,477.00	11,495.40
19	周方亮	0.00	0.00	0.00
20	王志国	32,268.00	26,890.00	5,378.00
21	韩英锋	24,200.40	20,167.00	4,033.40
22	刘双锁	3,840.00	3,200.00	640.00
23	邢成芹	5,760.00	4,800.00	960.00
24	赵兰竹	39,931.20	33,276.00	6,655.20
25	赵国庆	0.00	0.00	0.00
26	陈书芳	80,064.00	66,720.00	13,344.00
27	左永刚	53,760.00	44,800.00	8,960.00
28	陈永卫	31,104.00	25,920.00	5,184.00
29	晋书昌	27,427.20	22,856.00	4,571.20
30	冯振秀	40,334.40	33,612.00	6,722.40

31	张建强	28,800.00	24,000.00	4,800.00
32	尹军强	13,440.00	11,200.00	2,240.00
33	陈永锋	19,200.00	16,000.00	3,200.00
34	张春香	18,150.00	15,125.00	3,025.00
35	赵志英	16,335.60	13,613.00	2,722.60
36	孟金辉	15,360.00	12,800.00	2,560.00
37	李勇	23,040.00	19,200.00	3,840.00
38	罗晓霞	34,082.40	28,402.00	5,680.40
39	孙翠云	20,167.20	16,806.00	3,361.20
40	李彦宾	0.00	0.00	0.00
41	王建强	13,915.20	11,596.00	2,319.20
42	张建英	2,073.60	1,728.00	345.60
43	尚东利	2,017.20	1,681.00	336.20
44	谷翠菊	10,944.00	9,120.00	1,824.00
45	罗五多	9,600.00	8,000.00	1,600.00
46	吴建玲	2,017.20	1,681.00	336.20
47	付建平	8,640.00	7,200.00	1,440.00
48	苗振平	8,640.00	7,200.00	1,440.00
48	孟荣珍	0.00	0.00	0.00
50	靳卫民	1,209.60	1,008.00	201.60
合计		40,964,496.00	34,137,080.00	6,827,416.00

2015年9月14日,瑞华会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1302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4日止,益生环保已收到苏辉等45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4,137,08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5,137,080.00元,资本公积6,827,416.00元。

2015年9月22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益生环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	------	------	---------

1	苏辉	34,414,360	40.42
2	赵二军	7,499,046	8.81
3	尹昆	7,656,111	8.99
4	管明平	7,509,950	8.82
5	许震震	8,155,121	9.58
6	姜敏	1,674,076	1.97
7	王照杰	603,501	0.71
8	张拴中	234,908	0.28
9	赵伟同	848,592	1.00
10	孙金保	2,687,541	3.16
11	栗文清	2,212,603	2.6
12	张书和	192,893	0.23
13	许利平	715,917	0.84
14	赵川	452,144	0.53
15	陈杰春	816,991	0.96
16	尹群芳	1,306,753	1.53
17	赵青利	930,488	1.09
18	曹芹菊	640,378	0.75
19	周方亮	582,551	0.68
20	王志国	429,293	0.5
21	韩英锋	377,835	0.44
22	刘双锁	354,476	0.42
23	邢成芹	343,293	0.4
24	赵兰竹	371,769	0.44
25	赵国庆	335,299	0.39
26	陈书芳	402,019	0.47
27	左永刚	317,806	0.37
28	陈永卫	298,926	0.35

29	晋书昌	210,486	0.25
30	冯振秀	193,385	0.23
31	张建强	183,773	0.22
32	尹军强	170,973	0.2
33	陈永锋	173,969	0.2
34	张春香	152,531	0.18
35	赵志英	151,019	0.18
36	孟金辉	143,814	0.17
37	李勇	134,237	0.16
38	罗晓霞	143,439	0.17
39	孙翠云	131,843	0.15
40	李彦宾	115,037	0.14
41	王建强	126,633	0.15
42	张建英	110,374	0.13
43	尚东利	100,740	0.12
44	谷翠菊	105,182	0.12
45	罗五多	88,265	0.1
46	吴建玲	81,946	0.1
47	付建平	86,184	0.1
48	苗振平	86,184	0.1
48	孟荣珍	72,407	0.09
50	靳卫民	10,019	0.01
合计		85,137,080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益生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益生有限整体变更为益生环保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

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 1 点的规定。

公司出资、增资均为货币形式。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相关股东访谈，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了相关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益发公司与益越公司两个子公司。

1、益发公司

益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4 日，益发公司原为益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棉织品、针织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瑞华会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瑞华冀审字[2014]第 13020010 号《审计报告》及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冀荣达评报字（2014）第 0921 号《评估报告》，经审计和评估，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益发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13,950,451.13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9,368,705.88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16.08 万元。

由于益发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益生有限的主营业务无关联，但与关联方益康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益生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益生有限持有的益发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益康公司，转让价格 429 万元。同日，益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收购益发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10 月 25 日，益生有限与益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益生有

限将其持有的益发公司 100%股权以 4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康公司。股权转让款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完成。

2014 年 10 月 31 日，益发公司经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 益越公司

益越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益越公司原为益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棉纺织品的销售。

根据瑞华会计所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冀审字[2014]第 13020011 号《审计报告》及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冀荣达评报字（2014）第 0922 号《评估报告》，经审计和评估，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益越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2,586,471.4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413,528.51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58.64 万元。

由于益越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益生有限的主营业务无关联，但与关联方益康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益生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益生有限持有的益越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益康公司，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同日，益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收购益越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10 月 25 日，益生有限与益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益生有限将其持有的益越公司 100%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康公司。股权转让款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完成。

2014 年 11 月 3 日，益越公司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益发公司与益越公司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苏辉	董事长、总经理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许震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赵二军	董事、副总经理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管明平	董事、副总经理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尹昆	董事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苏辉，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二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管明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许震震，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尹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2. 监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张拴中	监事会主席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姜敏	监事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赵伟同	监事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陈春霞	职工监事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傅青峰	职工监事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张拴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5月毕业于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专业；1996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间历任益康公司电工组组长、开剪车间主任、生产部部

长、开剪及整理车间主任、服装二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服装开发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有限项目现场施工管理负责人；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监事会主席

姜敏，监事，任期三年，男，199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环境工程专业；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大气治理部科员；2014年6月至今在益生有限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组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监事。

赵伟同，监事，任期三年，男，199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6月毕业石家庄学院；2014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质检科科员；2014年7月至今在益生有限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组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监事。

陈春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女，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3月至1992年2月在益康公司无纺布物厂车间工作；1992年2月至1999年3月在灵寿县纺织厂布机车间工作；1999年3月至2013年3月在益康公司成品车间工作；2013年4月至今在益生有限环保器材车间工作；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职工监事。

傅青峰，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女，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先后在益康公司布机车间、开剪车间、外协工作；2012年1月至今担任益生有限储运部库管员；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苏辉	总经理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许震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赵二军	副总经理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管明平	副总经理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王照杰	财务总监	3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苏辉，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赵二军，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许震震，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管明平，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王照杰，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男，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西山经济专修学院；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在阜平县乡镇企业局工作；1997年7月至2004年7月在益康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益生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财务总监。

（二）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简历、公司工商信息、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证监会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综上所述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三）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943.61	10,165.88	18,770.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79.91	6,033.48	4,73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79.91	6,033.48	4,731.63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8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8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3%	40.65%	63.81%
流动比率（倍）	1.09	0.71	0.98
速动比率（倍）	0.94	0.55	0.7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97.44	10,620.87	6,601.84
净利润（万元）	549.98	893.28	41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9.98	893.28	4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9.43	801.01	22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9.43	801.01	220.02
毛利率（%）	32.52%	19.05%	20.32%
净资产收益率（%）	8.85%	17.03%	1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6%	15.53%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1	6.57	10.35
存货周转率（次）	3.69	4.04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0.89	1,017.09	-3,58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0	-1.10

注：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计算基准同上。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100%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100%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电话：0311-66006343

传真：0311-6600620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生

项目小组成员：张生、张峰、吴扬林、魏林、张文海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杨柳

(三) 审计、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雪英、霍春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曲金亭、袁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利用专利技术生产核心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和烟气治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开创了纺织技术在环保领域应用的先例，在污水处理和烟气治理方面效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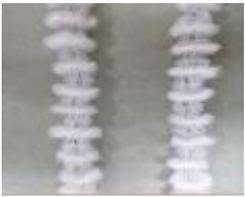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和烟气治理。污水处理包括：污水处理填料、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新型曝气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服务；烟气治理包括：滤料、空气净化器、除尘器及低温脱硫脱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产品简介如下：

1、污水处理

1.1、生物填料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涉及行业及应用环境
1	DB I、II、III辫带式水处理填料 (专利号: ZL00 2 61222. 4)		适用于厌氧、缺氧、好氧环境下城镇生活污水、各种浓度的有机工业废水处理（印染、化工、毛纺、制革等行业）及污水处理设施。比传统填料处理效率提高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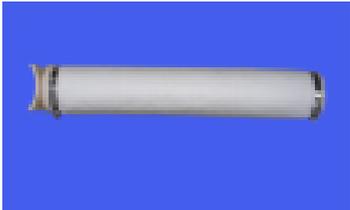
2	DBIV螺旋填料		广泛的用于造纸、制药、食品、养殖、焦化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新建工程、工程升级改造。
3	DBV仿水草式水处理填料 (专利号: ZL2010 2 0128484.5)		适用于河道、池塘、湖泊、景观水等微污染水域修复。
4	DBVI益菌生 填料		适用于各种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印染、医药、化工、焦化、皮革）的处理工程。
5	DBVII辫带式悬浮填料（专利号: ZL2013 2 0726938.2）		广泛适用于生活污水、屠宰、洗毛、养殖等工业废水的处理。
6	球状浮石填料（专利号: ZL2012 2 0038919.6）		广泛适用于生活污水和天然水体的治理。
7	DBVIII辫塑悬挂填料（专利号: ZL2015 2 0076038.7）		辫塑悬挂填料适用于厌氧、缺氧、好氧环境下城镇生活污水、各种浓度的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处理的修复以及在污水处理设备中应用。
8	DBIX碳纤维功能复合型生物填料（专利号: ZL2012 2 0108089.X）		碳纤维功能复合型生物填料适用于化工污废水的治理。

9	DBX 高分子功能复合型生物填料（专利号 ZL2010 1 0240416. 2: ）		高分子功能复合型生物填料尤其适用于厌氧、缺氧、好氧环境下含偶氮染料的印染、化工、毛纺等行业废水的处理。
10	DBXI放射式水处理生物填料（专利号：ZL2012 2 0108089. X）		放射式水处理生物填料主要适用于食品等行业的废水处理。
11	生态浮岛		广泛适用于河道、池塘、湖泊、景观等微污染水域的净化处理。

1.2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1	智能污水处理设备 （专利号： ZL201220107904. 0）		设备主要适用于住宅区、宾馆、码头、机场、商场、疗养院、学校、厂矿等行业的生活污水和类似的工业废水。
---	---	--	---

1.3 新型滤膜曝气器

1	滤膜曝气器 （专利号：ZL2015 2 0075811. 8）		设备主要应用于污废水处理。利用覆膜滤料作为曝气膜片，具有节能、高效、价廉等诸多优点
---	------------------------------------	--	---

1.4 工程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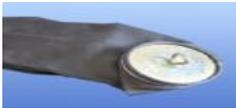
1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污水站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印染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000m ³ /d，主要废水来源于染煮漂洗废水及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水。 2013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污水处理站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300m ³ /d，其废水为典型的学校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学生日常洗漱、冲厕、洗澡及食堂污水。
3	石家庄市华新制药厂污水站		设计规模 100m ³ /d，主要废水来源于制剂车间及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水。该废水的特点：水质复杂、水量不稳定、色度高。2014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4	北京平谷沟河截流生化水处理工程		北京平谷沟河截流生化水处理工程，该工程为河道污水治理工程

2 烟气治理

2.1 除尘滤袋(专利号)

1	YS-C1 超细纤维滤袋		该产品适用于水泥、化工、炭黑、发电等行业
---	--------------	---	----------------------

2	YS-C2 涤纶滤袋 (可覆膜)		该产品适用于水泥、化工、炭黑、发电等行业
3	YS-C3 易清灰滤袋		广泛地适用于混凝土搅拌、水泥、垃圾焚烧、燃煤锅炉等复杂工况条件。
4	YS-C4 抗静电滤袋		适用于煤粉尘、面粉尘、化工粉尘等易燃易爆的高浓度粉尘的烟气过滤环境。
5	YS-C5 拒水防油滤袋		该滤袋多用于处理含湿、含油量较大的烟气处理。
6	YS-C6 PPS 滤袋 (可覆膜)		PPS 滤袋在含硫较高的烟气环境中效果尤为凸显，该产品适用于燃煤锅炉、电力、垃圾焚烧等酸性较高的烟气过滤环境。
7	YS-C7 P84 滤袋 (可覆膜)		P84 滤袋广泛地适用于混凝土搅拌、水泥、垃圾焚烧、燃煤锅炉等复杂工况条件。
8	YS-C8 PTFE 滤袋 (可覆膜)		该产品广泛适用于钢铁、电力、垃圾焚烧等各种恶劣的烟气过滤环境。
9	YS-F2 玻纤 PPS 复合滤袋 (可覆膜)		该产品广泛用于钢铁、水泥、电力、有色金属、垃圾焚烧、沥青混凝土搅拌、化工等行业。

)		
10	YS-F3 玻纤芳纶复合滤袋(可覆膜)		该产品适用于钢铁、水泥、热点等行业的烟气过滤。
11	YS-F4 玻纤 P84 复合滤袋(可覆膜)		该产品适用于钢铁、水泥、冶炼、垃圾焚烧、热电等高温烟气过滤。
12	YS-F5 玻纤 PTFE 复合滤袋(可覆膜)		该产品适用于钢铁、电力、垃圾焚烧、沥青混凝土搅拌等各种复杂环境的烟气过滤。
13	YS-J1 无碱滤袋(可覆膜)		该产品使用中有很好的抗结露性能,适用于水分较高的烟气过滤环境。
14	YS-J2 膨体滤袋		该产品适用于水泥、化工、炭黑、发电等行业
15	YS-J3 玄武岩纤维滤袋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温气体过滤、防火阻燃、耐烧蚀等领域。
16	YS-J4 高硅氧纤维滤袋		高硅氧纤维滤袋被广泛应用于军工与航天领域和超高温气体及液体过滤。

2.2 空气净化器

1	<p>新型复合式室内空气净化器 (获得2项专利技术, 专利号: ZL2014 2 0348668.0、 ZL2014 1 0295680.4)</p>		<p>大型空气净化器可用于医药、化工、精密仪器等生产企业粉尘颗粒物的去除, 以及医院、大型集体场所的甲醛、氯、氨等水溶性的有害物质的去除; 小型空气净化器可用于会议室、办公室等小型场所空气的净化。</p>
---	---	---	--

2.3 除尘设备

1	<p>组合式除尘器 (专利号: ZL2014 2 0142484.9)</p>		<p>适用于木工车间, 油漆车间, 打磨车间, 电池生产车间, 化工车间, 水泥, 煤矿, 电力行业等灰尘较大的地方。此产品荣获石家庄市优秀专利奖。</p>
2	<p>脱硫脱硝设备 (获得2项专利技术, 专利号: ZL2015 2 0800398.7、 ZL2015 2 0800488.6)</p>		<p>广泛适用于火力发电、钢铁冶炼、印染纺整、水泥化工、采矿制造、皮革鞣制、食品饮料等行业各种特大、大、中、小燃煤、燃油、燃气锅炉, 以及熔炉, 炉窑, 烧结机类需要烟气治理的用户。</p>

2.4 工程实例

1	中电投石家庄热电二厂脱硫脱硝项目		<p>石家庄热电二厂隶属于中电投集团，分南北两个厂区，是省会西北部重要的热电联产企业。本工程为 3×220t/h 锅炉脱硫、脱硝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p>
2	河北安仁实业集团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项目		<p>河北安仁实业集团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75t/h 锅炉脱硫脱硝除尘工程，SO₂ 初始浓度 3500mg/Nm³，排放标准为 SO₂ 浓度≤50mg/Nm³，采用钠钙双碱法脱硫，脱硫效率≥98.5%；NO_x 初始浓度≤200mg/Nm³，排放标准为 NO_x 浓度≤50mg/Nm³，选用 SNCR 炉内脱硝工艺；除尘器入口含尘量：30g/Nm³，烟尘排放要求：≤30mg/m³，将原有电除尘器改造成电袋复合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9.9%。</p>
3	中煤旭阳四期污水站除臭工程		<p>中煤旭阳四期污水站除臭工程设计风量 12000m³/h 主要处理焦化废水散发出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甲硫醇）。废气处理工艺：收集雾化喷淋洗涤+等离子体裂解氧化+雾化喷淋洗涤，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壳体采用 304L 不锈钢材质制</p>

			作，耐腐蚀性能好、强度高，等离子发生器设计寿命8年(材质 316L 不锈钢)，等离子管设计寿命为 20000h。该项目已经顺利通过环保验收，目前运行效果良好。
4	河北名世锦簇纺织有限公司粉尘治理工程		河北名世锦簇纺织有限公司 20T、h 锅炉除尘器处理烟气量： 60000m ³ /h，锅炉入口浓度 30g/Nm ³ ，排放标准 30mg/Nm ³ ， 过滤面积 1152m ² ，效率≥ 9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环保产品	10,318,548.82	69.61	2,911,204.15	48.51	4,336,729.15	72.07
纺织品	-	-	41,366,128.17	12.69	57,896,007.61	12.72
环保设备	3,671,252.02	19.93	37,528,219.18	23.55	4,753,371.27	47.39
环保工程	21,984,560.85	17.21	24,656,689.72	19.20	3,248,388.88	20.73
小计	35,974,361.69	32.52	106,462,241.22	19.00	70,234,496.91	19.10
减：内部抵销数	-	-	8,734,527.57	-	4,216,114.96	-
合计	35,974,361.69	32.52	97,727,713.65	20.70	66,018,381.95	20.32

主要产品类别分为污水处理类产品、设备（包括水处理填料、曝气器、生

态浮岛、智能污水处理设备等）和大气治理类产品、设备（包括除尘滤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空气净化器）等。

产品用途：

水处理填料：主要用于污水治理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辫带式、放射式水处理填料属国内首创，技术先进，实际应用效果好，已列入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推广项目，荣获国家环保科技金奖。水处理填料是微生物栖息的场所、生物膜的载体，是污水生物膜处理法的核心部分，填料的材质选择直接影响到处理效果、投资成本及运作费用。水处理填料适用于厌氧、缺氧、好氧环境下生物膜法处理的城镇生活污水、各种浓度的有机工业废水处理（印染、化工、毛纺、制革、造纸、制药、食品等行业）及江河、湖泊、池塘、景观等微污染水体的修复。

曝气器：公司生产的曝气器产品有管式滤膜曝气器和盘式滤膜曝气器。在好氧污水处理工艺中，利用微生物代谢作用对水体中的有机污染物进行分解，以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而微生物生物化学活动需要氧源，曝气器的作用就是利用鼓风机向进气管道输送空气，空气在水体中扩散以提供微生物所需要的氧源。因气泡在与水体接触时将气泡中的氧气溶解于水中，气泡与水体的接触面是发生氧传递作用的场所，单位体积的气量扩散产生的气泡越多，气体与液体的接触面就越大，氧传递的效率也就越高。该产品正处于导入期，革命性的利用覆膜滤料作为曝气膜片，具有节能、高效、价廉等诸多优点，是新一代颠覆性产品。因其能够比普通曝气头节约 25% 的能源，在倡导绿色经济的社会背景下滤膜曝气器具有巨大的市场。

生态浮岛：是在漂浮于水面的人工浮体结构上面栽植水生植物，在浮岛下面悬挂辫带式水处理填料，填料上附着的微生物与水生动植物，形成天然的食物链，能够修复水体自然生态循环能力，净化水质。本产品解决了其他人工浮岛治标不治本的现状，是目前最理想的河道治理产品。生态浮岛与仿水草填料组合使用组成自然水体立体治理系统，能极大地提高水体的净化效果，并且能够增加水体的观赏性。

智能污水处理设备：是以 A/O 生化工艺为主，集生物降解、污水沉降、氧化消毒及太阳能动力和自动化控制等于一体的生活污水及类似生活污水的工业废水处理设备。该设备安装、管理方便，能耗低能够真正实现绿色治污，特别适用于无法集中治理的分散式污水。

除尘滤袋：是袋式除尘器运行中的关键部分，当含尘气体经过除尘器时，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不同的纤维织成的滤袋有不同的性能，我公司生产的除尘滤袋根据滤料材质的不同，可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水解、耐磨耐折、抗静电、拒水防油等特点。

除尘器：是工矿业粉尘治理的主要设备，我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器，主要用于矿山粉尘治理和锅炉除尘。具有清灰效率高，能耗低，使用寿命长，可靠性好，滤袋装拆方便，固定可靠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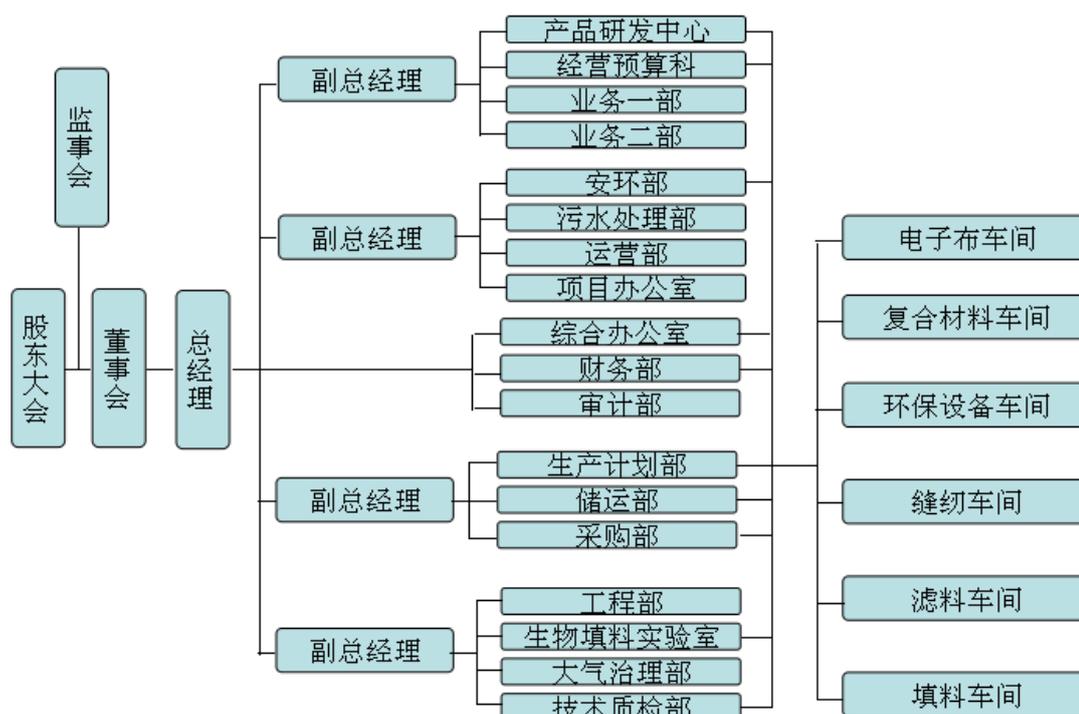
脱硫脱硝设备：我公司生产的脱硫设备是采用的新型催化法烟气脱硫技术，新型催化法烟气脱硫技术是在传统的活性炭法脱硫技术的基础上研究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新的烟气脱硫工艺技术，新型催化法脱硫能耗少、脱硫剂损耗小且不必再建一套硫酸生产装置，使工艺流程变短，运行更稳定可靠。脱硝设备选择性催化还原的技术，利用氨对 NO_x 的还原功能，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 NO_x (主要是 NO) 还原为对大气没有多少影响的氮气和水，还原剂为氨水。

空气净化器：主要产品有新型复合式室内空气净化器。新型复合式室内空气净化器是利用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特种疏水覆膜滤料和水过滤结合新工艺，研发的一种全新空气净化设备，二次过滤不但解决了二次扬尘的难题，而且使空气颗粒物无漏网现象，因此该设备除尘效率比传统除尘器提高 10%以上。新型复合式室内空气净化器分为大、小两种，大型空气净化器可用于医药、化工、精密仪器等生产企业粉尘颗粒物的去除，以及医院、厂房车间等大型集体场所的甲醛、氯、氨等水溶性的有害物质的去除；小型空气净化器可用于会议室、

办公室等小型场所空气的净化。经测定，采用这种空气净化器后粉尘及各种空气内有害物质的去除率高达 98%以上。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部门职责

1、技术质检部

建立技术质检管理制度，组织、整理好技术资料，并做好存档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各项工程的设计、会审、建设与竣工验收，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根据市场及用户的需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强质量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搞好节能降耗，提高产品得率。负责原材料、产成品的入库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召开新技术、新产品的科研成果鉴定会和技术专利的申报、组织工作，打造、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大气治理部

建立大气治理管理制度，组织、整理好技术资料，并做好存档工作。负责对业务员提供的工程信息，陪同业务员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设计思路绘制设备简图（包括除尘器、脱硫塔等）；负责对已勘察的工程，进行概算以及施工图的绘制；负责对公司初上的设备列出采购计划；负责对初试的产品进行验收；负责除尘、脱硫脱销、除臭等项目的图纸设计、方案编写、报价、合同、现场安装指导、售后服务；负责对项目的申报工作。

3、生物填料实验室

负责新产品自行开发样板和老产品的维护改进；负责按顾客的要求和相关标准，转换成公司生产用技术文件和有关资料，保证顾客得到满足；按照产品特性要求编制生产过程易于操作的工艺卡/作业指导书；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指导、检查，并督促生产工人按图纸、工艺和标准生产；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需求，致力于产品的自主创新、更新升级的工作；公司产品的维修、生产操作等技能培训工作。

4、工程部

负责部门及项目管理制度。以周、月、季度为节点,制定工作计划、安排、目标、内容，监督落实工作完成情况。负责组织起草、审查公司项目（主管经理安排的）招标文件，组织招标并拟定合同主要条款。负责审核、评定投标项目投标文件。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设计问题，并负责设计、图审、勘察、预算及质检站等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对公司派给的工程（厂内或对外承揽）负责全面施工组织工作，全过程施工管理。负责监督、组织监理、科员对于工程按节点进行工程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审核评定施工单位上报工期计划，并制定土建工程工期计划，配合技术部完成总体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如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

5、采购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制定材料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负责主要材料、机械设备、供货采购合同的签订，召开供应商订货会，执行多户竞

争的招标采购机制。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建立经济合同台帐。保障公司物料采购的低成本采购，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物料供应。

6、储运部

负责仓库管理，严格履行出入库手续，做到日清月结，库存（产成品、原材料）账物相符。负责物资管理，所有产成品、原材料的存放和产成品、原材料出入库管理。负责产成品、原材料装卸工作，合理安排及时装卸，根据提供的装卸单，认真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做到准确无误。负责编制与实施运输计划，管理运输作业与运送，包装作业与包装物料。负责联系外运机构及洽谈、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7、生产计划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管理及日常生产总体协调，跟进计划的落实情况，根据销售需求，结合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定位专业生产产品，对子公司的派产进行统一调度指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科学控制产品生产节奏。

8、审计部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审计管理制度；监督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决算、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详细核对公司的各项与财务有关的数量、金额、审批手续以及记账规范等；审阅公司的计划资料、合同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纠正财务工作中的差错弊端，规范公司的经济行为；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9、财务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决定、规定和精神。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盘查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做到帐物相符，实现利润最大化和资产最大化；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努力降低资金占用；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上交的各项税费；对有关机构了解，检查财务工作，要热情接待。

10、综合办公室

按照公司的部署及时处理好各项事物，及时向公司领导提供有关信息，及时反映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公司各种会议的组织；公司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伙房管理；办公楼清洁卫生管理。

11、项目办公室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项目计划及下达；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进度情况；负责有关项目工作与上级部门沟通；负责项目建议书、报表及相关资料的编写及上报；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可研报告、批复等前期工作的办理；工程项目设计、规划、选址、招标、施工等事项的调度及跟踪；项目建设工作的安排及调度；项目完工后的总结和验收。

12、运营部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环境监测方面的法律、法令、规程以及上级有关规定、指示。负责运营服务过程的运营工作。制订项目运营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对外联络协作，以及技术交流等工作。

13、污水处理部

负责内部管理工作，制定完善部门岗位职责以及岗位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负责完成公司部署的工程设计任务。负责公司相关新技术的引进、吸收、研发和应用工作。配合运营部门，确保承揽工程的污水处理达标工作。搞好化验室日常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安排专利、项目、施工资质的申报工作。

14、安环部

主持公司安全监察和安全管理的工作；组织编制公司的各项安全措施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编写应急预案，并监督检查落实；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抢救安全事故，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安全生

产检查，协助解决或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按规定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工作，并指导有关部门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负责安全生产原始记录、台账等的归档工作。

15、业务部

协助销售经理制定基本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业务工作的开展，负责传达公司的有关文件精神，并负责具体实施；根据公司的总销售计划，制定本部门计划分解，保证计划完成，负责相关的市场信息及产品信息的收集，并加以整理，报销售经理。

16、经营预算科

负责编制工程预（决）算书，计算投标工程的标价，对建设项目进行单位工程估算，提供投标报价的决策性依据；参加图纸会审、设计单位的技术交底，收集图纸变更联络单，掌握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建立施工进度台账，按规定时间报送施工统计报表，据此办理工程拨款；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施工过程中收集有关资料，考核工程成本，对结算进行分析；参与工程投标、预算的审核，并给出最合理报价；参与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成本控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7、产品研发中心

行业信息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做好新产品的可行性论证、立项；根据企业的业务规划、市场需求、资源情况，指定产品研发计划；组织成立新产品看法小组，监督新产品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协调市场部、销售部与各开发小组之间的信息沟通，不断地改进新产品 协调各开发小组的关系，增加彼此的配合与协作，不定期召开协调会；组织新技术改造项目小组，监督检查新技术改造工作；参与各开发小组工作难点技术攻关，协调各攻关小组的技术攻关工作；拟定企业科技攻关项目，组织编制者，市科技攻关计划申请书；编制、修订新产品，新科技改造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管理制度；

总结、考核攻关小组工作成果；参与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工作，协助进行新技术的推广；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整个的业务流程要经过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原辅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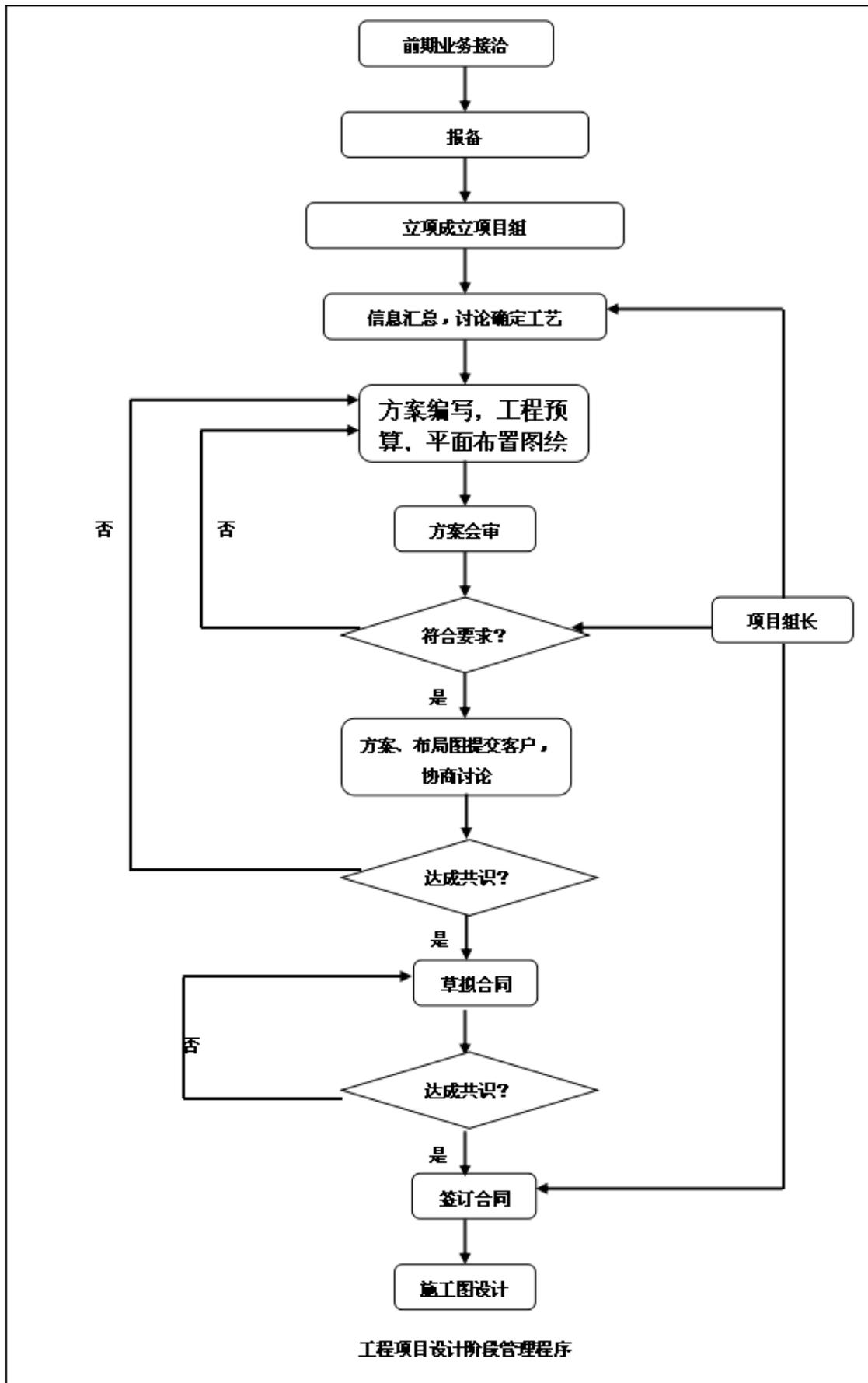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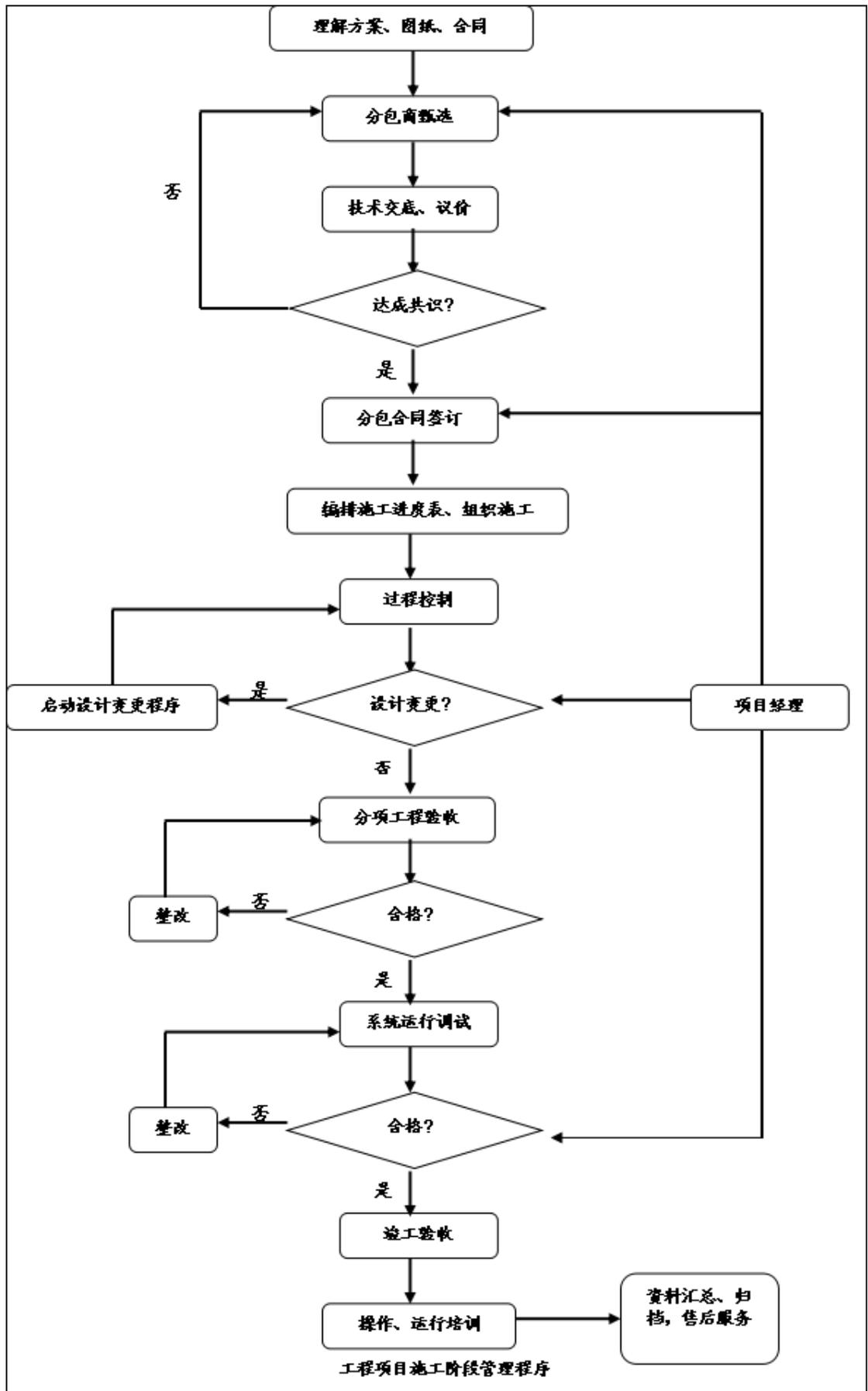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

流程图	说明	相应部门	相关记录
市场调研并接受分析数据	定期收集产品行业信息，进行分析，汇总	业务部	市场调研报告
↓			
商务洽谈接受订单	开发新客户或联系已有客户，接受订单，确定交货日期、价格、质量等相关信息	业务部	客户书面签订或传真
↓			
定单评审	评审客户要求和客户实际情况分析该产品是否匹配，可行，接受订单，否则与客户重新确认	业务部 技术部	销售确认
↓			
编制材料和生产计划	编制相关材料和生产计划	生产部	生产计划和采购清单
↓			
材料采购并入库	材料采购	采购部	采购订单，提货单
↓			
生产制造	仓库接受材料并检验合格后入库	质检部 储运部	材料合格证，入库单
↓			
产品检验入库	按生产通知单生产产品	生产部	生产通知单
↓			
发货	成品检验合格入库，准备发货	质检部 储运部	质检报告和产品入库单
↓			
售后服务	根据销售安排发货和运输	业务部 储运部	装箱单、发货单、发票

	跟进客户使用情况，处理投诉，解决客户使用遇到的问题	业务部 售后服务	客户使用反馈报告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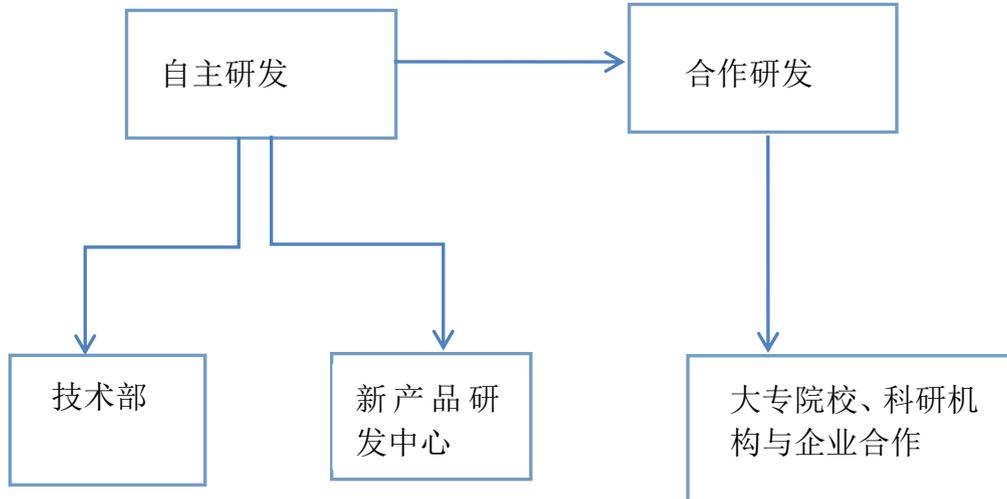
公司环保工程总包流程图：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



公司根据各行业、各领域对工业污水处理、烟气治理设备的规格、功能、外观、结构、应用环境等需求不尽相同，相应地公司产品的自主研发又分为标准产品的研发设计（主要用于现有产品改型升级）和预研型（主要用于全新产品的研发）两大类。

（1）标准产品的研发设计

标准产品的研发设计主要是指现有产品大类基础上的产品型号增加或功能的升级。标准产品的研发设计是在已有产品技术平台基础上进行的，产品设计的核心变化较小，主要集中于一般性功能的添加、删除和变更，相对较为常规。标准产品起初也是针对客户需求的定制产品，同行业或相似特质的客户对产品规格、功能、结构有共性的需求，对公司而言，该类定制产品就成为公司标准产品，公司就该类产品拟定统一的功能指标、技术规格和应用指南，经标准化生产后对外出售。随着市场需求、应用环境等的变迁，客户会对标准产品提出其他附加需求，公司标准产品研发人员会对标准产品改进，满足该类客户需求，当该类需求成为常态时，就形成了新的标准产品。公司每年都会对产品的市场销售、客户满意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出客户对产品的共性需求及其变化，确定新的标准产品类型，列入标准产品库。

(2) 预研型平台开发

预研型平台开发主要是针对新增产品大类的研发设计，以满足客户对生产环境、生产线规划的特别要求。此类要求包括治理设备的可、自动化、空间占用、功能、寿命、等。公司非标产品研发人员承担公司非标产品或方案的开发事务。一般而言，预研型平台开发缺乏现有技术平台，或者现有技术平台需要重大更新、升级，从而建立新的产品技术平台。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包括产品设计技术的控制类别、产品设计技术的策划、相关部门的组织与技术接口、产品设计技术的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变更、修改等，对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设计能满足顾客需求和有关标准、法规的要求。

产品设计与开发过程涉及各个部门的有力协调，在具体职责上，生产部负责样品制作、小批试制；销售部负责根据市场调查与分析结果，提交《项目建议书》，同时负责将试制合格产品交付顾客试用，提交《顾客试用报告》；技术部门负责样机及小批试制后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编制设计计划书、设计输出文件、评审和验证报告、新产品鉴定、确认报告等，并负责整个设计的组织、协调工作；总经理负责设计立项、计划书、设计评审报告、设计验证报告、新产品鉴定、确认报告的批准。

2. 采购模式

依据销售与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按年、季、月的实际需求和变动趋势组织采购，我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传统采购模式、定点采购模式、精准采购模式、电子采购模式、盈利采购模式：

(1) 传统采购模式：已采购计划和申请为依据，已填充库存为限量，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2) 定点采购模式：根据物料的需求量和订货量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考察、评估，通过招标确定合格供应单位，并列为订点采购单位或采购点以保证物料供应的稳定性。

(3) 精准采购模式：根据需求经考察，直接给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如：新产品、新材料、单一的配件、小型电器、设备等。并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

间内，按品种数量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4) 电子采购模式：即在网上发布信息；投放标书，询价采购，减少采购时间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5) 盈利采购模式：即直采直销的采购的方法来实现企业的盈利，既能节省公司耗材、人工等费用，又能高效率服务客户，使企业利润最大化。

3. 销售和售后服务

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较广，对不同产品的销售情况，采取多形式的销售方式。针对填料，水处理设备，滤料，除尘器，脱硫塔等采取区域细分销售方式，通过承揽运营工程得到稳定的销售收入，并与客户保持好良好的业务关系，在更新产品时，通过提供更换优质产品，在降低客户成本的基础上，提高工程运营质量。

对于空气净化器类产品，除采用以上提及的销售模式外，还可以采用体验式的销售模式。公司站在消费者的感官、情感、思考、行动、关联等五个方面，重新定义、设计营销的思考方式。消费者在整个消费过程中的体验，在特定的环境和检测设备下体验公司产品在各个方面的功能效果。

针对工程总承包的销售模式：

(1) 销售员+技术人员+专家+领导的团队营销模式；

公司首先通过庞大的业务营销团队，通过各种途径来获取环保工程信息，再由公司的技术团队进行信息讨论、信息筛选，包括跟业主沟通与交流，来获取最精确的工程资料和数据，制定出初步的工艺方案。再将方案交由公司的首席技术顾问（国内知名环保专家）来审查方案的可行性，提出方案需要完善的内容和修改意见，确保方案的准确无误，最终在专家的反复论证、反复修改后制定出工艺路线。确保有效的信息转化成有效的销售。

(2) 由产品渗入，实验验证，方案论证，案例观摩为取信基础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以专利拳头产品为切入点，在不同的工程领域进行试验论证，通过对比凸显特色，并且通过广告宣传、专业观摩等方式将这种特色无限度放大，提高知名度，进而促进工程产品销售。

(3) 示范工程带动效应的销售模式；

公司在不同的污染领域建设示范工程、明星工程、国家形象工程等，且这些工程会被收入到示范工程名录，通过政府公示、专家观摩、专业杂志报刊的报道等树立公司实力的权威性，进而带动在所属领域的明星效应。

(4) 专家推荐的销售模式：

公司聘请国内知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通过与国家级专业机构的合作，不断提升自身技术装备水平，通过这些机构、人士的推荐，起到事半功倍，锦上添花的作用。

公司售后模式是服务部门独立模式，服务涵盖：故障召修、业务咨询、意见反馈，客户投诉管理、内部客户技术信息支持及有针对性的客户电话拜访、回访，了解客户满意度等。

公司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宗旨：满足用户的需求是我公司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
2、设备在我公司和使用方共同调试符合运行条件后移交给使用方，我公司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方现场使用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3、我公司安排专门质量检查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不同季节设备运行方式给出建议。
4、服务人员：均经过严格系统的拓展性培训，经验丰富，均具有至少两年以上的实践经验。
5、信息反馈：我公司建立用户客户档案、售后服务反馈单和安装验收单等详细资料，售后服务信息全部联网，使信息收集和反馈准确、快捷。
6、配件保障：我公司提供的设备核心部件及易损件长期备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可迅速解决用户问题。

7、服务及管理：设备的后期维护有我公司负责。在接到客户的电话后，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8、维修：我公司承诺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过后只收配件费用，不收人工费。
9、维护：我公司承诺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包换保修，不可抗力和非人为损坏除外。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对易损件保证库存备货。
10、与客户建立信任关系：我公司愿意与公司的客户建立牢固的信任关系，即公司把自己的未来和客户的未来紧密联系在一起，把客户的需求作为公司唯一的目标，把客户的满意作为公司自己的成功。
11、保修范围：所有合同中规定的保修内容可以1年内设备保修。

4. 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需求为依托，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包含九大管理模块：计划管理、采购管理、制造管理、品质管理、效率管理、设备管理、库存管理、士气管理及精益生产管理。以达到高效、低耗、灵活、准时、生产合格产品，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的目的。首先从计划入手，制定企业发展的长期经营计划、中期经营计划和短期经营计划。管理从供应、销售、生产、劳动、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设备工作抓起。各项管理有组织、有计划、有标准、有活动、有检查、有奖惩，从而使整个生产做到计划到位、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提高效率。二是采购管理方面，从采购计划到物料采购、检验入库、采购发票的收集及结算，对各个环节进行严密的跟踪、监督、实现阳光采购透明公开。三是对制造过程管理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考核，以保证质量提高，成本最低，按期交货。四是在品质管理方面从物料进厂检验到首批首件的确认，及生产过程的监控和最终产品的出厂检验，都要严格把关，坚持三不放过原则，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五是在效率管理上下功夫，研究改进组

织效率的方法，分析组织及组织的流程，对组织的效率进行评估和分析，提高组织效率，从而有效的实现组织的目的。在提高效率方面公司特别注重活动的开展，通过活动的开展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更关键的是从中发现人才。公司的用人的原则是赛马不相马，竞争上岗择优选择。目前中层管理人员（车间组长、质检员、技术员包括车间主任）都是通过业绩考核和活动开展竞聘上岗。六是设备管理是老三级管理中的基础，要做好设备的周期保养检修计划，完成设备完好率使生产设备发挥应有的效率。七是库存管理要做到生产过程中精益生产向零库存冲刺，最大程度减少库存积压。八是士气管理要以士气培训、激发、调查、评估、诊断等工作为依托，充分尊重组织员工的个性需求，综合采取各种手段和方法，创造出良好人员士气，并实现组织目标的活动。九是精益生产看板管理，从过去关注生产现场的管理，转变为库存控制，生产计划管理，流程改造，成本管理，员工素养养成，供应链协同优化，市场开发及销售管理等企业经营管理设计的诸多层面，要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并使生产过程中按照 6S 的管理标准做到有物必有位、有位必归类、归类必标识的管理方式，通过以上九个管理模块的常抓不懈，使企业驶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是由公司董事长苏辉先生为首的技术人才组成的团队，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环保行业的一整套核心技术体系，并已经在此体系基础上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现拥有 34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同时还有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大多都由公司自主研发的，自主研发技术所占核心技术比重为 90%以上。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的产权使用方面不存在纠纷。

表 2-3-1 公司专利技术清单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复合式空气净化设备	ZL201410295680.4	发明	2014.06.27	2015.12.02
2	一种半自动加工定长墩布的装置及制作及	ZL201210247482.1	发明	2012.07.18	2015.03.25
3	高分子功能复合型生物填料的生产方法	ZL201010240416.2	发明	2010.07.30	2012.05.30
4	放射式水处理生物填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197268.0	发明	2010.06.11	2011.10.19
5	辫塑悬挂填料	ZL201520076038.7	实用新型	2015.02.03	2015.08.19
6	曝气器	ZL201520075813.7	实用新型	2015.02.03	2015.07.15
7	水处理曝气头	ZL201520075811.8	实用新型	2015.02.03	2015.07.15
8	多层高效墩布	ZL201420348741.4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2.31
9	复合式空气净化设备	ZL201420348668.0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2.10
10	管道斜切装置	ZL201420348699.6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2.10
11	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	ZL201420142484.9	实用新型	2014.03.27	2014.09.17
12	毛巾装袋装置	ZL201420013735.3	实用新型	2014.01.10	2014.08.20
13	辫带式悬浮填料	ZL201320726938.2	实用新型	2013.11.18	2014.08.20
14	不扎手玻纤针刺毡	ZL201320260191.6	实用新型	2013.05.14	2013.12.18
15	带状漂浮填料	ZL201320259445.2	实用新型	2013.05.14	2013.12.18
16	喷射式混料装置	ZL201320259246.1	实用新型	2013.05.14	2013.12.18
17	一种半自动加工定长墩布的装置	ZL201220346434.3	实用新型	2012.07.18	2013.03.27
18	袋式隔尘装置	ZL201220346307.3	实用新型	2012.07.18	2013.01.23
19	软性生物填料	ZL201220135049.4	实用新型	2012.04.01	2013.01.23
20	双绒式水处理用填料	ZL201220135069.1	实用新型	2012.04.01	2013.01.23
21	球状浮石填料	ZL201220038919.6	实用新型	2012.02.08	2013.01.23
22	珊瑚生物填料	ZL201220135050.7	实用新型	2012.04.01	2012.12.19
23	辫带填料支架安装模块	ZL201220107863.5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2.19

24	经编机经轴穿轴运输装置	ZL201220107675.2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2.05
25	碎石球体填料	ZL201220107761.3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2.05
26	碳纤维功能复合型生物填料	ZL201220108089.X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2.05
27	污水生物处理设备	ZL201220107904.0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2.05
28	填料支架	ZL201220009755.4	实用新型	2012.01.10	2012.09.26
29	无支架填料	ZL201220009754.X	实用新型	2012.01.10	2012.09.26
30	叠加式水处理生物填料	ZL201020600629.7	实用新型	2010.11.11	2011.06.08
31	放射式水处理生物填料	ZL201020222153.8	实用新型	2010.06.11	2011.01.19
32	直立式水草辫带	ZL201020128484.5	实用新型	2010.03.11	2010.12.22
33	防堵塞辫带式水处理填料	ZL200720101561.6	实用新型	2007.06.07	2008.05.07
34	环状立体悬浮式水处理填料	ZL200720101560.1	实用新型	2007.06.07	2008.05.07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计 1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专利申请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益菌生填料	发明	201510905396.9	2015.12.10
2	污水处理设备除臭装置	发明	201510898869.7	2015.12.09
3	一种碎石球体填料的生产设备	发明	201510305405.0	2015.06.08
4	碎石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76846.6	2013.05.14
5	益菌生填料	实用新型	201521017353.9	2015.12.10
6	污水处理设备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11877.7	2015.12.09
7	多功能吸收塔烟气均布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00398.7	2015.10.13
8	可调式吸收塔烟气均布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00488.6	2015.10.13

9	一种碎石球体填料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84111.7	2015.06.08
10	一种除尘滤袋口直径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520384726.X	2015.06.08
11	一种生物填料人工生态浮岛	实用新型	201520307229.X	2015.05.14

2.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行业地位

技术先进性：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为综合四十多年纺织生产的经验、技术，集结环保领域优势，将成套纺织设备进行创新改造，结合有自主知识产权自制设备，生产环保产品，是纺织品用于环保领域的创举。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辫带式填料制作技术、印染废水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技术、制药废水处理技术、河道治理技术、脱硫脱硝废水处理技术、超细纤维针刺开纤技术、脱硫脱硝技术、复合式空气净化技术等。这些技术中都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技术，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在市场上具有不可替代性。

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及环保工程的设计、建造于运营。公司以绿色环保产品为主线，不断开发、研制、生产环保系列产品，改善生态环境，改变生活方式，实现人类、环境良性发展。作为河北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被河北省政府列入河北省 30 家节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创建计划，先后荣获“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信用评价 AAA 企业”、“中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中国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先进单位”、“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诚信企业”、“河北省环保产业先进单位”、“河北省优秀发明创造单位”、“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几十项国家及省部级荣誉。公司拥有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许可生产证”；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认定证书”和“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

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益生品牌的商标是河北省著名商标，在市场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生产的环保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填料系列产品已成功应用到国内外 1000 多家污水处理工程，备受用户青睐。在工程领域，十年来承接水、大气工程百余项，合格工程 100%，其中示范工程占 2%、优质工程占 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1）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灵国用(2012)第 009 号	灵寿县城东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55333.47	2062年2月23日	是

2.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知识产权共有注册商标 1 项，网络域名 1 项。

（1）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项

公司注册商标情况表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	-----	------	----------	-----	------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第 4232722 号	第 22 类	填料；过滤性软填料；非橡胶非塑料填料；网织物；帐篷；过滤用填料；绳索；涂塑布；阻燃布； 苫布	河北省灵寿县城南环东路 177 号	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2) 公司拥有的 1 项网络域名

公司网络域名情况表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yishenghb.com	公司	2019.04.05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 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了以下批准或许可，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7 月 22 日，益生有限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3000067，有效期三年。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2013 年 11 月 6 日，益生有限取得石家庄市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3214013012601，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5月29日，益生有限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15）00716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1月16日。

（4）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2015年11月16日，益生环保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证书编号为冀运评2-1-010，评价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二级，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止。

2015年11月16日，益生环保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证书编号为冀运评2-2-009，评价类别与级别为工业废水处理二级，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止。

（5）环境工程设计认定证书

2014年4月15日，益生有限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冀环设认字GCA[2014]009号，认定内容为益生有限废水类、废气类环境工程设计，有效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6年4月14日止。

（6）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

2014年4月8日，益生有限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冀环产认字CPA[2014]004号，认定益生有限的袋式除尘器YSPPC（20-3，32-3，32-4，64-4）、YSLMC（4-288）型，除尘滤袋Φ（130×2450，130×3000，150×4000，160×6000）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25-90《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有效期自2014年4月8日起至2016年4月7日止。

2014年4月8日，益生有限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冀环产认字CPA[2014]005号，认定益生有限的

辫带式填料 [DB I 型、DB II 型]、直立式水草辫带填料 [DB III 型] 符合 HJ/T245-2006《悬挂式填料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4 月 10 日，益生有限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50113Q20743ROM，证明益生有限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机织坯布、清洁布、化纤丝水处理填料、无纺布及休闲服装的生产与服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4 月 10 日，益生有限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50113E10301ROW，证明益生有限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机织坯布、清洁布、化纤丝水处理填料、无纺布及休闲服装的生产与服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7 月 28 日，益生环保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50115S20466ROM-1，证明益生环保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环保材料（化纤丝水处理填料及除尘滤料）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0 年 7 月 6 日，益生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1301963582，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0年7月1日，益生有限取得石家庄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85025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300765176470。

(1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0年7月12日，益生有限取得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1300603844。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也没有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四类。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机器设备	16,265,511.18	89.80	14,429,979.00	93.87	88.72
运输工具	789,785.52	4.36	338,832.24	2.36	42.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09,894.59	5.58	537,572.17	3.72	53.23
其他	48,380.00	0.27	6,892.40	0.05	14.25

2. 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目前尚无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公司使用房屋为租赁益康公司位于河

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城南环东路的车间厂房及办公楼作为生产及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共计 78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7300 平方米，办公楼 500 平方米。

3. 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注塑机	102,564.10	28,359.10	74205	72.35
纺织机	108,120.00	44,415.79	63704.21	58.92
高速编织机	141,880.34	26,900.40	114979.94	81.04
玻纤整经机	239,316.24	11,343.60	227972.64	95.26
轧光烧毛一体机	294,871.80	88,520.62	206351.18	69.98
玻纤梳理机	307,692.31	85,076.95	222615.36	72.35
LHBG133-240 型玻纤混合毡生产线	338,461.54	74,867.80	263593.74	77.88
毛巾机	367,521.37	98,716.28	268805.09	73.14
经编机	1,320,554.10	114,855.84	1205698.26	91.30
LHBG133-240 型玻纤混合毡生产线	413,675.21	107,844.99	305830.22	73.93
无纺布拉幅定型机	786,324.80	267,114.71	519210.09	66.03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1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人)	比例 (%)
50 岁-60 岁	10	9%
40 岁-50 岁	21	19%
30 岁-40 岁	44	39%
20 岁-30 岁	37	33%
合计	112	100%

(2) 按学历分布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	13.4%
大专及以下学历	97	86.6%
合计	112	100%

(3) 按照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公司员工按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类别	人数 (人)	比例 (%)
高管	5	4.5%
技术部	31	28%
生产计划部	3	2.5%
财务部	4	3.5%
业务部	9	8%
安环部	2	1.8%
办公室	4	3.5%
储运部	4	3.5%
采购部	2	1.8%
填料车间	9	8%
滤料车间	6	5.4%
缝纫车间	12	11%
电子布车间	5	4.5%
环保设备车间	16	14%
合计	112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是张建强先生、高永亮先生、王洋先生、胡永贵先生，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张建强先生：技术总监，男，中共党员，1964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先后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长，电子布项目的技术负责人。2010 年以来他带领技术人员研发了放射式水处理填料，螺旋填料、仿水草填料等 20 多种填料，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王洋先生：污水处理部部长，男，1982 年 12 月生，工程师，毕业于河北

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生物填料的研发及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获专利 8 项，参与 2 项国家级示范工程设计施工。

高永亮先生：大气治理部部长，男，1987 年 5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擅长酸碱/VOC 废气处理、恶臭治理、除尘、烟气脱硫脱硝等工程设计技术；熟悉脱硫脱硝塔、喷淋塔、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塔、催烷燃烧塔、等离子塔、静电油烟、风机等设备制造技术，荣获国家专利 1 项。

胡永贵先生：运营部部长，男，中共党员，1956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技师，先后担任技术员、运营部部长，主要从事曝气器的研究工作，主持研发的新型曝气器获国家专利。

3.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66.62	5.4
2014 年	262.10	4.03
2015 年 1-9 月	73.19	2.04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功能分类

按产品功能分类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产品	10,318,548.82	3,135,868.81	2,911,204.15	1,499,039.52	4,336,729.15	1,211,177.50
纺织品			41,366,128.17	36,115,684.74	57,896,007.61	50,534,470.34
设备	3,671,252.02	2,939,490.12	37,528,219.18	28,691,353.39	4,753,371.27	2,500,831.21
环保工程	21,984,560.85	18,200,753.37	24,656,689.72	19,923,105.06	3,248,388.88	2,575,117.49
小计	35,974,361.69	4,276,112.30	106,462,241.22	86,229,182.71	70,234,496.91	56,821,596.54
减：内部抵销数			8,734,527.57	8,734,527.57	4,216,114.96	4,216,114.96
合计	35,974,361.69	24,276,112.30	97,727,713.65	77,494,655.14	66,018,381.95	52,605,481.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态势（扣除剥离子公司销售纺织品后），2014年公司发展较快，主要是工程设备生产起到拉动作用，环保产品填料、滤料的也达到1000多万收入，毛利率较高，增长较快。由于环保工程项目大多采取垫资建设，建设单位回款账期较长，存在一定资金回收风险，公司主动改变在环保工程承揽上的策略，有选择性的承接工程规模小，工程回款快的项目进行建设，较2014年相比，公司环保工程项目发展速度放缓。

2.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	33,895,863.46	94.22	64,529,628.18	66.03	13,231,689.05	20.04
华东	1,206,196.96	3.35	1,305,812.80	1.34	10,494,308.29	15.90
华南	675,536.99	1.88	136,236.97	0.14	90,246.13	0.14
中南	187,411.49	0.52	15,186,789.29	15.54	17,960,296.65	27.20
国外	9,352.79	0.03	25,303,773.98	25.89	28,457,956.79	43.11
小计	35,974,361.69	100.00	106,462,241.22	108.94	70,234,496.91	106.39
减：内部抵销数			8,734,527.57	8.94	4,216,114.96	6.39
合计	35,974,361.69	100.00	97,727,713.65	100.00	66,018,38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性较强，2015年1-9月份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94%，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在华北地区，同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行业现状及公司规模较小有直接关系。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十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序号	产品名称	消费群体
1	DB I、II、III辫带式水处理填料	城镇污水处理站、工业企业（印染、化工、毛纺、制革等行业）及污水处理设施。
2	DBIV螺旋填料	废水处理新建工程、工程升级改造、工业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处理。
3	DB V 仿水草式水处理填料	河道、池塘、湖泊、景观水等水流较慢的微污染水域修复。
4	DBVI益菌生填料	生活污水处理站、工业污水站。
5	DB VII 辫带式悬浮填料	生活污水、屠宰、洗毛、养殖等工业污水站。
6	球状浮石填料	广泛适用于生活污水、和天然水体的治理。
7	DBVIII辫塑悬挂填料	城镇生活污水站、各种浓度的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处理的修复以及在污水处理设备中应用。
8	DB IX 碳纤维功能复合型生物填料	化工污废水站
9	DB X 高分子功能复合型生物填料	含偶氮染料的印染、化工、毛纺等行业废水处理站。
10	DB XI放射式水处理生物填料	食品等行业的废水处理站。
11	生态浮岛	广泛适用于河道、池塘、湖泊、景观等微污染水域

		的净化处理。
12	智能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主要适用于住宅区、宾馆、码头、机场、商场、疗养院、学校、厂矿等行业的生活污水和类似的工业废水。
13	滤膜曝气器	设备主要应用于污废水处理。
14	YS-C1 超细纤维滤袋	该产品适用于水泥、化工、炭黑、发电等工业行业
15	涤纶滤袋（可覆膜）	该产品适用于水泥、化工、炭黑、发电等工业行业
16	易清灰滤袋	广泛地适用于混凝土搅拌、水泥、垃圾焚烧、燃煤锅炉等复杂工况条件下。
17	抗静电滤袋	适用于煤粉尘、面粉尘、化工粉尘等易燃易爆的高浓度粉尘的烟气过滤环境
18	拒水防油滤袋	该滤袋多用于处理含湿、含油量较大的烟气处理。
19	亚克力滤袋 （可覆膜）	亚克力滤袋可广泛应用于含化学性质工况条件下的粉尘治理与回收
20	PPS 滤袋（可覆膜）	PPS 滤袋在含硫较高的烟气环境中效果尤为凸显，该产品适用于燃煤锅炉、电力、垃圾焚烧等酸性较高的烟气过滤环境。
21	芳纶滤袋（可覆膜）	芳纶针刺滤袋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沥青搅拌、化工等行业，是一种理想的烟气除尘过滤材料。
22	P84 滤袋（可覆膜）	P84 滤袋广泛地适用于混凝土搅拌、水泥、垃圾焚烧、燃煤锅炉等复杂工况条件下。
23	PTFE 滤袋（可覆膜）	该产品广泛适用于钢铁、电力、垃圾焚烧等各种恶劣的烟气过滤环境。
24	玻纤 PPS 复合滤袋 （可覆膜）	该产品广泛用于钢铁、水泥、电力、有色金属、垃圾焚烧、沥青混凝土搅拌、化工等行业。

25	玻纤芳纶复合滤袋 (可覆膜)	该产品适用于钢铁、水泥、热电厂等行业的烟气过滤
26	玻纤 P84 复合滤袋 (可覆膜)	该产品适用于钢铁、水泥、冶炼、垃圾焚烧、热电等高温烟气过滤。
27	玻纤 PTFE 复合滤袋 (可覆膜)	该产品适用于钢铁、电力、垃圾焚烧、沥青混凝土搅拌等各种复杂环境的烟气过滤。
28	无碱滤袋 (可覆膜)	该产品使用中有很好的抗结露性能,适用于水分较高的烟气过滤环境。
29	膨体滤袋	该产品适用于水泥、化工、炭黑、发电等工业行业
30	玄武岩纤维滤袋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温气体过滤、防火阻燃、耐烧蚀等领域。
31	高硅氧纤维滤袋	高硅氧纤维滤袋被广泛应用于军工与航天领域和超高温气体及液体过滤。
32	组合式除尘器	适用于木工车间,油漆车间,打磨车间,电池生产车间,化工车间,水泥,煤矿,电力行业等灰尘较大的地方。
33	脱硫脱硝设备	广泛适用于火力发电、钢铁冶炼、印染纺整、水泥化工、采矿制造、皮革鞣制、食品饮料等行业各种特大、大、中、小燃煤、燃油、燃气锅炉,以及熔炉,炉窑,烧结机类需要烟气治理的用户。
34	新型复合式室内空	大型空气净化器可用于 该产品可用于医药、化工、精密仪器等生产企业粉尘颗粒物的去除,以及

	气净化器	医院、大型集体场所的甲醛、氯、氨等水溶性的有害物质的去除；小型空气净化器可用于会议室、办公室等小型场所空气的净化。
--	------	---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79,777.79	16.62
2	河北安仁实业集团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056,000.00	14.05
3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3,983,300.00	11.07
4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2,764,125.00	8.48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606,837.59	7.68
	合计	20,390,040.38	57.91

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9,932,218.73	56.43
2	MOPPTEX GMBH	12,992,184.89	12.23
3	UBESOL, S. L.	4,926,935.34	4.64
4	河北方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22,722.89	2.19
5	STADSING A/S	2,187,315.15	2.06
	合计	82,361,377.00	77.55

2014 年母公司报表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9,932,218.73	82.13
2	上海天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99,325.25	0.92
3	无锡轻大百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1,325.46	0.54
4	河北瑞格纺织有限公司	313,485.26	0.48
5	石家庄市康斯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6,924.38	0.40
合计		82,361,377.00	84.47

2013 年合并报表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1	UBESOL, S. L.	13,943,845.27	19.68
2	MOPPTEX GMBH	6,590,323.23	7.46
3	威海新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4,767,767.12	7.22
4	UNITEX INTERNATIONAL, INC.	4,731,498.71	5.92
5	郑州舒拓贸易有限公司	3,909,174.86	5.39
合计		33,942,609.19	45.67

2013 年母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1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3,400,000.00	28.33
2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污水站设计、安装、调试及填料销售	3,018,624.32	25.08

3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及除尘器销售	1,010,000.00	8.42
4	河北名世锦簇纺织有限公司	除尘器	540,000.00	4.50
5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代理运营	300,000.00	2.50
合计			8,268,624.32	68.83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部分纺织品销售，2014 年公司将上述与主营业务关联不大的纺织品业务剥离，专注从事环保产品和环保工程的承揽承做。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加之目前环保工程项目大多需要总包方垫资运作，工程金额较大，公司环保填料及环保设备销售金额逐步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7%、84%、68%，报告期内虽然前五客户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形。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丙纶丝、化纤丝、涤纶单丝、钢板等；能源主要采用电力及周边工厂热力。公司上游客户合作多年，货源有保障，采购采取陆路运输，大部分付款期 30 天内，用银行电子汇兑或人行汇划结算，合作关系良好，货源有保证。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所占比重情况

除环保工程外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所占比重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852,020.75	79.86	55,547,226.38	84.1	41,425,342.58	82.8
直接人工	635,067.78	10.45	6,254,109.72	9.47	5,158,748.63	10.31
制造费用	588,270.40	9.68	4,251,181.37	6.44	3,446,272.88	6.89

合 计	6,075,358.93	100	66,052,517.47	100	50,030,364.09	100
-----	--------------	-----	---------------	-----	---------------	-----

环保工程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所占比重情况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土建安装	9,721,187.36	53.41	17,570,886.60	88.19	2,200,000.00	85.43
建筑人工	2,060,540.22	11.32	1,007,597.90	5.06	315,377.34	12.25
建筑材料	6,001,205.79	32.97	740,394.26	3.72	30,916.18	1.20
其他工程费用	417,820.00	2.30	604,226.30	3.03	28,823.97	1.12
合 计	18200753.37	100.00	19,923,105.06	100.00	2,575,117.49	100.00

3.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9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5年1-9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科学城分公司	脱硫脱硝设备配件	1,008,888.89	20.93
2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工程	1,030,000.00	21.37
3	河北华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	782,905.98	16.24
4	杭州苏润纤维有限公司	涤纶丝	778,658.76	16.15
5	江苏振阳新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涤纶丝	654,335.40	13.57
合计			4,254,789.03	88.26

(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4年合并报表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	------	---------	---------

1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14,260,958.78	42.05
2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科学城分公司	13,256,400.00	24.06
3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00,000.00	9.98
4	石家庄鑫金城物资有限公司	3,004,700.00	5.45
5	上海守望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15,300.00	4.02
合计		47,148,864.10	85.57

2014 年母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科学城分公司	13,256,400.00	44.92
2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00,000.00	18.64
3	石家庄鑫金城物资有限公司	3,004,700.00	10.18
4	上海守望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15,300.00	7.51
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856,231.25	6.29
合计		25,832,631.25	87.54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3 年合并报表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23,171,499.09	59.26
2	江苏振阳新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3,638,245.69	7.84
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848,886.55	3.73
4	厦门泓信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791,083.06	3.61
5	江苏天圣达集团无锡新合纤有限公司	1,370,320.00	2.76
合计		36,154,326.64	77.20

2013 年母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石家庄飞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512,251.14	11.57
2	泰安市信立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427,373.51	9.65
3	淄博新力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423,776.16	9.57
4	杭州标发化纤有限公司	375,708.13	8.48
5	杭州苏润纤维有限公司	327,566.28	7.40
合计		2,066,675.22	46.67

母公司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7%和 46%，占公司总采购量比重较大，主要对前五客户采购生产填料、滤料所使用的纤维丝以及生产环保设备的铁板及配件，上述原材料为普通材料，无需定制，公司所采购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程度较低。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217.18125	2014.08.13	正在履行
2	襄阳赫特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高压开关柜	178.8	2014.07.26	正在履行
3	四川恒泰环境技	脱硫、脱硝系	1338.04	2014.06.19	完成

	术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城分公司	统改造工程设 备			
4	常熟市飞龙无纺 机械有限公司	高性能过滤材 料生产线	370	2014.06.09	完成
5	仪征市恒泰无纺 机械有限公司	超纤定岛无纺 布生产线	450	2014.03.25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立格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除尘布 袋	120	2015.02.27	完成
2	北京潮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DBIII 型漂浮填料	104-130	2015.04.17	完成
3	河北振鑫除尘 设备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除尘布 袋	168	2015.09.10	正在履行
4	石家庄正元化 肥有限公司	烟尘超低排放升级 改造装置、布袋除 尘器	490	2015.09.08	正在履行
5	中建三局集团 有限公司(北 京)	辨带式水处理填 料及安装费	315.4005	2015.08.10	正在履行
6	石家庄东方热 电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废水处理改 造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设备 及材料	204.6	2014.12.31	完成
7	石家庄东方热 电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硫及 烟囱防腐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设备 及材料	3756.4	2014.07.11	正在履行
8	石家庄东方热 电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硝工 程 EPC 总承包工程 设备及材料	418.8	2014.07.11	完成

3、环保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发包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省石家庄市 高级技工学校	污水处理站建设 工程施工	116.3168 83	2015.08.17	正在履行
2	河北安仁实业集	锅炉电改一电二	132	2015.04.24	正在履行

	团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袋复合除尘工程施工			
3	河北安仁实业集团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施工	268	2015.04.24	正在履行
4	河北安仁实业集团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硝工程施工	110	2015.04.24	正在履行
5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废水处理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172.51	2014.12.31	完成
6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工程施工	124	2014.12.18	正在履行
7	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施工	147.6	2014.07.10	正在履行
8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硝工程施工	175.7	2014.07.11	完成
9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硫及烟囱防腐工程施工	1539.8	2014.07.11	完成
1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硝工程设计、调试、监理及技术服务	105.5	2014.07.11	完成
1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硫及烟囱防腐工程设计、调试、监理及技术服务、检查	623.8	2014.07.11	完成

4、建设工程施工发包合同

序号	承包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泊头市源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烟尘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	405	2015.09.02	正在履行
2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二厂锅炉脱硫脱硝项目FGD防腐工程	144.606	2015.07.12	正在履行
3	绵阳若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二厂锅炉脱硫脱硝项目2号脱硫塔、2	300	2014.07.07	正在履行

		号烟风道及支架制作安装工程			
4	上海守望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二厂锅炉脱硫脱硝项目 SNCR 脱销改造工程	385	2014.06.28	正在履行
5	大连顾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二厂锅炉脱硫脱硝项目烟囱防腐改造工程	320	2014.06.26	正在履行
6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二厂锅炉脱硫脱硝项目1号脱硫塔、1号烟风道及支架的制作安装等	1000 (暂定价格, 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014.06.25	正在履行
7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二厂锅炉脱硫项目土建工程	依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2014.06.01	正在履行
8	灵寿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电子布车间改造工程	1200	2014.10.09	正在履行
9	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高效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715	2014.04.15	正在履行
10	灵寿县第一建筑公司	玻璃纤维及环保复合新材料和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五标段工程	148	2013.04.14	完成
11	灵寿县第一建筑公司	玻璃纤维及环保复合新材料和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四标段综合楼	788	2013.04.14	正在履行
12	河北佳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车间、电子布车间三标段总承包工程	197.000593	2013.04.13	正在履行
13	石家庄市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车间、电子布车间二标段工程	639	2013.04.13	正在履行
14	石家庄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车间、电子布车间一标段工程	3900	2013.04.12	正在履行

5、技术合作协议

(1) 2014年2月20日，益生有限与四川大学签订《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新技术研究开发合作协议》，约定益生有限负责开拓国内烟气脱硫脱硝等环保工程市场，四川大学负责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益生有限支付30万元项目合作启动经费，双方合作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0日。

(2)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四川省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订《先进的水处理工程技术及设备材料合作研发与市场推广协议》，约定公司成立技术研发机构，四川省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供技术人员和技术成果支持，建立国家水中心生物填料研发生产基地。

(3) 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河北经贸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污水处理生物填料工程实验室合作协议》，约定河北经贸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提供生物填料实验室实验设备和场所及实验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建立污水处理生物填料工程实验室。双方合作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

6、授信合同和借款、担保合同

(1) 《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编号：（灵营）农信循借字[2013]第80172013663909号）及其担保合同

① 2013年10月31日，益生有限与灵寿县农村信用联社（以下简称“灵寿农信社”）签订编号为“（灵营）农信循借字[2013]第80172013663909号”《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900万元，贷款种类为短期农村工商业贷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7‰。

② 2013年10月31日，益生有限与灵寿农信社签订编号为“灵寿县联社农信高抵字[2013]第801720132999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益生有限以灵国用（2012）第0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为益生有限在上述《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00 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灵寿农信社在上述《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灵寿农信社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编号：（灵营）农信循借字[2013]第 80172013513545 号）及其担保合同

① 2013 年 8 月 21 日，益发公司与灵寿农信社签订编号为“（灵营）农信循借字[2013]第 80172013513545 号”《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950 万元，贷款种类为短期农村工商业贷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7%。

② 2013 年 8 月 21 日，益生有限与灵寿农信社签订编号为“灵寿县联社农信高抵字[2013]第 801720132019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益生有限以灵国用（2012）第 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为益发公司在上述《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50 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灵寿农信社在上述《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灵寿农信社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③ 2015 年 9 月 30 日，益生环保与益发公司、灵寿农信社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益发公司将其在上述《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债务转让给益生环保，益生环保仍以其名下灵国用（2012）第 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编号：P/2722/15-B3）及其担保合同

① 2015年3月24日，益生有限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编号为“P/2722/15-B3”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星展银行给予益生环保的借款额度为410万元（星展银行于2015年4月28日向益生有限实际放贷185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放款之日起3年（即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8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31%。同时，益生有限以该笔借款购买的机器设备（即一套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线）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85万元，担保范围为益生有限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益生有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银行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益生有限应向星展银行赔偿的全部损失。

② 2015年3月24日，益生有限与星展银行签订编号为“P/2722/15-B3-COD001”的《存款质押合同》，约定益生有限以其存于银行的29.2万元存款及其对应的存款单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存款期限至少为3年，担保范围为益生有限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开支、银行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以及益生有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银行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益生有限应向星展银行赔偿的全部损失。

③ 2015年3月24日，苏亿位、赵二军、尹庆元、管明平、许震震、苏辉和尹昆与星展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苏亿位、赵二军、尹庆元、管明平、许震震、苏辉和尹昆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益生有限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和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以及益生有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银行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益生有限应向星展银行赔偿的全部损失，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益生有限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后 2 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 2015 年 3 月 24 日，益康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益康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益生有限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和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以及益生有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银行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益生有限应向星展银行赔偿的全部损失，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益生有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 2 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 2015 年 3 月 24 日，益发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益发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益生有限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和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以及益生有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银行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益生有限应向星展银行赔偿的全部损失，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益生有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 2 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创立起一直专注于环保设备和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管理和研发团队在环保领域有着十多年的深厚积淀。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行业积累，形成了目前的商业模式，这也是公司在较长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改革和探索的结果，符合现代化经营的理论，有效地实现了规模经济效益，保障了产品质量，促进了公司发展。

公司通过先进的研发与技术水平、严谨的采购和生产管理、完善的售中和售后服务，实现了公司业务的连续快速增长。

（一）在研发与技术实力方面

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结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研发模式，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的团队，拥有一些环保核心技术、新产品和推广应用技术及承担国家环保课题的研发能力。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包括产品设计技术的控制类别、产品设计技术的策划、相关部门的组织与技术接口、产品设计技术的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变更、修改等，对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设计能满足顾客需求和有关标准、法规的要求。

产品设计与开发过程涉及各个部门的有力协调，在具体职责上，生产部负责样品制作、小批试制；销售部负责根据市场调查与分析结果，提交《项目建议书》，同时负责将试制合格产品交付顾客试用，提交《顾客试用报告》；技术部门负责样机及小批试制后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编制设计计划书、设计输出文件、评审和验证报告、新产品鉴定、确认报告等，并负责整个设计的组织、协调工作；总经理负责设计立项、计划书、设计评审报告、设计验证报告、新产品鉴定、确认报告的批准。

（二）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公司依据销售与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按年、季、月的实际需求和变动趋势组织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生产任务单，采购部门根据仓库的储备情况按采购请求单由财务、储运复申报分管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执行实施采购，并搜集供应商信息、询价、议价、比价、评估、订购、数据录入、订货验收、付款结算运输等。按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实行招标采购。

（三）在产品生产方面

公司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需求为依托，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包含九大管理模块：计划管理、采购管理、制造管理、品质管理、效率管理、设备管理、库存管理、士气管理及精益生产管理。以达到高效、低耗、灵活、准时、生产合格产品，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的目的。首先从计划入手，制定企业发展的长期经营计划、中期经营计划和短期经营计划。管理从供应、销售、生产、劳动、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设备工作抓起。各项管理有组织、有计划、

有标准、有活动、有检查、有奖惩，从而使整个生产做到计划到位、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提高效率。二是采购管理方面，从采购计划到物料采购、检验入库、采购发票的收集及结算，对各个环节进行严密的跟踪、监督、实现阳光采购透明公开。三对制造过程管理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考核，以保证质量提高，成本最低，按期交货。四在品质管理方面从物料进厂检验到首批首件的确认，及生产过程的监控和最终产品的出厂检验，都要严格把关，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五在效率管理上下功夫，研究改进组织效率的方法，分析组织及组织的流程，对组织的效率进行评估和分析，提高组织效率，从而有效的实现组织的目的。在提高效率方面公司特别注重活动的开展，通过活动的开展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更关键的是从中发现人才。公司的用人的原则是赛马不相马，竞争上岗择优选择。目前中层管理人员（车间组长、质检员、技术员包括车间主任）都是通过业绩考核和活动开展竞聘上岗。六设备管理是老三级管理中的基础，要做好设备的周期保养检修计划，完成设备完好率使生产设备发挥应有的效率。七是库存管理要做到生产过程中精益生产向零库存冲刺，最大程度减少库存积压。八是士气管理要以士气培训、激发、调查、评估、诊断等工作为依托，充分尊重组织员工的个性需求，综合采取各种手段和方法，创造出良好人员士气，并实现组织目标的活动。九是精益生产看板管理，从过去关注生产现场的管理，转变为库存控制，生产计划管理，流程改造，成本管理，员工素养养成，供应链协同优化，市场开发及销售管理等企业经营管理设计的诸多层面，要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并使生产过程中按照 6S 的管理标准做到有物必有位、有位必归类、归类必标识的管理方式，通过以上九个管理模块的常抓不懈，使企业驶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四）在产品销售及收款方式方面

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较广，可以分为：产品销售、工程总承办、运营业务。一种营销模式很难奏效，公司针对公司的实际，推出组合拳。

针对产品的销售模式：

（1）填料，水处理设备，滤料，除尘器，脱硫塔等采取区域细分销售模

式，直销门店+电商销售模式，代销，区域代理销售模式，工程+产品销售模式，运营+产品的销售模式，内贸+外贸的销售模式等。

(2) 滤膜曝气器，除采用以上提及的销售模式外，还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销售模式。

(3) 空气净化器，除采用以上提及的销售模式外，还可以采用体验式的销售模式。

针对工程总承包的销售模式：

(1) 销售员+技术人员+专家+领导的团队营销模式；

(2) 由产品渗入，实验验证，方案论证，案例观摩为取信基础的销售模式；

(3) 示范工程带动效应的销售模式；

(4) 专家推荐的销售模式；

针对运营工程的销售模式：

充分利用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提标改造机会，承揽运营项目，还采用工程总承包+运营的销售模式。

在收款政策上，对新客户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发货前付 70%。目前公司绝大部分客户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支付能力强，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

(五) 在售后服务方面

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与客户联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 technical 支持，获得客户的信任，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截止到目前，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赔偿事件，日常售后维护成本较低。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公司行业分类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21、N7722、N7729。

2. 行业运行特点

(1) 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自律行业组织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 1993 年（前身为 1984 年成立的中国环境保护工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 行业政策

目前，世界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纷纷把新兴产业作为新一轮发展的重点。我国也正处于经济增长模式的调整时期，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重要变化，进入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干线、主战场和大舞台。在这个过程中，政府作为环境的责任主体，其制定的政策对环保产业有至关重要的作用。2011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

我国近年发布的相关环保政策

相关领域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及部门	主要内容
总体政策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中央委员会	建设生态文明，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坚持环保为民，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水、大气、面源污染等综合治理。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到 2015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 4.5 万亿元，增加

			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左右的总体目标。
水污染领域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2012 年 5 月，城乡建设部和发改委	涉及水厂改造、管网改造、新建管网、新建水厂、水质检测监管、供水应急能力建设等多个领域，是供水设施建设的首部五年建设投资规划。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 年 4 月，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的相关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
水体生态修复领域	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3 年 1 月，水利部	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我国水资源、水生态条件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	2012 年 5 月，环保部、发改委、水利部	到 2015 年，重点流域总体水质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降低 8 个百分点。
土壤修复领域	《全国土壤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进入国务院审批程序	“十二五”期间，用于全国污染土壤修复的中央财政资金将达 300 亿元。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	2013 年 1 月，国务院	到 2015 年，全面摸清我国土壤环境状况，有序推进典型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逐步建立土壤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固废处理领域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012 年 5 月，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为“十一五”期间投资需求的 3.05 倍，约 2636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餐厨垃圾投资规划以进一步明确。
	《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2012 年 3 月，发改委	规范了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价格。
大气污染治理领域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年 9 月，国务院	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以上。
	关于加快燃煤电厂脱硝设施验收及落实脱硝电价政策有关工作	2013 年 2 月，环保部、发改委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建成投运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硝设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脱硝电价。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安装、具备在线监测功能且运行正常的脱硝设

	的通知		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脱硝电价。
--	-----	--	-------------------

(3) 行业发展概况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资金投入的推动下，环保投入及其在 GDP 中的比重逐年增加（如图 1 所示）。其中我国污染治理设施投资总额（见表 2）及投资总额占 GDP 比重也逐年增加（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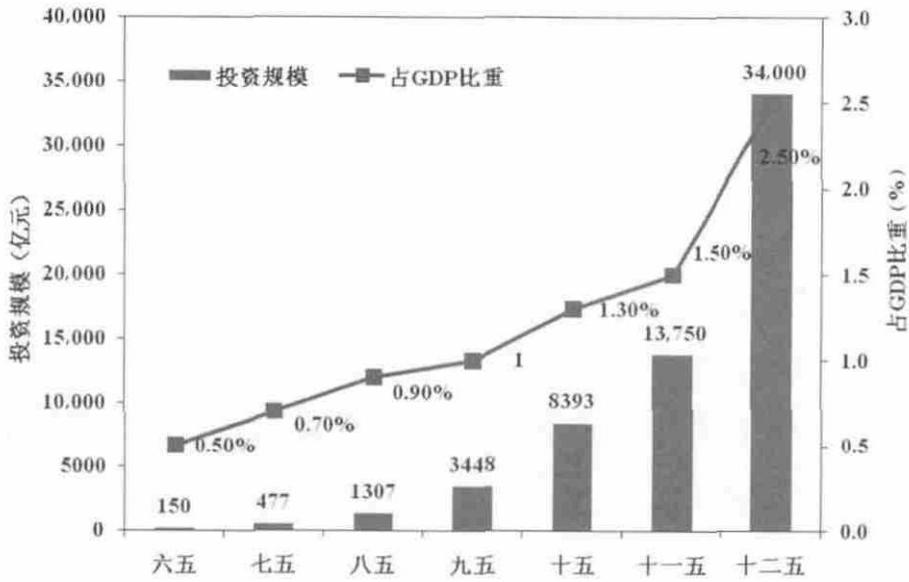


图 1：环保投入及其在 GDP 中的比重



图 2：我国污染治理设施投资总额



图 3：全国污染治理设施投资总额占 GDP 比重

我国环保产业主要历经了四个核心转型阶段：

(1) 第一阶段：以设备制造业为核心。由于政府一直是环境的责任主体，产业形成的开始阶段，工程和服务环节均由政府掌控，只在过程中向制造商采购设备，即以设备制造业为核心的产业发展阶段。

(2) 第二阶段：以工程建设业为核心。随着污染的进一步恶化，政府本身的能力已无法承受越来越多的工程建设，开始向市场开放工程建设环节，即以工程建设为核心的产业发展阶段。

(3) 第三阶段：以投资运营为核心。大量的治污工程建成，但政府无专业的运营能力，开始对治污设施的专业运营服务有所需求，即以投资运营为核心的产业发展阶段。

(4) 现阶段：综合环境服务商。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部分环保企业正在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型与发展，集投融资、设备集成、工程建设、运营乃至最后环境效果的负责于一体，具有强大的投融资能力、综合的技术集成能力、

良好的企业品牌及相应的规模。

环保产业规模方面，在国家和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投入以及伴随着工业发展产生的大量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下，我国环保产业始终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水平。但总体上来说，我国环保产业仍面临市场化程度低、市场规则和相关政策尚不完善等问题，而且环保企业经营规模比较小，大型环保企业数量占全国环保企业比重不足 5%，且专业化程度较低。因此我公司具有非常可观的市场前景。

3. 行业竞争情况

(1) 同行业的竞争情况

环保产业从产业链的角度来说，上游是环保设备制造，中游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下游是环保设施运营；从客户的角度来说，包含了企业—政府、企业—企业、企业—用户三类细分市场；从处理对象角度来分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和大气污染治理三类细分市场。目前我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工业污水处理行业步入高速成长期；固废处理行业正处于发展初期；大气污染治理的主要客户是工业企业，不同于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受企业发展阶段和环保减排指标影响比较大。

同行业竞争对比见下表

行业竞争性对比

竞争模式类型	企业特点及核心竞争力	企业名称
投资运营型	兼有资本市场和水业运行管理的实力；以资本为纽带，以投资成立地方运营公司的方式在全球兼做运营。	中法水务
事业投资型	属于资本型企业，以投资拉动发展，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相对缺乏城市水业的运营经验战略投资判断力、融资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与品牌运营企业的战略合作	碧水源

事业运营型	管理型企业，多由企业改制转型而来；具有很强的地方性。可把握运营成本，建立运营品牌，获得特许经营运营权的授权	桑德环境
工程、技术、设备及运营型	系统服务提供商，环保、水务领域进行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设备制造、运营服务、技术开发及咨询。提供整体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以及设计、施工、运营、投融资全方位服务	公司

(2) 其他产品的替代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关键产品都有自己的专利，目前已经申报专利高达 30 多项，每年仍在以加速度的方式增长，五年内专利数量有望达到百余项，专利保护政策避免了公司产品被模仿的可能。此外公司的核心产品例如各种生物填料，除尘滤料，曝气滤膜等大多依靠纺织技术生产，这是公司在环保行业各企业中所具备的特有优势。

(二) 市场规模

1. 水处理市场分析

(1) 城镇污水处理厂领域：

截止到 2014 年底，我国共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3622 座，分布在 657 个城市和 1381 个县。这些城市污水处理厂在兴建初期选址一般位于城市的外围，但随着中国近几十年城市不断扩容，45%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已经被城市包围，约 20-30% 也逐渐将被城市包围。随着国家对排污标准的提高，尤其是需要提标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愈来愈多，这类需提标的污水处理厂目前约占 20%，预计到 2020 年将扩展到 60%以上。若要达到此排放标准，原城镇污水厂惯用的活性污泥氧化沟工艺很难满足要求，而且受城市包围的挤压，污水处理厂可扩建的面积十分有限。因此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的工艺路径大多选用由原来的 A0 工艺演变为 A²O 工艺，增加脱磷除氮功能；由原来的氧化沟工艺改造成选用高效生物填料的生物填料氧化工艺，不用增加建筑容积，可以通过增大 COD 负荷的方法实现提标。如前所述，公司的填料具备工艺选用的条件，且效果明显，可以提高 COD 负荷 3

倍以上，为国内有成功案例证明的为数不多的填料之一，是目前唯一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水处理产品。预计在这个提标改造的应用当中，公司的填料国内市场占有率 10%，在京津冀区域 30%为保守估算。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总规模为 11000 万立方米，按照 20%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标计算，按照五年落实计算，如下：

$110000000 \times 20\% \times 10\% / 5 = 440,000$ 立方米，每立方按照 120 元计算。可以实现 5280 万元销售收入。如果 10%使用公司水处理填料的企业，有 10%左右公司总承办，除填料外保守估计，每立方的改造成本 300 元计算，又可以实现销售 $440000 \times 10\% \times 300 = 1320$ 万元的销售额。

（2）工业污水处理厂领域：

工业污水排放量持续在较高水平，污染严重。近年来随着工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工业用水量迅速增加，同时工业废水的排放量也迅速增加。年总工业废水排放量在 240 亿吨。工业废水的处理也同时面临提标和受场地挤压的双重压力，工业废水实现提标的工艺路线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大致相同。按照 20%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需要提标计算，5%选用公司的高性能填料计算，按照五年落实计算，如下： $240000000 \times 20\% \times 5\% / 5 = 480,000$ 立方米，每立方按照 120 元计算。可以实现销售 5760 万元销售收入。如果 10%使用公司水处理填料的企业，有 10%左右公司总承办，除填料外保守估计，每立方的改造成本 300 元计算，又可以实现销售 $480000 \times 10\% \times 300 = 1440$ 万元的销售额。

（3）河道治理领域：

根据 2011 年中国环保状况公报的统计，我国十大水系监测的 469 个国控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61.0%、25.3%和 13.7%。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我国废水总量自 05 年以来一直呈上升态势，对河水水质造成了严重污染。急迫需要治理的河道总容积高达 3 亿立方米。公司的填料在河道治理当中，更加有不可比拟的优点。是河道治理可以选择的为数不多的几种填料之一，5 年内，市场份额达到 1%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300000000 \times 1\% \times 5 \times 80 = 120000$ 万元。河道工程承揽 1000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 100000 万元。

以上累计，未估计运营收入，年可实现销售 3.58 亿元。

2. 大气处理市场分析：

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节能环保产业被划分为节能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和环保产业。其中，在环保技术和装备领域提到“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在环保产品领域提到“重点研发和示范膜材料、膜组件、高性能防渗材料、布袋除尘器高端纤维滤料及配件等”。此外，布袋及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还位列环保产业关键技术，其重点是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国产化，研发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优质滤袋和设备配件。除尘器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滤料及上游材料高性能纤维等)都将在“十二五”规划带动下迎来投资机会。

(1) 滤料，滤袋，除尘器目前主要有三大应用市场：

钢铁行业，我国钢铁工业有 1600 多家企业，是袋式除尘器的一个大用户。袋式除尘器在钢铁工业中使用相当广泛，从矿石破碎、筛分、皮带转运、烧结、炼铁、炼钢、轧钢、铁合金冶炼、焦化、石灰、耐火材料等等，基本上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都可采用袋式除尘器，使用效果良好。宝钢、首钢、武钢、攀钢等大型钢铁联合公司都拥有袋式除尘器 200 台以上。国内钢铁行业大约使用袋式除尘器 64000 台套，除尘口袋 6400 万条。除尘口袋的寿命按较长的 2 年计算，年需换袋 3200 万条，公司按照 3% 的市场占有率预算，年可实现销售 96 万条，单价最低按照 80 元/条计算，可实现销售 7680 万元。除尘器一般的使用寿命在 10 年左右，而每 3 年就需要大修，公司按照 2% 的市场占有率，年实现销售 3200 万元。

水泥行业，我国共有水泥生产企业 8435 个，年生产能力 5.9 亿吨，居世界第一位，但同时给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每生产 1 吨水泥，要加工 3 吨物料，我国水泥工业的粉尘、烟尘年排放量高达 1200 万吨以上。到 2000 年我国已淘汰 4.4 万吨/年以下小水泥企业 4400 家，产量约为 2 亿吨。水泥工业进行结构调整，“上大改小”、注重环保已成为行业的共识。保守估计，水泥行业的除尘器使用量在 50160 台套，除尘口袋 2568.192 万条。除尘口袋的寿命按照较长的 2 年计算，年需换袋 1284.096 万条，公司按照 3% 的市场占有率计算，年可

实现销售 38.53 万条, 单价最低按照 80 元/条结算, 可实现销售收入 3082 万元。除尘器一般的使用寿命在 10 年左右, 而每 3 年就需要大修, 公司按照 2% 的市场占有, 年实现销售 1280 万元。

火电行业, 火电行业的粉尘排放标准率先在国内提标。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我国火电厂燃煤、燃油机组执行 30mg/m³ 的排放浓度限值, 重点地区按照 20mg/m³ 执行(现有火电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新建火电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相比于此前的排放标准(GB 13223-2003) 规定的 50—200 mg/m³ 排放限值有了大幅提高。火电行业原来常用的电除尘很难达到新标准的要求, 袋除尘, 电+袋除尘越来越成为市场的主流, 火电行业目前已有 50% 改造成为袋除尘和电袋除尘。到 2015 年火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9630 万 KW, 根据中国环保机械协会的预测, 火电行业袋式除尘器的需求量为年 3000 亿元, 除尘口袋(包括新上除尘器和更换口袋部分) 10 亿元, 按照分别 1% 和 3% 的市场占有率计算, 年可实现销售 6000 万元。

以上累计 1.9 亿元。以上计算还没有加玻璃、建材、矿山等行业需求量, 由此可见市场潜力巨大。

(2) 脱硫, 脱销:

2010 年, 火电脱硫装机容量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82.6%, 2011 年, 火电脱硫装机容量占全部的机组比重又进一步提高至 89%。2012 年新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总容量约 5500 万千瓦; 截至 2012 年底, 累计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总容量约 73500 万千瓦, 占全国现役燃煤机组容量的 90%, 比 2011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2013 年, 已投运的火电脱硫装机容量占全国现役燃煤机组容量的 91.6%。

图表 1: 2009-2013 年火电脱硫机组容量及其占比(单位: 亿千瓦, %)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由于全国电力工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电力需求不断增加，所以火电行业将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十二五”火电行业脱硫需求依然旺盛。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到2015年火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6300万KW，不考虑关停小火电机组，2014-2015年期间将新增火电装机10100万KW，每年新增火电装机5050万KW。

由于已投运脱硫系统设计和施工存在缺陷、煤质含硫量不断提高和国家减排标准进一步提高，脱硫设施改造需求日益增加，改造市场开始成为脱硫行业的新的增长点。按照目前每年火电装机容量86200万KW的10%的改造比例计算，“十二五”后期，平均每年改造机组容量在8600万KW。综合新建和改造需求，火电脱硫市场在2014-2015年期间，每年机组改造的容量为13650万KW。按照100元/KW的单位造价，2014-2015年间火电脱硫市场年均规模约136.5亿元。我公司按照1%的市场占有率，年可以实现销售1.365亿元的销售。

累计说明：以上除尘和脱硫仅仅对主要行业做了市场预计，其他粉尘污染行业如有色金属加工，矿产品，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等行业并未做估计，就可以实现销售3.27亿元。

目前国内主流的滤料、滤袋，公司都能生产，并且公司还有自己的特色滤料、滤袋，市场前景会更加广阔。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财政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与支出

政府出资，投资或购买公共服务与环保服务。这部分环保支出由财政买单，涉及到各级政府的财政支付能力与支付制度，以及支付意愿(与生态、环保方面的政绩考核制度相关)。因此，需通过完善政绩考核制度、财税分配制度(保障财政支付能力)来刺激各级政府增加环保投入。公司认为随着财税政策改革的推进，环保服务业未来将迎来快速发展。

(2) 国家政策在环保方面的鼓励与支持

环保部今年初下发了《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促进环保服务业产业规模较快增长，实现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30%以上目标。同时，还将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能够提供高质量环保服务产品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 50 个左右环保服务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行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公司认为政策鼓励与支持，环保事业将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目前，环保行业正处于飞速发展时期，由于本行业发展时间很短且随着环保形势的日益严峻，该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因此可能会吸引大量投资者进入本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四) 风险特征

1. 财务风险。

如资金不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和费用管理不精细、项目设计差异、财务的预算失误，会使公司不能有效地使用资源及统一协调各种经营活动，不能实现预期的利润；财务分析的错误会让理财循环活动中断，影响公司的正常

运营；收益分配不合理，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给国家的财政收入带来损失。

2.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对于新产品的需求和供给，企业通常难以做出很好的判断，这就导致原材料波动的风险。一般而言，在新产品的导入期，由于产品获得成功，产品的供应满足不了需求，主要原材料需求大增，原材料价格经常会大幅度上升。但是由于市场效应的滞后使原材料在瓶颈问题解决后，依然会保持一种迅猛的增势，最后由于供给的数量大大超过需求，使原材料价格又大幅下降。因此新产品涉及到一些价格弹性很大的原材料时，原材料的风险就难以预测了。

3. 公司技术研发的风险

保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公司需要在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以形成技术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技术优势，通过持续研发能力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此外，国外厂商技术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可能使公司应用现有技术的产品受到冲击，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最新科技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开发出具有先进水平的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 竞争对手的风险

受技术创新产品的利润驱动，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术，挖走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收买情报等，这些都可能造成公司损失。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一）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同其他行业相比存在如下优势：

（1）区位优势：公司地处河北省省会，京津冀的区域发展的中心城市石家庄。距首都北京 240 公里，距天津 280 公里，距石家庄机场 20 公里，距京昆高速灵寿出口 2 公里，是京津冀的黄金地段，地处这个区域的企业受京津地政策的支持，享有绝无仅有的资金，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交通位置便利，区

位优势明显。同时，京津冀区域是我国环境污染的重灾区，区域范围内环保市场需求量巨大。

(2) 技术优势：一些高端的市场，如河道治理、国家重点环保工程和难处理废水的工程，日益提标的大气治理领域，竞争没有那么激烈。而在这些治污领域，公司都有自己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建设了多个示范工程，创建了国家唯一的水处理生物填料实验室，与国内多家院校尤其是与国内烟气脱硫脱硝中心，中国水务中心建立了合作等，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

(3) 不易被模仿优势：产品模仿与被模仿是中国企业的通病，而公司的核心技术，关键产品目前没有出现被模仿的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关键产品都有自己的专利，目前公司已经申报专利高达 30 多项，五年内专利数量有望达到百余项，专利保护政策避免了我公司产品被模仿的可能。

(4) 综合性优势：国内的环保企业，有单纯生产设备或产品的生产型环保企业，有搞环保工程设计的单位如设计院，大专院校，有设计资质的环保公司等，也有安装，运营工程公司。但极少有集环保产品生产，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提供商。作为综合提供商，公司的优势体现在：销售的核心技术、关键产品一定要自己生产；工程中的核心单元一定是自己安装；服务提供的主要技术一定要自己掌握且成熟可靠；工程承建完后，公司可以承接运营。从而确保实现产品、工程、服务的高质量。同时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能够实现同等质量成本更低，同等的成本服务更优。

(二) 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在一步一步扩大，产品已经出现供不应求，公司的生产规模急需进一步的扩大。此外消费者对原有同类的老产品具有一定的依赖性，由于这些依赖性，使得被创新产品替代的老产品仍有生命力，再加上生产老产品的企业还在想方设法拼命保市场，使新用户不容易转到新产品上。目前我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压力更多的来自于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压力，而成本竞争的压力较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董事未对管理层业绩建立评估机制；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等情况。

目前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且股东、管理层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作，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6月19日，益生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年6月19日，益生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基本公司治理制度。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益生有限整体变更为益生环保后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

次。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3、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五十五条规定了股东的参与权；第三十条三第（三）项、第六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三

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立及内部控制、合规方面已有质的提升。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已制定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业务规范。

2.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内控职责

（1）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有最终责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董事会应对有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研究并督促落实。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重大业务及内部管理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主要控制活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

部控制目标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形势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纳税证明、缴税记录等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长、由管理层出具说明、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违规等事项的营业外支出，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境保护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项在建工程项目，即玻璃纤维及环保复合新材料建设项目和新型脱硫脱硝生产线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2014 年 10 月 27 日，益生有限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413G11100076，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益生

有限信用状况的评价结果为 AAA，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灵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目前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环境工程的施工，因此，公司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冀）JZ 安许证字（2015）00716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保险。

2015 年 10 月 8 日，灵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益生环保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1	水处理填料	Q/01YS01-201	益生环保	企业标准
2	悬挂式填料	HJ/T245-200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行业标准
3	中、微孔曝气器	HJ/T252-200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行业标准

4	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JB/T847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标准
5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853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标准
6	袋式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GB/T12138-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7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技术条件	GB 12625-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8	空气净化器	GB/T 1880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2015年10月8日，灵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工商、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要求，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辉、赵二军、管明平、许震震、尹昆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填料、曝气器、智能污水处理设备、滤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工艺设计、脱硫脱硝除尘、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全部股东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益生环保系由益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益生有限的净资产已全部折成益生环保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益生有限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益生环保承继。

益生环保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益生环保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益生环保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益生环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益生环保的确认说明、益生环保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益生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益生环保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益生环保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独立建立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已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

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

（四）机构独立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通过对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总监及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益生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益生环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	---------

苏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0.42
赵二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8.81
许震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9.58
管明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8.82
尹昆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8.99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益康公司	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产业用纺织品、棉织品、针织品、编织品、无纺布、服装及劳保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的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益发公司	益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云母带、云母纸、碳纤维类及制品、贵金属制坩埚、家用纺织制成品、纤维板及非木质纤维人造板、丝瓜络复合板、石棉纺织制品、轻质建筑材料、复合材料用基布、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纺织带和帘子布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益越公司	益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针纺织品、服装、五金、土畜产品、建材（木材除外）、电子产品、矿产品（煤炭及石油制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益发公司和益越公司曾为益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益发公司和益越公司主要从事棉织品、针织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均与益生有限的主营业务无关，但却

与益生有限的关联方益康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益生有限于2014年10月将其持有的益发公司100%股权及益越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益康公司。此外，益康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水处理填料的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益发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水处理材料、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生产、销售”项目，益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环保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均与益生环保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为此，在益生环保申请挂牌前，益康公司、益发公司及益越公司均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将原经营范围中与益生环保经营范围重合的内容全部删去。

经核查，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作为益生环保物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益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3、核心业务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益生环保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益康公司			49,322.58
	小计			49,322.58
其他应	益康公司			3,169,000.00

付	益发公司	8,000.00	6,538,218.50	
	许震震		742,378.45	1,943,196.35
小计		8,000.00	7,280,596.95	5,112,196.35
应收账款	益康公司	2,764,125.00		1,602,663.22
	小计	2,764,125.00		1,602,663.22
预付账款	益康公司	328,547.93		
	小计	328,547.93		
其他应收	益康公司			61,217,781.26
	小计			61,217,781.26

(二) 关联方担保情况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为以下关联方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益生有限	益发公司	184.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05.23	2016.06.09	是
益生有限	益发公司	51.5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01.07	2018.01.13	是
益生有限	益发公司	27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03.06	2020.04.11	是
益生有限	益发公司	950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08.21	2016.08.20	是

①2011年5月23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益发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184.8万元提供保证，截至2014年6月22日，益发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

②2013年1月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益发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51.52万元提供保证，截至2015年11月10日，益发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

③2013年3月6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益发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278万元提供保证，截至2015年4月6日，益发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

④2013年8月21日，益发公司与灵寿县农业信用联社签订的《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给予益发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37.38万元，实际借款人民币950万元，同时益发公司、益生有限与灵寿县农业信用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益生有限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灵国用（2012）第0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益发公司95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年9月30日，益生环保与益发公司、灵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益发公司将其向灵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950万元的相关债权债务转让给益生环保，益生环保仍以其名下灵国用（2012）第0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以下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益康公司	益生有限	185 (见注1)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5.03.24	2020.03.24	否
益发公司						
苏亿位						
赵二军						
尹庆元						
管明平						
许震震						
苏辉						
尹昆						

注1：2015年3月24日，益生有限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

行签订编号为 P/2722/15-B3 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星展银行给予益生环保的信贷额度为 410 万元（星展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益生有限实际放贷 185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并以该设备作为抵押物，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放款之日起 3 年（即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止）。同时签订编号为 P/2722/15-B3-COD001 的存款质押合同，以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为国内公司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以苏亿位、赵二军、尹庆元、管明平、许震震、苏辉及尹昆为国内个人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经查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担保而引致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益生有限整体变更为益生环保后，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015 年 6 月 19 日，益生环保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2015 年 11 月 25 日，益生环保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即确认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不公允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消除，并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5年12月25日，益生环保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1、劳动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凭证等资料，经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共有职工112人，其中非农业户口员工73人，农业户口员工39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

2、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12月15日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员工数	90	80	80	87	87	62
未缴纳员工数	22	32	32	25	25	50
其中： 无需缴纳	1	1	1	1	1	1
暂未办理	11	3	3	24	24	4
放弃缴纳	10	28	28	0	0	45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无需缴纳：是指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的情形；2、暂未办理：是指员工刚刚入职或正在办理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关系手续或从原单位转移至本公司的手续，公司暂时无法为其

缴纳相关社保，或因公司原因暂未缴纳相关社保的情形；3、放弃缴纳：是指因系农民工身份且已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参加城镇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承诺，对于公司尚未为其缴纳城镇养老、医疗、生育保险的员工，待其办理完毕相关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移至公司的手续后，公司将及时为其缴纳城镇养老、医疗及生育保险；对于公司暂未为其缴纳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的员工，公司承诺将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依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此外，2015年12月10日，益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苏辉、赵二军、管明平、许震震、尹昆签署《关于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辉、赵二军、许震震、管明平、尹昆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辉、赵二军、许震震、管明平、尹昆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对此，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015年10月8日，灵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灵寿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护、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说明以及当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劳动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已审结的诉讼案件：

陈兵建曾系公司的股东。因陈兵建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曾到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性质的工作，违反了当时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条的规定，即“股东不得随意在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及泄露（技术、商业、政策）和跳槽，有此现象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烂掉股东的股本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减少股东陈兵建，没收陈兵建股本金的决议。随后，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决议，办理了注销陈兵建股东资格及其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陈兵建就公司注销其股权一事向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要求公司赔偿陈兵建因被注销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而导致的损失 50 万元。2015 年 5 月 26 日，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灵民二初字第 0001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陈兵建虽然提交了其所主张的 50 万元的计算方法，但其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所主张的 50 万元损失的真实存在，在陈兵建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陈兵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判决驳回陈兵建的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下达后，陈兵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25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民四终字第 01088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陈兵建作为公司的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同意；公司因陈兵建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取消陈兵建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股东会决议注销陈兵建股本金欠妥，因此判决撤销（2015）灵民二初字第 00014 号《民事判决书》，并判决公司返还陈兵建股本金 86200 元、

承担诉讼费 3000 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辉、赵二军、管明平、许震震、尹昆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没收陈兵建股本金，与陈兵建发生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依生效判决应支付给陈兵建的股本金、诉讼费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辉、赵二军、管明平、许震震、尹昆承担上述责任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有关执行支付的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因取消陈兵建股东资格并没收其股本金而产生的纠纷，已因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而得到解决。根据有关生效判决，公司取消陈兵建股东资格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判决要求公司返还陈兵建股本金，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依相关生效判决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取消陈兵建股东资格并没收其股本金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变动无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主办券商及律师亦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苏辉、实际控制人苏辉、赵二军、管明平、许震震、尹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苏辉	董事长、总经理	34,414,360.00	40.42	直接持有
赵二军	董事、副总经理	7,499,046.000	8.81	直接持有
管明平	董事、副总经理	7,509,950.00	8.82	直接持有
许震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8,155,121.00	9.58	直接持有
尹昆	董事	7,656,111.00	8.99	直接持有-
张拴中	监事会主席	234,908.00	0.28	直接持有-
姜敏	监事	1,674,076.00	1.97	直接持有-
赵伟同	监事	848,592.00	1.00	直接持有-
陈春霞	职工监事	-	-	-
傅青峰	职工监事			
王照杰	财务总监	603,501.00	0.71	直接持有
合计		68595665.00	80.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与董监高关系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赵兰竹	董事长苏辉母亲的妹妹	371,769.00	0.44	直接持有
陈杰春	赵兰竹的配偶	816,991.00	0.96	直接持有
尹军强	董事尹昆之父	170,973.00	0.20	直接持有
王建强	职工监事陈春霞的配偶	126,633.00	0.15	直接持有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4、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领薪的声明。
- 5、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6、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声明。
- 7、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整披露的声明。
- 8、关于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利益冲突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1) 2013年1月，益生有限时任董事为苏亿位、赵二军、尹庆元、许震震、管明平。其中，苏亿位担任董事长。

(2) 2014年11月28日，益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苏亿位、尹庆元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苏辉、尹昆担任董事，董事会由苏辉、赵二军、许震震、管明平、尹昆组成。同日，益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免去苏亿位董事长职务，选举苏辉为董事长。

(3) 2015年6月19日，益生股份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成立董事会，选举苏辉、赵二军、许震震、管明平、尹昆为董事。益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辉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2013年1月，益生有限时任监事为尹群芳、栗文清、孙金保。其中，尹群芳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4年11月28日，益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重新选举张拴中、姜敏、赵伟同担任监事。同日，益生有限召开监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张拴中担任监事会主席。

(3) 2015年6月19日，益生股份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成立监事会，选举张拴中、姜敏、赵伟同为非职工监事，职工大会选举陈春霞、傅青峰为职工监事。益生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拴中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3年1月，益生有限时任总经理为苏亿位。

(2) 2014年11月28日，益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苏亿位总经理职务，聘请苏辉担任总经理。

(3) 2015年6月19日，益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辉担任总经理、聘任赵二军、许震震、管明平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许震震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照杰担任财务总监。

2014、2015年董监高人员变动幅度较大，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前后为适应公司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所做的正常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业已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的董监高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人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3020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4,29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河北益越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3,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财产权交接手续,益康针棉织公司和益越贸易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723.47	739,913.14	6,534,35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030.00		
应收账款	34,479,640.58	20,501,425.00	11,847,277.91
预付款项	2,691,636.96	1,208,797.46	1,170,662.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5,659.64	359,288.40	68,677,981.26
存货	6,504,054.01	6,663,399.00	35,889,433.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2,829.29
流动资产合计	45,423,744.66	29,472,823.00	126,672,540.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11,520.83	5,324,535.84	22,473,722.88
在建工程	83,037,536.33	52,231,499.26	24,751,673.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67,647.64	13,189,925.00	13,470,06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99.07	990.00	236,32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000.00	1,439,000.00	103,95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12,403.87	72,185,950.10	61,035,741.51
资产总计	149,436,148.53	101,658,773.10	187,708,28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9,000,000.00	62,053,87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94,166.37	15,701,552.75	19,922,911.65
预收款项	116,023.84	705,882.27	2,418,894.36
应付职工薪酬	1,331,981.16	825,024.90	1,411,447.59
应交税费	2,571,450.35	5,461,975.48	1,348,916.57
应付利息		63,000.00	14,023.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8,036.38	9,566,520.77	42,478,76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67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593,334.10	41,323,956.17	129,648,82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3,667.33		10,743,112.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667.33		10,743,112.97
负债合计	42,637,001.43	41,323,956.17	140,391,94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137,080.00	51,000,000.00	32,444,4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62,232.93	9,334,816.93	9,394,232.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1,31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9,834.17		5,086,30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99,147.10	60,334,816.93	47,316,339.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99,147.10	60,334,816.93	47,316,33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436,148.53	101,658,773.10	187,708,281.90

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974,361.69	106,208,681.04	66,018,381.95
减：营业成本	24,276,112.30	85,975,622.53	52,605,48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819.56	571,534.11	285,832.33
销售费用	349,331.40	2,489,422.81	1,815,914.78
管理费用	4,148,982.22	5,487,370.57	4,834,269.34
财务费用	718,330.79	2,346,093.81	3,131,487.73
资产减值损失	464,727.10	18,166.40	14,72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83.2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1,058.32	9,442,254.07	3,330,669.79
加：营业外收入	867,200.00	946,462.54	2,017,26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677.74	23,812.91	60,45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677.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6,580.58	10,364,903.70	5,287,480.47
减：所得税费用	916,746.41	1,432,132.50	1,132,032.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9,834.17	8,932,771.20	4,155,44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9,834.1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9,834.17	8,932,771.20	4,155,44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益总额	5,499,834.17	8,932,771.20	4,155,44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2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2	0.15

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6,213.65	83,809,062.07	58,164,16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7,844.61	1,890,83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0,977.32	122,291,190.97	239,856,4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7,190.97	208,688,097.65	299,911,43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7,431.53	67,396,129.19	39,762,75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5,705.55	4,378,042.99	5,759,00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395.89	4,508,813.56	2,820,29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9,534.97	122,234,215.73	287,415,96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66,067.94	198,517,201.47	335,758,0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876.97	10,170,896.18	-35,846,59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8,70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88,436.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7,14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2,599.94	34,754,122.47	20,199,29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2,599.94	34,754,122.47	20,199,29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2,599.94	-19,596,980.24	-20,199,29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64,496.00	4,085,706.35	17,711,55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50,000.00	26,795,156.91	77,955,516.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96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14,496.00	33,774,824.36	95,667,06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656.67	26,584,099.79	34,057,47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233.33	2,230,021.62	2,341,355.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318.76	1,329,061.45	1,546,12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208.76	30,143,182.86	37,944,9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6,287.24	3,631,641.50	57,722,11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89.67	-5,794,442.56	1,676,21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913.14	6,534,355.70	4,858,13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723.47	739,913.14	6,534,355.70

2015年1-9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9,334,816.93	-	-	-		-		-	60,334,81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	-	9,334,816.93	-	-	-	-	-	-	-	60,334,81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137,080.00	-	-	-	6,827,416.00	-	-	-	-	-	5,499,834.17	-	46,464,330.17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99,834.17		5,499,834.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37,080.00	-	-	-	6,827,416.00	-	-	-	-	-	-	-	40,964,49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137,080.00				6,827,416.00								40,964,49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0.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137,080.00	-	-	-	16,162,232.93	-	-	-	-	-	5,499,834.17	-	106,799,147.10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444,487.00	-	-	-	9,394,232.12	-	-	-	391,319.70	5,086,300.56	47,316,33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444,487.00	-	-	-	9,394,232.12				391,319.70	5,086,300.56	47,316,33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8,555,513.00	-	-	-	-59,415.19	-	-	-	-391,319.70	-5,086,300.56	13,018,47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32,771.20	8,932,77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5,706.35										4,085,706.35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085,706.35										4,085,706.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8,682.30	-1,218,682.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8,682.30	-1,218,682.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69,806.65				-59,415.19			-1,610,002.00	-12,800,389.46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10,002.00			-1,610,002.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469,806.65				-1,669,417.19				-12,800,389.46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	-	-	9,334,816.93						60,334,816.93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127,166.12					1,322,172.44	25,449,33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9,127,166.12				-	1,322,172.44	25,449,33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44,487.00				267,066.00			391,319.70	3,764,128.12	21,867,00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5,447.82	4,155,44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11,553.00									17,711,553.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7,711,553.00									17,711,55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1,319.70	-391,31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319.70	-391,319.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7,066.00				267,06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67,066.00				267,066.00					-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44,487.00				9,394,232.12				391,319.70	5,086,300.56	47,316,339.38

两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723.47	739,913.14	285,54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030.00		
应收账款	34,479,640.58	20,501,425.00	3,145,139.22
预付款项	2,691,636.96	1,208,797.46	91,237.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5,659.64	359,288.40	58,056,481.26
存货	6,504,054.01	6,663,399.00	3,926,15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423,744.66	29,472,823.00	65,504,551.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00,668.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11,520.83	5,324,535.84	5,509,611.13
在建工程	83,037,536.33	52,231,499.26	24,751,673.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67,647.64	13,189,925.00	13,470,06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99.07	9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000.00	1,439,000.00	103,95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12,403.87	72,185,950.10	56,235,978.25
资产总计	149,436,148.53	101,658,773.10	121,740,53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94,166.37	15,701,552.75	9,743,945.84
预收款项	116,023.84	705,882.27	1,499,813.97
应付职工薪酬	1,331,981.16	825,024.90	489,835.49
应交税费	2,571,450.35	5,461,975.48	775,399.94
应付利息		63,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8,036.38	9,566,520.77	56,169,24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67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593,334.10	41,323,956.17	77,678,24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3,667.3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667.33		
负债合计	42,637,001.43	41,323,956.17	77,678,24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137,080.00	51,000,000.00	32,444,4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62,232.93	9,334,816.93	5,445,229.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1,31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9,834.17		5,781,25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99,147.10	60,334,816.93	44,062,28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436,148.53	101,658,773.10	121,740,530.12

两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974,361.69	65,096,113.05	12,338,489.30
减：营业成本	24,276,112.30	50,113,497.97	6,287,12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819.56	423,605.69	137,928.22
销售费用	349,331.40	258,490.59	426,496.62
管理费用	4,148,982.22	5,034,967.92	2,468,113.61
财务费用	718,330.79	867,389.47	304,664.79
资产减值损失	464,727.10	6,6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8,03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1,058.32	12,649,598.38	2,714,159.86
加：营业外收入	867,200.00	946,462.54	1,970,95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677.74	23,812.80	1,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677.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6,580.58	13,572,248.12	4,683,913.16
减：所得税费用	916,746.41	1,385,425.13	770,71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9,834.17	12,186,822.99	3,913,19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9,834.17	12,186,822.99	3,913,19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两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6,213.65	52,226,836.94	10,576,55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0,977.32	118,133,820.68	203,118,27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7,190.97	170,360,657.62	213,694,82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7,431.53	53,501,009.90	2,820,28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5,705.55	2,949,199.09	1,947,77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395.89	2,565,927.02	1,147,15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9,534.97	97,855,094.77	214,204,38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66,067.94	156,871,230.78	220,119,58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876.97	13,489,426.84	-6,424,76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8,70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8,70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2,599.94	34,674,122.47	19,410,79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2,599.94	34,674,122.47	19,410,79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2,599.94	-18,015,416.59	-19,410,79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64,496.00	4,085,706.35	17,711,55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5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96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14,496.00	15,979,667.45	26,711,5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656.67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233.33	695,100.00	111,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318.76	1,304,205.57	1,521,50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208.76	10,999,305.57	1,632,80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6,287.24	4,980,361.88	25,078,74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89.67	454,372.13	-756,81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913.14	285,541.01	1,042,35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723.47	739,913.14	285,541.01

2015年1-9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9,334,816.93	-	-	-	-	-	60,334,81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9,334,816.93					-	60,334,81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37,080.00				6,827,416.00					5,499,834.17	46,464,33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99,834.17	5,499,834.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37,080.00				6,827,416.00						40,964,496.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4,137,080.00				6,827,416.00						40,964,49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137,080.00				16,162,232.93					5,499,834.17	106,799,147.10

母公司 2015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与合并后股东权益变动表相同。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444,487.00	-	-	-	5,445,229.15	-	-	-	391,319.70	5,781,251.74	44,062,28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444,487.00				5,445,229.15				391,319.70	5,781,251.74	44,062,28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55,513.00				3,889,587.78				-391,319.70	-5,781,251.74	16,272,52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86,822.99	12,186,82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5,706.35										4,085,706.35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085,706.35										4,085,706.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8,682.30	-1,218,682.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8,682.30	-1,218,682.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69,806.65				3,889,587.78				-1,610,002.00	-16,749,392.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10,002.00				-1,610,002.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469,806.65				2,279,585.78					-16,749,392.4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9,334,816.93						60,334,816.93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178,163.15	-	-	-		2,259,374.44	22,437,53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5,178,163.15				-	2,259,374.44	22,437,53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44,487.00				267,066.00				391,319.70	3,521,877.30	21,624,75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3,197.00	3,913,19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11,553.00										17,711,553.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7,711,553.00										17,711,55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1,319.70	-391,31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319.70	-391,319.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7,066.00				267,066.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67,066.00				267,066.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44,487.00				5,445,229.15			391,319.70	5,781,251.74	44,062,287.5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

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应收账款和 50 万以上的非关

联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质保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b. 本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应收质保金等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原则：材料和设备已经出库，客户确认收货，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具体确认原则：工程的设备安装、土建建（构）筑物的施工、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和最终交付投产的收入参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收入的实现。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总额，以及与发包方或监理方签章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单确认当期收入的实现。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96,723.47	0.67	739,913.14	0.73	6,534,355.70	3.42
应收票据	116,030.00	0.08				
应收账款	34,479,640.58	23.07	20,501,425.00	20.17	11,847,277.91	6.21
预付款项	2,691,636.96	1.80	1,208,797.46	1.19	1,170,662.61	0.61
其他应收款	635,659.64	0.43	359,288.40	0.35	68,677,981.26	37.64
存货	6,504,054.01	4.35	6,663,399.00	6.55	35,889,433.62	18.8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552,829.29	1.34
流动资产合计	45,423,744.66	30.40	29,472,823.00	28.99	126,672,540.39	68.02
固定资产	5,811,520.83	3.89	5,324,535.84	5.24	22,473,722.88	11.77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83,037,536.33	55.57	52,231,499.26	51.38	24,751,673.61	12.98
无形资产	13,067,647.64	8.74	13,189,925.00	12.97	13,470,065.00	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99.07	0.05	990.00	0.00	236,320.42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000.00	1.36	1,439,000.00	1.42	103,959.60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12,403.87	69.60	72,185,950.10	71.01	61,035,741.51	31.98
资产总计	149,436,148.53	100.00	101,658,773.10	100.00	187,708,28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发生了变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2013 年底的 68% 下降到 30%，同时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由报告期初的 32% 上升到 70%，2014 年末的流动资产总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减少了 10,036.87 万元，下降到 2947.28 万元，反映了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2014 年 11 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北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益越贸易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负债表仅包括母公司的财务数据）和资产结构的改变。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企业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发生往来款项 6121.78 万元，存货中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金额大，主要是子公司河北益发新型材料公司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规模较大达到 2793.03 万元。2014 年末，由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着手清理了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至 35.93 万元，同年 7 月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锅炉烟气脱硫及烟囱防腐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含设备及材料）形成了大额的应收账款，由于该项目款项回收期较长，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至 3447.96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与 2013 年末相比减少 1714.92 万元，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将子公司河北益越贸易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后导致的，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没有显著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不断扩大，在建项目包括玻璃纤维及电子布车间、综合楼和脱硫脱硝设备生产车间，预计在建项目 2016 年陆续完工，非流动资产中无形资产金额较为稳定，主要核算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43.39	9,000,000.00	21.78	62,053,872.70	44.20
应付账款	17,894,166.37	41.97	15,701,552.75	38.00	19,922,911.65	14.19
预收款项	116,023.84	0.27	705,882.27	1.71	2,418,894.36	1.72
应付职工薪酬	1,331,981.16	3.12	825,024.90	2.00	1,411,447.59	1.01
应交税费	2,571,450.35	6.03	5,461,975.48	13.22	1,348,916.57	0.96
应付利息	0.00	0.00	63,000.00	0.15	14,023.80	0.01
其他应付款	598,036.38	1.40	9,566,520.77	23.15	42,478,762.88	3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676.00	1.36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593,334.10	97.55	41,323,956.17	100.00	129,648,829.55	92.35
长期借款	1,043,667.33	2.45	-	-	10,743,112.97	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667.33	2.45	-	-	10,743,112.97	7.65
负债合计	42,637,001.43	100.00	41,323,956.17	100.00	140,391,942.52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报告期内负债规模由 2013 年末的 14,039.19 万元大幅下降至 2014 年末的 4132.40 万元，减少了 9906.79 万元，反映了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2014、2015 年末数据更能反映公司的负债情况，公司的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其中 2013 年末短期借款 62,05.39 万元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9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247.88 万元是由于前期公司与关联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公司股份制改造后逐步规范，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一期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非流动负债中 2013 年末的大额长期借款主要是原子公司河北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灵寿财政中心的项目借款 1,000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	32.52%	19.05%	20.32%
净资产收益率 (%)	8.85%	17.03%	10.18%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	7.76%	15.53%	6.11%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填料、滤袋、除尘器、智能污水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与产品相关的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收入。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52%、19.05%、20.32%，公司的污水处理填料和滤料销售的毛利率较高，而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品的销售和出口，平均毛利率在13%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本公司	11,698,249.39	32.52%	14,982,615.08	23.02%	6,051,363.10	49.04%
	子公司			5,250,443.43	12.69%	7,361,537.27	12.72%
其他业务				-			
合 计		11,698,249.39	32.52%	20,233,058.51	19.05%	13,412,900.37	20.32%

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化：

1) 公司2014年环保设备销售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47.39%下降为23.55%，且占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7.2%上升到38.4%，显著降低了综合毛利率；

2) 2013年公司盈利能力最强的污水处理填料、滤袋的销售占收入比重为6.57%，毛利率为72.07%，2014年污水处理填料、滤袋的销售收入减少占公司收入比重仅为2.98%，毛利率下降为48.51%，进一步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公司2015年1-9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1) 公司2014年末剥离了益发新型材和益越贸易两个子公司，子公司以纺织品销售和出口为主要收入来源，平均毛利率在13%左右，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拉低作用；

2) 公司收入板块中毛利率最高的环保产品（污水处理填料、滤袋）的销售占公司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度的2.98%上升到28.68%，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48.51%上升到69.6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15.54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到 893.2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由 10.18% 增加到 17.03%，2015 年 1-9 月受剥离子公司和报告期不完整的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9.98 万元，加上当期公司溢价增资增加净资产 4,096.4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到 8.85%。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6%、15.53% 和 6.11%，由于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达到 166.3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40.03%，所以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仅有 6.11%。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永清环保	19.78%	16.42%	19.76%
清新环境	34.98%	33.99%	36.18%
龙净环保	25.51%	23.32%	21.20%
中电远达	16.62%	18.58%	18.51%
平均值	24.22%	23.08%	23.91%
益生环保	32.52%	19.05%	20.3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以除尘装置设计制造和烟气脱硫装置设计制造施工等为主营业务，2014 年在剥离毛利率较低的子公司后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当，由于公司业务中的环保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设备和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导致 2015 年一期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8.53%	40.65%	63.81%
流动比率 (倍)	1.09	0.71	0.98
速动比率 (倍)	0.94	0.55	0.70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形成了大额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导致了高负债、高资产的局面；2014 年末，由于将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15 年以来，公司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进一步减少，流动负债规模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28.53%。由于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合并数据，可比性不强不予赘述，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是由于公司尚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和应付账款，而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规模不大，公司流动资产 2947.28 万元，远低于流动负债 4132.40 万元的规模，2015 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增加到 4542.37 万元，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趋近于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好转。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1-6 月	永清环保	39.61%	1.74	1.00
	清新环境	48.20%	1.06	0.89
	龙净环保	73.68%	1.31	0.58
	中电远达	43.62%	1.30	1.06
	平均值	51.28%	1.35	0.88
	益生环保	28.53%	1.09	0.94
2014 年度	永清环保	41.57%	1.76	1.21
	清新环境	45.88%	1.01	0.91
	龙净环保	71.65%	1.36	0.68
	中电远达	42.76%	1.31	1.02
	平均值	50.47%	1.36	0.96
	益生环保	40.65%	0.71	0.55
2013 年度	永清环保	37.98%	2.11	1.30
	清新环境	36.20%	1.60	1.48
	龙净环保	66.48%	1.37	0.75
	中电远达	48.56%	1.17	0.84
	平均值	47.31%	1.56	1.09
	益生环保	74.79%	0.98	0.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可知，公司通过逐步规范治理和对业务的调整，2015 年一期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当。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	6.57	10.35
存货周转率	3.69	4.04	1.57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公司为合并报表，期初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很小，而当期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年的营业收入中包括子公司益发和益越1-5月份实现的利润，而应收账款余额仅反应益生的期末数据，因此该指标比较意义不大。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是由于2014年7月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3756.4万元的锅炉烟气脱硫及烟囱防腐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陆续完工并确认收入但由于东方热电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付款程序复杂，付款期限较长，造成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而分母中的营业收入仅涵盖1-9月份数据。

2013年末存货周转率为1.57，数值较低，是由于合并报表中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规模在3000万元左右，尤其子公司益发新材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一直较高；2014年度由于公司期末的存货数据不再包含益发新材，存货规模大幅下降至600万左右，而营业成本包括子公司益发和益越1-5月份的数据，因此存货周转大幅上升至4.04。2015年1-9月的周转率数据更能反映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永清环保	1.50	5.12	10.48	0.70	1.93	1.15
清新环境	4.00	3.60	3.74	2.87	6.35	4.79
龙净环保	1.57	4.14	4.54	0.34	1.16	1.49
中电远达	1.13	2.62	3.32	1.71	3.24	4.37
平均值	2.05	3.87	5.52	1.41	3.17	2.95
益生环保	1.31	6.57	10.35	3.69	4.04	1.5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环保工程业务外，公司的主营业务还包括环保材料的销售，相对于工程类项目而言，存货的流转速度和收入转化速度更快，因此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876.97	10,170,896.18	-35,846,59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2,599.94	-19,596,980.24	-20,199,29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6,287.24	3,631,641.50	57,722,11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89.67	-5,794,442.56	1,676,219.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723.47	739,913.14	6,534,35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20	-1.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剧烈，2013年度和2015年1-9月均为净流出，2014年度由于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净流入，与之相关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也呈现不规律的波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是报告期内建设新厂房和办公楼支付大额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主要是报告期内股东陆续增资扩股产生的资金流入。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6,213.65	83,809,062.07	58,164,16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7,844.61	1,890,83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0,977.32	122,291,190.97	239,856,4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7,190.97	208,688,097.65	299,911,43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7,431.53	67,396,129.19	39,762,75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5,705.55	4,378,042.99	5,759,00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395.89	4,508,813.56	2,820,29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9,534.97	122,234,215.73	287,415,96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66,067.94	198,517,201.47	335,758,0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876.97	10,170,896.18	-35,846,592.25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分析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0.89万元、1017.09万元和-3584.66万元，波动明显。从2013年度的-3584.66万元到2014年度的1017.09万元，绝对值增加了4,601.75万元，主要是2014年

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了 4,019.0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同期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不规范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0.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期限较长,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有 1594.74 万元未能收回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当期收入差额较大。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7%、78.91%、88.1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备用金、投标保证金、政府补助以及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662.37	7,592.52	10,167.92
政府补助	867,200.00	940,400.00	1,969,400.00
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	1,147,514.95	2,692,297.15	71,461,776.39
关联方往来	23,513,600.00	118,650,901.30	166,415,092.80
合 计	25,530,977.32	122,291,190.97	239,856,437.11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主要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伴随销售收入的提高而有所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是由于剥离子公司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下降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化主要与业务相关的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以及关联方往来和备用金用关。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56,780.86	124,210.58	234,906.97
业务招待费	102,972.30	177,029.90	83,572.50
差旅费	276,866.78	80,580.65	376,377.57
办公费	82,747.25	89,254.04	200,202.53
车辆使用费	235,386.00	277,881.38	777,821.97
会议费	37,000.00	13,364.00	63,200.00
电话费	9,451.00	13,000.00	65,749.00
期间费用中其他付现部分	640,633.47	3,012,242.94	1,774,030.55
关联方往来	27,386,072.67	110,051,969.41	213,205,804.20
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	4,811,624.64	8,394,682.83	70,634,302.51
合 计	33,639,534.97	122,234,215.73	287,415,967.80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499,834.17	8,932,771.20	4,155,447.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4,727.10	18,166.40	14,726.40
固定资产折旧	643,686.24	1,566,379.35	2,619,296.00
无形资产摊销	1,48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3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77.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4,212.30	2,425,044.27	2,568,50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7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09.07	-144,021.44	-13,56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419.37	11,164,582.47	-4,919,86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19,226.72	52,902,658.60	-83,300,43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6,986.70	-66,572,901.41	43,021,6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876.97	10,170,896.18	-35,846,592.2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和大额的资金拆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金额较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8,705.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88,43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7,14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2,599.94	34,754,122.47	20,199,29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2,599.94	34,754,122.47	20,199,29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2,599.94	-19,596,980.24	-20,199,299.83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2014年度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当期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是根据2014年10月25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截止2014年5月31日益生公司经瑞华冀审字[2014]第1302001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共计936.87万元全部分配给益生公司，当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2014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788,436.35
其中：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035,266.28
河北益越贸易有限公司	1,753,170.0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88,43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发生额较大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建设期，用于构建车间厂房等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64,496.00	4,085,706.35	17,711,55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50,000.00	26,795,156.91	77,955,516.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96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14,496.00	33,774,824.36	95,667,06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656.67	26,584,099.79	34,057,475.7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233.33	2,230,021.62	2,341,35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318.76	1,329,061.45	1,546,12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208.76	30,143,182.86	37,944,9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6,287.24	3,631,641.50	57,722,111.9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89.40万元，主要是以子公司益发分配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转增股本，公司代收的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股东拆借资金后归还本息	760,357.42	1,304,205.57	1,521,505.58
留存收益转增资本代收代缴股东个税	2,893,961.34		
其他		24,855.88	24,620.88
合计	3,654,318.76	1,329,061.45	1,546,126.46

“向股东拆借资金后归还本息”是指，2012年6月3日，许震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许震震、管明平、赵二军、姜大兴、王照杰、苏亿位、张书和、尹庆元、晋书平、晋书昌、王希英、苏平、曹延朝、刘志国、陈杰春、陈华芳等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借款35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2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3日，每月按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偿还本息。2012年7月23日，公司与股东许震震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作为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并由公司按期偿付利息。“留存收益转增资本代收代缴股东个税”是将前期代收的股东个人所得税上交。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现金流正常，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

主办券商经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了解引起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对相关指标进行分析，查阅相关明细账，核查会计师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底稿，与公司相关人员和会计师沟通后认为：公司现金流量不存在不合理的迹象。

主办券商取得了审计报告，分析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重新计

算各项财务指标，并进行比较分析，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后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利润形成情况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974,361.69	106,208,681.04	66,018,381.95
营业成本（元）	24,276,112.30	85,975,622.53	52,605,481.58
营业利润（元）	5,611,058.32	9,442,254.07	3,330,669.79
利润总额（元）	6,416,580.58	10,364,903.70	5,287,480.47
净利润（元）	5,499,834.17	8,932,771.20	4,155,447.82
非经常性损益（元）	805,522.26	922,649.63	1,955,257.38
扣非后的净利润（元）	4,694,311.91	8,010,121.57	2,200,190.44

与2013相比，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母公司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收入同比增加5418.31万元，源于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系列设备销售和环保工程合同，加之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893.28万元，同比增加477.73万元，增幅达到114.97%。2015年1-9月公司环保材料的销售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销售收入1031.85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549.98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填料、曝气器、智能污水处理设备、滤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分别为：

（1）商品销售收入：

确认的具体原则：材料和设备已经出库，客户确认收货，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具体确认原则：工程的设备安装、土建建（构）筑物的施工、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和最终交付投产的收入参照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收入的实现。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不同类别收入的确认时点：

收入分类	客户分类	收入确认时点
环保产品	不负责安装	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
	负责安装	客户收到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纺织品	最终客户	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

环保设备	不负责安装调试	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
	负责安装调试	客户收到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环保工程	最终客户	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根据承包方、建设方、监理方三方签章确认的工程进度结算单或工程量确认单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974,361.69	100%	97,727,713.65	92.01%	66,018,381.95	100%
其他业务		-	8,480,967.39	7.99%		-
合计	35,974,361.69		106,208,681.04	100%	66,018,381.95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益发新型材料以成本价销售给关联公司益康公司的原材料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1) 按产品划分的构成表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环保产品	10,318,548.82	28.68	2,911,204.15	2.98	4,336,729.15	6.57
纺织品			41,366,128.17	42.33	57,896,007.61	87.70
环保设备	3,671,252.02	10.21	37,528,219.18	38.40	4,753,371.27	7.20
环保工程	21,984,560.85	61.11	24,656,689.72	25.23	3,248,388.88	4.92
小计	35,974,361.69	100.00	106,462,241.22	108.94	70,234,496.91	106.39
减：内部抵销数			8,734,527.57	8.94	4,216,114.96	6.39
合计	35,974,361.69	100.00	97,727,713.65	100.00	66,018,381.95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2013、2014年度收入总额包括子公司益发和益越公司2013、2014年1-5月的数据），公司的收入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2013年度，公司的环保产品和设备销售尚未形成规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纺织品销售收入，占比87.70%；2014年度，环保设备和工程收入同比增加3277.48

万元和2140.83万元，两项收入占比63.63%，纺织品销售收入下降。2015年以来，环保工程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以水处理填料、滤料为主的环保产品的销售实现新突破，两项收入合计占比89.79%，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定位。

报告期内除纺织品之外，环保产品、设备和工程收入规模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1) 公司的环保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填料和滤袋，2013年环保产品的生产刚刚起步，仅有生产设备3台，当期产量80吨，实现收入433.67万元；2014年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并在1-4月份进行了生产设备搬迁，6月份搬迁的设备调试达产，投入正常运行，受此影响当年仅实现销售收入229.32万元。2015年公司新增生产线一条，生产设备6台，产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开拓新客户的力度，当期新增河北立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振鑫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客户，分别实现收入192.25、256.41和143.59万元，因此2015年1-9月环保产品的产销量和收入规模显著提升；

2) 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的收入在2013年分别为475.34和324.84万元，2014年环保设备和工程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主要是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硫脱硝工程合同和脱硫脱硝设备合同总额达到6700万元。公司与东方能源签订的系列合同各期计入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收入金额如下：

收入类别	2015年1-9月(万元)	占当期同类收入的比例	2014年(万元)	占当期同类收入的比例
环保工程	425.05	19.33%	2218.27	89.97%
环保设备	174.87	47.63%	3568.55	95.09%

除东方能源外，2015年1-9月公司环保工程新增的主要客户还包括：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额(万元)
安仁集团	环保工程	505.6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457.9
阳煤集团正元化肥	环保工程	398.89
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132.84

合计	1495.23
----	---------

(2) 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构成表

销售区域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	33,895,863.46	94.22	64,529,628.18	66.03	13,231,689.05	20.04
华东	1,206,196.96	3.35	1,305,812.80	1.34	10,494,308.29	15.90
华南	675,536.99	1.88	136,236.97	0.14	90,246.13	0.14
中南	187,411.49	0.52	15,186,789.29	15.54	17,960,296.65	27.20
国外	9,352.79	0.03	25,303,773.98	25.89	28,457,956.79	43.11
小计	35,974,361.69	100.00	106,462,241.22	108.94	70,234,496.91	106.39
减：内部抵销数			8,734,527.57	8.94	4,216,114.96	6.39
合计	35,974,361.69	100.00	97,727,713.65	100.00	66,018,381.95	100.00

益生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2015年1-9月份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94%，同环境污染治理行业现状及公司规模较小有直接关系。2013、2014年存在大量的国外销售系子公司河北益越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二) 营业成本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4,276,112.30	77,494,655.14	52,605,481.58
其他业务成本		8,480,967.39	
合计	24,276,112.30	85,975,622.53	52,605,481.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2013年和2015年一期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4年度其他业务成本是益康公司购入公司原子公司益发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产品成本、工程成本和设计成本；产品成本为公司在生产产品和销售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工程成本为污水处理工程和大气处理工程等环保工程项目建设中产生的成本，设

计成本为工程项目中对工程进行设计、设备调试和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

2、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环保产品	3,135,868.81	12.92	1,499,039.52	1.93
纺织品	-	-	36,115,684.74	46.60
环保设备	2,939,490.12	12.11	28,691,353.39	37.02
环保工程	18,200,753.37	74.97	19,923,105.06	25.71
小计	24,276,112.30	100.00	86,229,182.71	111.26
减：内部抵销数	-	-	8,734,527.57	11.26
合 计	24,276,112.30	100.00	77,494,655.14	1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环保产品	1,499,039.52	1.93	1,211,177.50	2.30
纺织品	36,115,684.74	46.60	50,534,470.34	96.06
环保设备	28,691,353.39	37.02	2,500,831.21	4.75
环保工程	19,923,105.06	25.71	2,575,117.49	4.90
小计	86,229,182.71	111.26	56,821,596.54	108.01
减：内部抵销数	8,734,527.57	11.26	4,216,114.96	8.01
合 计	77,494,655.14	100.00	52,605,481.58	100.00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环保材料和环保设备）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采购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月末财务部门根据成本计算单计算成本，出库领用和发出时分种类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环保工程项目，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固定造价合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结转成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每月末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成本。在合同实施完工后，根据公

司与业主方最后的结算金额，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三)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环保产品	10,318,548.82	3,135,868.81	69.61	2,911,204.15	1,499,039.52	48.51
纺织品			0.00	41,366,128.17	36,115,684.74	12.69
环保设备	3,671,252.02	2,939,490.12	19.93	37,528,219.18	28,691,353.39	23.55
环保工程	21,984,560.85	18,200,753.37	17.21	24,656,689.72	19,923,105.06	19.20
小计	35,974,361.69	24,276,112.30	32.52	106,462,241.22	86,229,182.71	19.00
减：内部抵销数				8,734,527.57	8,734,527.57	
合计	35,974,361.69	24,276,112.30	32.52	97,727,713.65	77,494,655.14	20.70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环保产品	2,911,204.15	1,499,039.52	48.51	4,336,729.15	1,211,177.50	72.07
纺织品	41,366,128.17	36,115,684.74	12.69%	57,896,007.61	50,534,470.34	12.72
环保设备	37,528,219.18	28,691,353.39	23.55	4,753,371.27	2,500,831.21	47.39
环保工程	24,656,689.72	19,923,105.06	19.20	3,248,388.88	2,575,117.49	20.73
小计	106,462,241.22	86,229,182.71	19.00	70,234,496.91	56,821,596.54	19.10
减：内部抵销数	8,734,527.57	8,734,527.57		4,216,114.96	4,216,114.96	
合计	97,727,713.65	77,494,655.14	20.70	66,018,381.95	52,605,481.58	20.32

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环保产品、纺织品、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其中纺织品

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全部归属于子公司益发和益越公司，不予赘述。其他产品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3、2014年、2015年1-9月环保产品（主要是填料、滤料）的毛利率分别为72.07%、48.51%和69.61%，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1）公司拥有高分子功能复合型生物填料的生产方法、放射式水处理生物填料及其生产方法等发明专利，生产的填料产品具有创新性和唯一性，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其他产品，由于该产品具有非通用性、是差异化产品，在不同的水质，产品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和调整技术指标，制作难度也不尽相同，也导致了不同时期毛利率的差异；

（2）根据公司《销售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于销售价格高于公司定价的销售合同，给予业务人员3%-30%的奖励，该项规定充分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并由此导致类似合同的价格因销售人员个人能力不同产生较大的差异，最终影响该类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

2、2013、2014年、2015年1-9月环保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47.39%、23.55%和19.93%，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1）2013年销售的设备主要用于云母、蛭石、制药废水的高难度处理，定价较高，2014、2015年制作的设备以通用设备为主，价格偏低、因此造成毛利率的下降；

（2）公司销售的不仅仅是设备，还包括安装条件、测试条件和服务等内容，即使是同类产品，客户不同公司提供的服务也不尽相同，定价存在个性化，导致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3、2013、2014年、2015年1-9月环保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20.73%、19.20%和17.21%，逐年下降。是由于工程包括大气治理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工程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大气治理工程，不同期间工程收入的构成不同，会造成该类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而2013年工程收入以污水处理工程为主，因此毛利率较高；14年度工程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锅炉烟气脱硫及烟囱防腐工程施工等系列合同，主要为大气治理工程，加上为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形象，公司对该客户设定的毛利率较低，导致2014年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一期工程数量较多，但工程规模都较小且与工程相关的设计、调试、代理运营等附加服务收入很少，导致本期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询问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公司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查阅成本明细账，分析成本构成，查阅费用明细账，分析费用变动情况，就收入、成本、费用配比情况进行分析，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配比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比重	金额/比重	增长率	金额/比重
销售费用	349,331.40	2,489,422.81	37.09%	1,815,914.78
管理费用	4,148,982.22	5,487,370.57	13.51%	4,834,269.34
财务费用	718,330.79	2,346,093.81	-25.08%	3,131,487.73
期间费用合计	5,216,644.41	10,322,887.19	5.53%	9,781,671.85
营业收入	35,974,361.69	106,208,681.04	60.88%	66,018,381.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7%	2.34%	—	2.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3%	5.17%	—	7.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	2.21%	—	4.7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0%	9.72%	—	14.82%

由于 2013、2014 年度报表数据分别包括子公司 13 年度和 14 年 1-5 月份费用额，期间费用总额达到 978.17 和 1032.29 万元，同比增加 54.12 万元，增幅 5.53%，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0.88%，期间费用增长率为 5.53%，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显著上升，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67.35 万元，增长 37.09%，管理费用增加 65.31 万元，增长率为 13.51%，由于借款规模的减少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2015 年 1-9 月，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加上子公司的剥离，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管理费用较高是由于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以下分别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与2013年度比较		2013年度
			变动金额	比例（%）	
运杂费	44,207.80	62,774.77	-193,078.83	-75.46%	255,853.60
港杂费		1,832,148.12	959,013.64	109.84%	873,134.48
展会费	77,544.27	141,669.10	-49,162.32	-25.76%	190,831.42
修理费		37,437.95	28,103.65	301.08%	9,334.30
邮寄费	7,783.73	42,308.21	-86,361.53	-67.12%	128,669.74
工资	100,000.00	284,713.60	244,907.30	615.25%	39,806.30
其他	119,795.60	88,371.06	-229,913.88	-72.24%	318,284.94
合 计	349,331.40	2,489,422.81	673,508.03	37.09%	1,815,914.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0.97%、2.34%和 2.75%，占比相对较低，以工资和港杂费为主，2014 年度工资支出 28.47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24.49 万元，主要是前期将销售人员的工资费用一并列入管理费用核算，2014 年规范核算且销售人员奖金随着销售业绩的提升而增加；港杂费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加了 95.9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5 月子公司益越贸易新增客户 UNITEX INTERNATIONAL, . INC 采用到岸价结算所致；13 年其他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当期发生制作宣传牌匾的费用 17.21 万元。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与2013年度比较		2013年度
			变动金额	比例（%）	
办公费	82,747.25	89,254.04	-110,948.49	-55.42%	200,202.53
会议费	37,000.00	13,364.00	-49,836.00	-78.85%	63,200.00
职工薪酬	956,676.88	981,541.79	-97,753.44	-9.06%	1,079,295.23
折旧及摊销费	225,679.50	560,090.67	-164,782.59	-22.73%	724,873.26
车辆使用费	235,386.00	277,881.38	-499,940.59	-64.27%	777,821.97
招待费	102,972.30	177,029.90	93,457.40	111.83%	83,572.50
差旅费	276,866.78	80,580.65	-295,796.92	-78.59%	376,377.57

服务费	159,435.10	68,219.56	-123,385.44	-64.40%	191,605.00
保险	337,305.69	171,553.61	77,074.14	81.58%	94,479.47
税金	220,293.07	430,757.80	9,966.78	2.37%	420,791.02
研发费用	731,860.25	2,620,994.17	1,954,790.72	293.42%	666,203.45
房租费	772,200.00				
其他	10,559.40	16,103.00	-139,744.34	-89.67%	155,847.34
合计	4,148,982.22	5,487,370.57	653,101.23	13.51%	4,834,269.3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3%、5.17% 和 7.32%，主要包括工资、折旧费、研发费用和税金。2014 年和 2013 年相比，占比波动不大，由于仅包括子公司 1-5 月份费用额，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普遍下降，呈现上升趋势的是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招待费用增加是由于公司对环保设备和工程进行了市场拓展，收入规模的增加相应招待费也有所提高；保险费用增加是由于公司股改前对员工保险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2014 年研发费用达到 262.10 万元，同比增加 195.48 万元，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相继取得了复合式空气净化设备和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等多项专利，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额 1.01% 增加到 2.47%。2015 年 1-9 月公司费用占 2014 年度的 75.61%，金额较大是由于本期公司按照公允市场价格计提了应付益康公司的房租 77.22 万元。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查部分采购合同、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查看购置发票、查看费用明细账，重新计算折旧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划分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64,212.30	2,400,188.39	2,543,885.72
减：利息收入	2,662.37	7,592.52	10,167.92
利息净支出	661,549.93	2,392,595.87	2,533,717.80
汇兑损益	53.69	-170,712.64	362,862.96
银行手续费	56,727.17	124,040.59	233,046.96
其他		169.99	1,860.01
合计	718,330.79	2,346,093.81	3,131,487.73
营业收入	35,974,361.69	106,208,681.04	66,018,381.95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收入比例%	2.00%	2.21%	4.7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汇兑损益主要产生于原子公司益越贸易公司的出口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原子公司益发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在 5000 万元左右，借款利息分别为 231.48 万元和 131.25 万元，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开支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5 年以来，公司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总体利息支出与企业借款规模变动的趋势一致，财务费用总额保持在可控水平。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677.7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7,200.00	940,400.00	1,969,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50.37	-14,142.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5,522.26	922,649.63	1,955,257.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828.34	138,397.43	291,994.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693.92	784,252.20	1,663,263.03
净利润	5,499,834.17	8,932,771.20	4,155,44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0,202.17	8,010,121.57	2,200,190.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当期净利润	12.45%	8.78%	40.03%

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支，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为：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县级科技经费	40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寿县科技局-带状漂浮填料技术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寿县科技局、灵寿县财政局拨付的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资金	1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省财政厅专利申请资助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专利申请资助			19,4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厅下发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的2013年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双百人才”支持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寿县科学技术局、灵寿县财政局拨付的高效复合式室内空气净化设备的研究与开发科技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拨付的创新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度驰（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财政局、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2012年度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及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财政厅拨付201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先进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拨付2012年市级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项目财政贴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67,200.00	940,400.00	1,969,4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包括：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67,200.00	867,200.00	940,400.00	940,400.00	1,969,400.00	1,969,400.00
其他			6,062.54	6,062.54	47,864.60	47,864.60
合 计	867,200.00	867,200.00	946,462.54	946,462.54	2,017,264.60	2,017,264.60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677.74	61,677.7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滞纳金			811.20	811.20		
其他			23,001.71	23,001.71	60,453.92	60,453.92
合 计	61,677.74	61,677.74	23,812.91	23,812.91	60,453.92	60,453.9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2014 年产生应交所得税滞纳金 811.2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 年度，公司共收到补助款 196.94 万元，由于当期环保产品、设备的销售未进入大规模增长期，益生公司实现净利润 391.32 万元，但子公司益发公司毛利率偏低，益越公司出现小额亏损，当期合并的净利润仅有 415.54 万元，导致当期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 40.03%，占比较高。2014 年度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快速增加，并剥离了盈利能力较弱的子公司，加上收到的补助有所减少，非经常损益与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至 10%左右，公司具有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企业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31300006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报告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其用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合并报表资产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40		26,239.43
银行存款	704,684.07	739,913.14	6,508,116.27
其他货币资金	292,000.00		
合计	996,723.47	739,913.14	6,534,355.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并签订编号为P/2722/15-B3-COD001的存款质押合同，存入292,000.00元作为质押存款，质押存款期限至少为3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03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6,030.00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5	2015.11.25	250,000.00	是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2015.05.25	2015.11.25	200,000.00	是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15.08.17	2016.02.17	200,000.00	是
河南大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08.05	2016.02.05	100,000.00	是
邯郸市复兴钢城建材有限公司	2015.05.22	2015.11.22	100,000.00	是
合 计			8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票据余额为0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95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116,030.00元。

3、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5-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32,186,842.68	92.09	471,327.10	1.46	31,715,515.58
2、特殊风险组合	2,764,125.00	7.91			2,764,125.00
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34,950,967.68	100.00	471,327.10		34,479,640.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950,967.68	100.00	471,327.10		34,479,640.58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20,508,025.00	100.00	6,600.00	0.03	20,501,425.00
2、特殊风险组合					
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20,508,025.00	100.00	6,600.00		20,501,42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508,025.00	100.00	6,600.00		20,501,425.00

(续)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10,268,284.29	86.50	23,669.60	0.23	10,244,614.69
2、特殊风险组合	1,602,663.22	13.50			1,602,663.22
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11,870,947.51	100.00	23,669.60		11,847,277.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870,947.51	100.00	23,669.60		11,847,277.9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0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29,000.68		
1 至 2 年	9,289,142.00	464,457.10	5.00%
2 至 3 年	68,700.00	6,870.00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2,186,842.68	471,327.10	

(续)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76,025.00		
1 至 2 年	132,000.00	6,600.00	5.00%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508,025.00	6,600.00	

(续)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04,132.29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57,832.00	17,349.60	30.00%
4至5年			
5年以上	6,320.00	6,320.00	100.00%
合计	10,268,284.29	23,669.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4,727.1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7,420.00	45.63%	1 年以内, 1-2 年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3,680.00	11.40%	1 年以内
河北安仁实业集团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6,000.00	8.54%	1 年以内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64,125.00	7.91%	1 年以内
河北振鑫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0	4.81%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小 计		27,361,225.00	78.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75,400.00	98.38%	1 年以内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24.00	0.30%	1 年以内
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0.29%	1 年以内
灵寿县自来水厂	非关联方	60,000.00	0.29%	1-2 年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0.19%	1-2 年
小 计		20,395,024.00	99.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UBESOL,S.L	非关联方	4,866,395.84	40.99%	1 年以内
UNITEX INTERNATIONAL,.INC	非关联方	2,149,912.90	18.11%	1 年以内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2,663.22	13.50%	1 年以内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0	9.52%	1 年以内
MOPPTEX GMBH	非关联方	661,559.38	5.57%	1 年以内
小 计		10,410,531.34	87.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设备和工程款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根据业务的类型设定合同金额回收制度，在设备完工前收取合同金额的至少 60%，设备合同在发货并完成后收回合同金额 9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重要客户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国电投河北分公司，工程项目须经过内部审计部门完成跟踪审计后才能付款，导致款项收

回期较长，但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主办券商查阅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获取银行对账单、出库单、银行收款回单，询问相关人员，咨询会计师意见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4、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信用风险特征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635,659.64	100.00			635,659.64
小 计	635,659.64	100.00			635,65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35,659.64	100.00			635,659.64

(续)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359,288.40	100.00			359,288.40
小 计	359,288.40	100.00			359,28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59,288.40	100.00			359,288.40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10,000,000.00	14.56			10,000,000.00
2、特殊风险组合	58,677,981.26	85.44			58,677,981.26
小 计	68,677,981.26	100.00			68,677,981.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8,677,981.26	100.00			68,677,981.26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0,000,000.00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一期末未发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57,759.64	207,300.00	629,200.00
关联方往来款			58,048,781.26
押金及保证金	577,900.00	151,000.00	
其他		988.40	10,000,000.00
合 计	635,659.64	359,288.40	68,677,981.26

2013 年末公司存在大额的关联方往来款，2014 年公司将益发和益越两个子公司进行剥离，并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2015 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以及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主要是公司购进设备时支付的押金以及在投标项目中预交的保证金。备用金主要是公司预先提供给员工使用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45.62	1 年以内， 1-2 年	投标保证金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	非关联方	200,000.00	31.4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张佳佳	非关联方	42,500.00	6.69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45.62	1年以内, 1-2年	投标保证金
井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5,400.00	4.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李勇	非关联方	20,000.00	3.15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77,900.00	90.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姜敏	非关联方	147,300.00	41.00%	1年以内	备用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83%	1年以内	质保金
胡永贵	非关联方	60,000.00	16.70%	1年以内	备用金
河北田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3.92%	1年以内	质保金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0.28%	1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358,300.00	99.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048,781.26	84.52%	1年以内	往来款
石家庄市普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1.65%	1年以内	往来款
石家庄市亚联装璜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91%	1年以内	往来款
秘春燕	非关联方	410,000.00	0.60%	1年以内	备用金
管明平	非关联方	200,000.00	0.29%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68,658,781.26	99.97%		

2013年末的备用金是子公司的员工借款,用于原辅料配件的零星采购和应急采购。2014年末的备用金是益生公司的员工借款用于公司工程项目的零星采购。公司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一般职工公出或零星采购借款都通过网上银行付款,但由于部分工程建设期较长且在异地,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2014年末应收姜敏、胡永贵的职工个人借款已于2015年年初陆

续收回。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款项

(1) 分类明细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44,404.71	90.82			1,206,376.52	99.78		
1 至 2 年	245,887.42	9.14			2,370.94	0.22		
2 至 3 年	1,294.83	0.04			50.00			
3 年以上	50.00							
合 计	2,691,636.96	100.00			1,208,797.46	10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06,376.52	99.78			1,163,112.61	99.36		
1 至 2 年	2,370.94	0.22			4,550.00	0.39		
2 至 3 年	50.00				3,000.00	0.25		
3 年以上								
合 计	1,208,797.46	100.00			1,170,662.61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用于采购生产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原材料和预付给分包商的款项。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明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客户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商	650,000.00	24.15%	1年以内	劳务尚未提供
灵寿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分包商	400,000.00	14.86%	1年以内	劳务尚未提供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8,547.93	12.21%	1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泊头源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2,949.30	10.51%	1年以内	采购货物尚未收到
河北丰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0,000.00	7.80%	1年以内, 1-2年	劳务尚未完成
合计		1,871,497.23	69.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客户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29.78%	1年以内	材料款、工程款
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	非关联方	216,000.00	17.87%	1年以内	监测费
河北泰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9.93%	1年以内	预付款
宁波立鹤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18.60	7.10%	1年以内	材料款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84.15	5.16%	1年以内	水电费
合计		844,202.75	69.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客户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灵寿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0,000.90	12.81%	1年以内	电费
雄县弘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23.55	12.44%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续单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67.78	10.03%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66.66	9.27%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市名扬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09.80	7.5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09,768.69	52.09%		
----	--	------------	--------	--	--

(3)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报告期内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8,822.17		768,822.17
在产品	4,317,263.56		4,317,263.56
产成品	1,417,968.28		1,417,968.28
合 计	6,504,054.01		6,504,054.01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9,288.44		919,288.44
在产品	3,609,340.93		3,609,340.93
产成品	2,134,769.63		2,134,769.63
合 计	6,663,399.00		6,663,399.00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6,603.41		4,686,603.41
在产品	10,850,154.42		10,850,154.42
产成品	20,289,101.06		20,289,101.06
委托加工物资	63,574.73		63,574.73
合 计	35,889,433.62		35,889,433.62

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期公司存货规模较为稳定, 2013 年末存货规模较大是由于子公司益发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母公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生产填料和滤料的复合丝、丙纶丝、丙纶低弹丝和涤纶丝，用于生产环保设备的钢板、角钢、槽钢，原材料的规模主要根据订单确定。

(2) 存货跌价准备

因存货周转时间比较短，存货流动较快不存在积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抵扣进项税			2,552,829.29
合 计			2,552,829.29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2015年1-9月份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694,564.95	789,785.52	710,749.29	48,380.00	7,243,479.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192,348.97				1,192,348.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19,045.80				119,045.8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6,767,868.12	789,785.52	710,749.29	48,380.00	8,316,782.9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51,170.12	362,637.54	367,485.18	37,651.08	1,918,94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61,400.63	88,315.74	90,133.35	3,836.52	643,686.2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57,368.06				57,368.0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1,555,202.69	450,953.28	457,618.53	41,487.60	2,505,262.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4,543,394.83	427,147.98	343,264.11	10,728.92	5,324,535.84
2、期末账面价值		5,212,665.43	338,832.24	253,130.76	6,892.40	5,811,520.83

(续)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264,853.66	22,957,402.00	899,956.87	615,507.52	1,297,185.16	38,034,905.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73,418.79	68,376.07	95,241.77		637,036.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2,264,853.66	17,736,255.84	178,547.42		1,248,805.16	31,428,462.08
4、期末余额		5,694,564.95	789,785.52	710,749.29	48,380.00	7,243,479.7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087,365.91	10,790,931.35	344,037.43	257,700.57	1,081,147.07	15,561,182.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32,527.20	1,079,057.78	121,856.88	109,784.61	23,152.88	1,566,379.3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319,893.11	10,718,819.01	103,256.77		1,066,648.87	15,208,617.76
4、期末余额		1,151,170.12	362,637.54	367,485.18	37,651.08	1,918,943.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9,177,487.75	12,166,470.65	555,919.44	357,806.95	216,038.09	22,473,722.88
2、期末账面价值		4,543,394.83	427,147.98	343,264.11	10,728.92	5,324,535.84

(续)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264,853.66	20,571,810.54	361,789.35	569,199.40	1,274,596.27	35,042,249.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385,591.46	538,167.52	46,308.12	22,588.89	2,992,655.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12,264,853.66	22,957,402.00	899,956.87	615,507.52	1,297,185.16	38,034,905.2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29,300.63	8,997,520.17	276,889.17	157,699.92	980,476.44	12,941,886.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58,065.28	1,793,411.18	67,148.26	100,000.65	100,670.63	2,619,296.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3,087,365.91	10,790,931.35	344,037.43	257,700.57	1,081,147.07	15,561,182.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9,735,553.03	11,574,290.37	84,900.18	411,499.48	294,119.83	22,100,362.89
2、期末账面价值	9,177,487.75	12,166,470.65	555,919.44	357,806.95	216,038.09	22,473,722.88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2,247.37万元，其中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和大部分机器设备归属于子公司，2014年子公司剥离，固定资产原值减少3142.85万元，累计折旧减少1,520.8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减少到532.45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的厂房和办公楼尚处于建设期，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为主，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计提累计折旧250.53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30.12%，固定资产成新率69.88%，2016年公司在建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后固定资产规模会大幅提升。

9、无形资产

2015年1-9月份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07,000.00		14,007,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89,316.24	89,316.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07,000.00	89,316.24	14,096,316.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7,075.00		817,075.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10,105.00	1,488.60	211,593.6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4、期末余额	1,027,180.00	1,488.60	1,028,668.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2,979,820.00	87,827.64	13,067,647.64
2、期初余额	13,189,925.00		13,189,92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07,000.00		14,007,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07,000.00		14,007,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6,935.00		536,935.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80,140.00		280,14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7,075.00		817,07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3,189,925.00		13,189,925.00
2、期初余额	13,470,065.00		13,470,065.00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07,000.00		14,007,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07,000.00		14,007,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6,795.00		256,795.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80,140.00		280,14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6,935.00		536,93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3,470,065.00		13,470,065.00
2、期初余额	13,750,205.00		13,750,205.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灵国用（2012）第 009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六、主要负债情况中 1、短期借款借款的说明。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玻璃纤维环保复合新材料及电子布车间	49,268,801.30		49,268,801.30
综合楼	6,500,000.00		6,500,000.00
库房、高压开关站	1,179,900.00		1,179,900.00
室外工程	3,816,000.00		3,816,000.00
脱硫脱硝设备生产车间	4,778,500.00		4,778,500.00
污水源热泵空调项目	2,544,316.24		2,544,316.24
污水源热泵机房及保温调节池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招标、设计、勘察、平整土地、地基处理、围墙等）	6,691,735.25		6,691,735.25
在安装设备	3,658,283.54		3,658,283.54
室外动力线缆工程	4,100,000.00		4,100,000.00
合 计	83,037,536.33		83,037,536.33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玻璃纤维环保复合新材料及电子布车间	35,457,099.60		35,457,099.60
综合楼	6,000,000.00		6,00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房、高压开关站	679,900.00		679,900.00
脱硫脱硝设备生产车间	2,000,000.00		2,000,000.00
污水源热泵空调项目	1,940,170.94		1,940,170.94
其他（招标、设计、勘察、平整土地、地基处理、围墙等）	6,154,328.72		6,154,328.72
合 计	52,231,499.26		52,231,499.26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玻璃纤维环保复合新材料及电子布车间	21,663,411.10		21,663,411.10
其他（招标、设计、勘察、平整土地、地基处理、围墙等）	3,088,262.51		3,088,262.51
合 计	24,751,673.61		24,751,673.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5 年 1-9 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玻璃纤维环保复合新材料及电子布车间	59,360,000.00	35,457,099.60	13,811,701.70			49,268,801.30
合 计	59,360,000.00	35,457,099.60	13,811,701.70			49,268,801.3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玻璃纤维环保复合新材料及电子布车间	83.00	88.00%				自筹
合 计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玻璃纤维环保复合新材料及电子布车间	47,360,000.00	21,663,411.10	13,793,688.50			35,457,099.60
合计	47,360,000.00	21,663,411.10	13,793,688.50			35,457,099.6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玻璃纤维环保复合新材料及电子布车间	74.87	74.87%				自筹
合计	74.87	74.87%				

(4)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玻璃纤维环保复合新材料及电子布车间	47,360,000.00	1,931,148.00	19,732,263.10			21,663,411.10
合计	47,360,000.00	1,931,148.00	19,732,263.10			21,663,411.1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玻璃纤维及电子布车间	45.74	45.74%				自筹
合计	45.74	45.74%				

(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	3,846,153.88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星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编号为 P/2722/15-B3 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实际借款 185.00 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并以该设备为抵押物，借款期限为 3 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1,327.10	70,699.07	6,600.00	990.00	23,669.60	5,917.40
应付职工薪酬					921,612.10	230,403.02
合 计	471,327.10	70,699.07	6,600.00	990.00	945,281.70	236,320.42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025,000.00	1,439,000.00	103,959.60
合 计	2,025,000.00	1,439,000.00	103,959.60

(二) 母公司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32,186,842.68	92.09	471,327.10	1.46	31,715,515.58
2、特殊风险组合	2,764,125.00	7.91			2,764,125.00
组合小计	34,950,967.68	100.00	471,327.10		34,479,640.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4,950,967.68	100.00	471,327.10		34,479,640.58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20,508,025.00	100.00	6,600.00	0.03	20,501,425.00
2、特殊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0,508,025.00	100.00	6,600.00		20,501,42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0,508,025.00	100.00	6,600.00		20,501,425.00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1,542,476.00	49.04			1,542,476.00
2、特殊风险组合	1,602,663.22	50.96			1,602,663.22
组合小计	3,145,139.22	100.00			3,145,13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145,139.22	100.00			3,145,139.2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29,000.68		
1 至 2 年	9,289,142.00	464,457.10	5.00%
2 至 3 年	68,700.00	6,870.00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2,186,842.68	471,327.10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76,025.00		
1 至 2 年	132,000.00	6,600.00	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0,508,025.00	6,600.00	

(续)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2,476.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542,476.00		

(2)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1,327.1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5,947,420.00	1年以内, 1-2年	45.63%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客户	3,983,680.00	1年以内	11.40%
河北安仁实业集团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2,986,000.00	1年以内	8.54%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64,125.00	1年以内	7.91%
河北振鑫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680,000.00	1年以内	4.81%
合计		27,361,225.00		78.2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635,659.64	100.00			635,659.64
组合小计	635,659.64	100.00			635,65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5,659.64	100.00			635,659.64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特殊风险组合	359,288.40	100.00			359,288.40
组合小计	359,288.40	100.00			359,28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9,288.40	100.00			359,288.40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58,056,481.26				58,056,481.26
组合小计	58,056,481.26				58,056,481.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7,759.64	207,300.00	7,700.00
关联方往来款			58,048,781.26
押金及保证金等	577,900.00	151,000.00	
其他		988.40	
合计	635,659.64	359,288.40	58,056,481.26

(3) 截止2015年9月30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5.62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1.46	
张佳佳	投标保证金	42,500.00	1 年以内	6.69	
井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5,400.00	1 年以内	4.00	
李勇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3.15	
合 计	—	577,900.00	—	90.9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00,668.91		12,400,668.91
合 计	12,400,668.91		12,400,668.9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河北益越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400,668.91			9,400,668.91		
合 计	12,400,668.91			12,400,668.91		

4、存货

(1) 报告期内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8,822.17		768,822.17
在产品	4,317,263.56		4,317,263.56
产成品	1,417,968.28		1,417,968.28
合 计	6,504,054.01		6,504,054.01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9,288.44		919,288.44
在产品	3,609,340.93		3,609,340.93
产成品	2,134,769.63		2,134,769.63
合 计	6,663,399.00		6,663,399.00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7,234.06		717,234.06
在产品	1,728,453.82		1,728,453.82
生产成本	1,480,465.10		1,480,465.10
合 计	3,926,152.98		3,926,152.98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0 元。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58,03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4,258,036.97	

处置子公司股权前，公司投资收益余额 6.75 万元，根据瑞华冀审字[2014]第 1302001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益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共计 936.87 万元全部分配给益生公司，公司计入投资收益，母公司投资收益余额 943.62 万元；2006 年公司从原股东益康公司购买益发公司 68%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实际支付 281.18 万元，与收购日应享有的益发公司净资产额的差额 517.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4 年度出售益发公司股权时无法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冲减投资收益科目 517.82 万元，投资收益余额为 425.80 万元。处置子公司益越贸易未产生投资收益。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773,872.70
抵押借款	18,500,000.00	9,000,000.00	57,280,000.00
合 计	18,500,000.00	9,000,000.00	62,053,872.70

(1)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灵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灵营）农信循借字[2013]第 80172013663909 号”的《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9,000,000.00 元，并签订编号为“灵寿县联社农信高抵字[2013]第 801720132999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灵国用（2012）第 009 号）作为抵押物。

(2)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灵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灵寿县联社农信高抵字[2013]第 801720132019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灵国用（2012）第 009 号）作为抵押物，为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灵寿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将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950.00 万元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益生环保。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下同)	13,920,992.33	14,259,197.08	18,905,710.16
1-2 年	3,479,549.78	1,076,080.67	923,773.69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3 年	155,573.88	366,275.00	57,483.80
3 年以上	338,050.38		35,944.00
合 计	17,894,166.37	15,701,552.75	19,922,911.6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规模不大，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分包商款项，应付账款以一年以内的款项为主。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泊头市源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8,603.00	21.90%	1 年以内	原材料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7.82%	1 年以内	工程
石家庄争玖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100.00	7.30%	1 年以内	工程
上海守望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145.30	6.81%	1 年以内，1-2 年	原材料
大连顾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000.00	6.12%	1-2 年	工程
合 计		8,938,848.30	49.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9.11	1 年以内	在建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科学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31,774.40	18.67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材料款
大连顾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000.00	8.57	1 年以内	工程款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3	1 年以内	材料款、工程款
绵阳市若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9,176,774.40	58.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普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0	23.59%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56,429.88	13.33%	1年以内	采购
暂估应付款	非关联方	2,296,721.31	11.53%	1年以内	采购
石家庄市亚联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890.43	10.04%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振阳新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9,918.57	6.0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895,528.75	64.57%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末余额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5,783.34	690,989.83	2,323,894.36
1-2年	240.50	14,892.44	11,000.00
2-3年			84,000.00
3年以上			
合计	116,023.84	705,882.27	2,418,894.36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天润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69.00	33.33%	1年以内	材料
石家庄市康斯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88.05	26.62%	1年以内	材料
WCS INTERNATIONAL CO., LTD (澳大利亚)	非关联方	15,624.00	13.47%	1年以内	材料
白汉田	非关联方	10,000.00	8.62%	1年以内	材料
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5.00	4.82%	1年以内	材料
合计		100,776.05	86.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	非关联方	442,800.00	62.7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河北新晶焦化有限责任公	非关联方	223,200.00	31.62%	1 年以内	货款
上虞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5.00	2.10%	1-2 年	货款
石家庄市康斯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5.00	1.94%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衡贝环境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10,153.13	1.4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04,673.13	99.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兴海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	非关联方	336,831.43	13.9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天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239.00	7.82%	1 年以内	工程款
灵寿县顺腾矿产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140,000.00	5.7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南通海晏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3.47%	2-3 年	工程款
李书平	非关联方	80,000.00	3.31%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830,070.43	34.32%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25,024.90	3,236,228.56	2,729,272.30	1,331,981.16
二、离职后福利-		396,433.25	396,433.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合 计	825,024.90	3,632,661.81	3,125,705.55	1,331,981.16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11,447.59	4,623,551.79	5,209,974.48	825,024.90
二、离职后福		120,239.97	120,239.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				
合 计	1,411,447.59	4,743,791.76	5,330,214.45	825,024.90

(续)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50,078.81	5,964,472.57	5,603,103.79	1,411,447.59
二、离职后福		155,901.92	155,901.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				
合 计	1,050,078.81	6,120,374.49	5,759,005.71	1,411,447.5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024.90	3,025,874.83	2,549,022.57	1,301,877.16
职工福利费		15,061.10	15,061.10	
社会保险费		165,188.63	165,188.6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8,346.52	128,346.52	
工伤保险费		23,291.00	23,291.00	
生育保险费		13,551.11	13,551.11	
住房公积金		30,104.00		30,10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 计	825,024.90	3,236,228.56	2,729,272.30	1,331,981.16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1,447.59	4,520,259.06	5,106,681.75	825,024.90
职工福利费		33,052.00	33,052.00	
社会保险费		68,224.33	68,224.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969.82	63,969.82	
工伤保险费		2,571.51	2,571.51	
生育保险费		1,683.00	1,683.00	
住房公积金		2,016.40	2,016.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 计	1,411,447.59	4,623,551.79	5,209,974.48	825,024.90

(续)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0,078.81	5,860,563.04	5,499,194.26	1,411,447.59
职工福利费		28,903.55	28,903.55	
社会保险费		72,928.05	72,92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092.74	65,092.74	
工伤保险费		2,845.71	2,845.71	
生育保险费		4,989.60	4,989.60	
住房公积金		2,077.93	2,077.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 计	1,050,078.81	5,964,472.57	5,603,103.79	1,411,447.5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4,497.88	364,497.88	
2、失业保险费		31,935.37	31,935.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96,433.25	396,433.25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7,655.02	117,655.02	
2、失业保险费		2,584.95	2,584.9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20,239.97	120,239.97	

(续)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9,376.80	149,376.80	
2、失业保险费		6,525.12	6,525.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55,901.92	155,901.92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社会平均工资的 20%、1.5%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2,645.40	1,226,723.21	298,318.93
企业所得税	751,534.93	1,340,884.49	1,032,444.60
个人所得税	-208.62	2,894,367.78	3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78.83		9,057.90
教育费附加	53,066.15		9,057.90
营业税	285,633.66		
合 计	2,571,450.35	5,461,975.48	1,348,916.57

6、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000.00	14,023.80

合 计		63,000.00	14,023.80
-----	--	-----------	-----------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押金	260,000.00	2,050,000.00	4,137,500.00
往来款	8,000.00	7,280,596.95	38,173,390.11
其他	330,036.38	235,923.82	167,872.77
合 计	598,036.38	9,566,520.77	42,478,762.88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投标保证金以及保险费用等，2013、2014年末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关联公司间的往来款：

单位名称	归属期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31	6,538,218.50	68.34%	1年以内	往来款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2013.12.31	26,190,942.67	61.66%	1年以内	往来款

(2)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灵寿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200,000.00	工程尚未完工
合 计	20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灵寿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3.44%	2-3 年	投标保证金
保险（财产）	非关联方	57,988.32	12.17%	1 年以内	商业保险
石家庄泰达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9.7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67%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河北科潮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67%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307,988.32	58.6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676.00		
合 计	581,676.00		

9、长期借款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25,343.33		743,112.97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676.00		
合 计	1,043,667.33		10,743,112.97

2013年末的信用借款1000万元是子公司益发新材的借款。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星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P/2722/15-B3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信贷额度为人民币410.00万元，实际借款185.00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并以该设备为抵押物，借款期限为3年，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81,676.00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5,137,080.00	51,000,000.00	32,444,487.00
资本公积	16,162,232.93	9,334,816.93	9,394,232.12
盈余公积			391,319.70
未分配利润	5,499,834.17		5,086,300.56
合计	106,799,147.10	60,334,816.93	47,316,339.38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9-30	持股比例%
苏辉	9,037,918.00	25,376,442.00		34,414,360.00	40.42
赵二军	7,161,896.00	337,150.00		7,499,046.00	8.81
尹昆	5,552,544.00	2,103,567.00		7,656,111.00	8.99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9-30	持股比例%
管明平	5,552,544.00	1,957,406.00		7,509,950.00	8.82
许震震	5,552,544.00	2,602,577.00		8,155,121.00	9.58
姜敏	1,615,255.00	58,821.00		1,674,076.00	1.97
王照杰	317,741.00	285,760.00		603,501.00	0.71
张拴中	175,751.00	59,157.00		234,908.00	0.28
赵伟同	828,425.00	20,167.00		848,592.00	1.00
孙金保	2,511,541.00	176,000.00		2,687,541.00	3.16
栗文清	2,063,803.00	148,800.00		2,212,603.00	2.60
张书和	175,751.00	17,142.00		192,893.00	0.23
许利平	502,752.00	213,165.00		715,917.00	0.84
赵川	319,376.00	132,768.00		452,144.00	0.53
陈杰春	746,911.00	70,080.00		816,991.00	0.96
赵青利	898,488.00	32,000.00		930,488.00	1.09
曹芹菊	582,901.00	57,477.00		640,378.00	0.75
王志国	402,403.00	26,890.00		429,293.00	0.50
韩英锋	357,668.00	20,167.00		377,835.00	0.44
刘双锁	351,276.00	3,200.00		354,476.00	0.42
邢成芹	338,493.00	4,800.00		343,293.00	0.40
赵兰竹	338,493.00	33,276.00		371,769.00	0.44
陈书芳	335,299.00	66,720.00		402,019.00	0.47
左永刚	273,006.00	44,800.00		317,806.00	0.37
陈永卫	273,006.00	25,920.00		298,926.00	0.35
晋书昌	187,630.00	22,856.00		210,486.00	0.25
冯振秀	159,773.00	33,612.00		193,385.00	0.23
张建强	159,773.00	24,000.00		183,773.00	0.22
尹军强	159,773.00	11,200.00		170,973.00	0.20
陈永锋	157,969.00	16,000.00		173,969.00	0.20
张春香	137,406.00	15,125.00		152,531.00	0.18
赵志英	137,406.00	13,613.00		151,019.00	0.18
孟金辉	131,014.00	12,800.00		143,814.00	0.17
李勇	115,037.00	19,200.00		134,237.00	0.16
罗晓霞	115,037.00	28,402.00		143,439.00	0.17
孙翠云	115,037.00	16,806.00		131,843.00	0.15
王建强	115,037.00	11,596.00		126,633.00	0.15
张建英	108,646.00	1,728.00		110,374.00	0.13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9-30	持股比例%
尚东利	99,059.00	1,681.00		100,740.00	0.12
谷翠菊	96,062.00	9,120.00		105,182.00	0.12
罗五多	80,265.00	8,000.00		88,265.00	0.10
吴建玲	80,265.00	1,681.00		81,946.00	0.10
付建平	78,984.00	7,200.00		86,184.00	0.10
苗振平	78,984.00	7,200.00		86,184.00	0.10
靳卫民	9,011.00	1,008.00		10,019.00	0.01
尹群芳	1,306,753.00			1,306,753.00	1.53
周方亮	582,551.00			582,551.00	0.68
赵国庆	335,299.00			335,299.00	0.39
李彦宾	115,037.00			115,037.00	0.14
孟荣珍	72,407.00			72,407.00	0.09
合计	51,000,000.00	34,137,080.00		85,137,080.00	100.00

截止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苏辉等 45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4,137,080.00 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续)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 股东拥有的可以折股 的净资产	超出出资额	折股后 2014-12-31	持股比例%
苏辉	9,037,918.17	10,692,179.18	1,654,261.18	9,037,918.00	17.72
赵二军	7,161,895.63	8,472,777.68	1,310,881.68	7,161,896.00	14.04
尹昆	5,552,544.42	6,568,857.86	1,016,313.86	5,552,544.00	10.89
管明平	5,552,544.42	6,568,857.86	1,016,313.86	5,552,544.00	10.89
许震震	5,552,544.42	6,568,857.86	1,016,313.86	5,552,544.00	10.89
姜敏	1,615,254.49	1,910,903.61	295,648.61	1,615,255.00	3.17
王照杰	317,740.95	375,898.86	58,157.86	317,741.00	0.62
张拴中	175,750.99	207,919.68	32,168.68	175,751.00	0.34
赵伟同	828,424.58	980,055.79	151,630.79	828,425.00	1.62
孙金保	2,511,540.75	2,971,242.18	459,701.18	2,511,541.00	4.92
栗文清	2,063,802.81	2,441,552.25	377,749.25	2,063,803.00	4.05
张书和	175,750.99	207,919.68	32,168.68	175,751.00	0.34
许利平	502,751.73	594,773.21	92,021.21	502,752.00	0.99
赵川	319,375.92	377,833.09	58,457.09	319,376.00	0.63
陈杰春	746,911.27	883,622.64	136,711.64	746,911.00	1.46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2014年12月31日各 股东拥有的可以折股 的净资产	超出出资额	折股后 2014-12-31	持股比例%
赵青利	898,488.34	1,062,943.72	164,455.72	898,488.00	1.76
曹芹菊	582,900.50	689,592.06	106,691.06	582,901.00	1.14
王志国	402,402.57	476,056.58	73,653.58	402,403.00	0.79
韩英锋	357,667.48	423,133.37	65,465.37	357,668.00	0.70
刘双锁	351,276.07	415,572.11	64,296.11	351,276.00	0.69
邢成芹	338,493.26	400,449.59	61,956.59	338,493.00	0.66
赵兰竹	338,493.26	400,449.59	61,956.59	338,493.00	0.66
陈书芳	335,299.14	396,670.83	61,371.83	335,299.00	0.66
左永刚	273,005.86	322,975.66	49,969.66	273,006.00	0.54
陈永卫	273,005.86	322,975.66	49,969.66	273,006.00	0.54
晋书昌	187,630.21	221,973.22	34,343.22	187,630.00	0.37
冯振秀	159,772.47	189,016.52	29,243.52	159,773.00	0.31
张建强	159,772.47	189,016.52	29,243.52	159,773.00	0.31
尹军强	159,772.47	189,016.52	29,243.52	159,773.00	0.31
陈永锋	157,968.47	186,882.33	28,913.33	157,969.00	0.31
张春香	137,405.72	162,555.86	25,149.86	137,406.00	0.27
赵志英	137,405.72	162,555.86	25,149.86	137,406.00	0.27
孟金辉	131,014.31	154,994.60	23,980.60	131,014.00	0.26
李勇	115,037.38	136,093.32	21,056.32	115,037.00	0.23
罗晓霞	115,037.38	136,093.32	21,056.32	115,037.00	0.23
孙翠云	115,037.38	136,093.32	21,056.32	115,037.00	0.23
王建强	115,037.38	136,093.32	21,056.32	115,037.00	0.23
张建英	108,645.98	128,532.06	19,886.06	108,646.00	0.21
尚东利	99,058.87	117,190.17	18,131.17	99,059.00	0.19
谷翠菊	96,062.21	113,645.02	17,583.02	96,062.00	0.19
罗五多	80,265.36	94,956.78	14,691.78	80,265.00	0.16
吴建玲	80,265.36	94,956.78	14,691.78	80,265.00	0.16
付建平	78,984.23	93,441.16	14,457.16	78,984.00	0.15
苗振平	78,984.23	93,441.16	14,457.16	78,984.00	0.15
靳卫民	9,010.84	10,660.14	1,649.14	9,011.00	0.02
尹群芳	1,306,753.11	1,545,935.48	239,182.48	1,306,753.00	2.56
周方亮	582,551.40	689,179.06	106,628.06	582,551.00	1.14
赵国庆	335,299.14	396,670.83	61,371.83	335,299.00	0.66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2014年12月31日各 股东拥有的可以折股 的净资产	超出出资额	折股后 2014-12-31	持股比例%
李彦宾	115,037.38	136,093.32	21,056.32	115,037.00	0.23
孟荣珍	72,406.65	85,659.65	13,252.65	72,407.00	0.14
合计	51,000,000.00	60,334,816.93	9,334,816.93	51,000,000.00	100.0

2015年6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益生环保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6,660.85万元，作价人民币60,334,816.93元，其中人民币5,1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5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9,334,816.93元作为“资本公积”。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苏亿位	5,721,343.00	3,316,575.17	9,037,918.17		
苏辉		9,037,918.17		9,037,918.17	17.72
赵二军	4,533,750.00	2,628,145.63		7,161,895.63	14.04
尹庆元	3,514,970.00	2,037,574.42	5,552,544.42		
尹坤		5,552,544.42		5,552,544.42	10.89
许震震	3,514,970.00	2,037,574.42		5,552,544.42	10.89
管明平	3,514,970.00	2,037,574.42		5,552,544.42	10.89
孙金保	1,589,900.00	921,640.75		2,511,540.75	4.92
栗文清	1,306,465.00	757,337.81		2,063,802.81	4.05
姜大兴	1,022,517.00	592,737.49	1,615,254.49		
姜敏		1,615,254.49		1,615,254.49	3.17
尹群芳	827,224.00	479,529.11		1,306,753.11	2.56
赵青利	568,777.00	329,711.34		898,488.34	1.76
晋书平	524,424.00	304,000.58	828,424.58		
赵伟同		828,424.58		828,424.58	1.62
陈杰春	472,823.00	274,088.27		746,911.27	1.46
曹芹菊	368,998.00	213,902.50		582,900.50	1.14
周方亮	368,777.00	213,774.40		582,551.40	1.14
王志国	254,736.00	147,666.57		402,402.57	0.79
韩英锋	226,417.00	131,250.48		357,667.48	0.70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许利平	222,823.00	279,928.73		502,751.73	0.99
刘双锁	222,371.00	128,905.07		351,276.07	0.69
邢成芹	214,279.00	124,214.26		338,493.26	0.66
赵兰竹	214,279.00	124,214.26		338,493.26	0.66
赵国庆	212,257.00	123,042.14		335,299.14	0.66
陈书芳	212,257.00	123,042.14		335,299.14	0.66
孟荣珍	205,400.00	22,406.65	155,400.00	72,406.65	0.14
赵川	202,177.00	117,198.92		319,375.92	0.63
王照杰	201,142.00	116,598.95		317,740.95	0.62
左永刚	172,823.00	100,182.86		273,005.86	0.54
陈永卫	172,823.00	100,182.86		273,005.86	0.54
晋书昌	118,777.00	68,853.21		187,630.21	0.37
张书和	111,257.00	64,493.99		175,750.99	0.34
张拴中	111,257.00	64,493.99		175,750.99	0.34
靳卫民	101,142.00	3,306.64	95,437.80	9,010.84	0.02
冯振秀	101,142.00	58,630.47		159,772.47	0.31
张建强	101,142.00	58,630.47		159,772.47	0.31
尹军强	101,142.00	58,630.47		159,772.47	0.31
陈永锋	100,000.00	57,968.47		157,968.47	0.31
张春香	86,983.00	50,422.72		137,405.72	0.27
赵志英	86,983.00	50,422.72		137,405.72	0.27
孟金辉	82,937.00	48,077.31		131,014.31	0.26
王洋	72,823.00		72,823.00		
李勇		115,037.38		115,037.38	0.23
罗晓霞	72,823.00	42,214.38		115,037.38	0.23
孙翠云	72,823.00	42,214.38		115,037.38	0.23
李彦宾	72,823.00	42,214.38		115,037.38	0.23
王建强	72,823.00	42,214.38		115,037.38	0.23
张建英	68,777.00	39,868.98		108,645.98	0.21
尚东利	62,708.00	36,350.87		99,058.87	0.19
谷翠菊	60,811.00	35,251.21		96,062.21	0.19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罗五多	50,811.00	29,454.36		80,265.36	0.16
吴建玲	50,811.00	29,454.36		80,265.36	0.16
付建平	50,000.00	28,984.23		78,984.23	0.15
苗振平	50,000.00	28,984.23		78,984.23	0.15
合计	32,444,487.00	35,913,315.46	17,357,802.46	51,000,000.00	100.00

注：股东及金额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1-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持股比例%
苏亿位	3,003,100.00	2,718,243.00		5,721,343.00	17.63
赵二军	2,379,739.00	2,154,011.00		4,533,750.00	13.97
尹庆元	1,844,987.00	1,669,983.00		3,514,970.00	10.83
管明平	1,844,987.00	1,669,983.00		3,514,970.00	10.83
许震震	1,844,987.00	1,669,983.00		3,514,970.00	10.83
尹群芳	827,224.00			827,224.00	2.55
栗文清	806,465.00	500,000.00		1,306,465.00	4.03
孙金保	589,900.00	1,000,000.00		1,589,900.00	4.90
曹芹菊	368,998.00			368,998.00	1.14
姜大兴	318,187.00	704,330.00		1,022,517.00	3.15
晋书平	152,742.00	371,682.00		524,424.00	1.62
谷翠菊	50,811.00	10,000.00		60,811.00	0.19
罗五多	50,811.00			50,811.00	0.16
王志国	50,811.00	203,925.00		254,736.00	0.79
赵兰竹	50,811.00	163,468.00		214,279.00	0.66
韩英锋	50,811.00	175,606.00		226,417.00	0.70
陈书方	50,811.00	161,446.00		212,257.00	0.65
吴建玲	50,811.00			50,811.00	0.16
邢成芹	50,811.00	163,468.00		214,279.00	0.66
赵国庆	50,811.00	161,446.00		212,257.00	0.65
刘双锁	50,811.00	171,560.00		222,371.00	0.69
赵川	38,108.00	164,069.00		202,177.00	0.62

投资者名称	2013-1-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持股比例%
陈兵建	267,066.00		267,066.00		
祁振军	205,400.00		205,400.00		
王建强		72,823.00		72,823.00	0.22
王照杰		201,142.00		201,142.00	0.62
张建英		68,777.00		68,777.00	0.21
陈永卫		172,823.00		172,823.00	0.53
许利平		222,823.00		222,823.00	0.69
左永刚		172,823.00		172,823.00	0.53
周方亮		368,777.00		368,777.00	1.14
李彦宾		72,823.00		72,823.00	0.22
晋书昌		118,777.00		118,777.00	0.37
张书和		111,257.00		111,257.00	0.34
尹军强		101,142.00		101,142.00	0.31
张建强		101,142.00		101,142.00	0.31
孙翠云		72,823.00		72,823.00	0.22
冯振秀		101,142.00		101,142.00	0.31
陈杰春		472,823.00		472,823.00	1.46
张春香		86,983.00		86,983.00	0.27
张志英		86,983.00		86,983.00	0.27
孟金辉		82,937.00		82,937.00	0.26
赵青利		568,777.00		568,777.00	1.75
王洋		72,823.00		72,823.00	0.22
罗晓霞		72,823.00		72,823.00	0.22
张栓中		111,257.00		111,257.00	0.34
靳卫民		101,142.00		101,142.00	0.31
尚东利		62,708.00		62,708.00	0.19
陈永锋		100,000.00		100,000.00	0.31
付建平		50,000.00		50,000.00	0.15
苗振平		50,000.00		50,000.00	0.15
孟荣珍		205,400.00		205,400.00	0.63
合计	15,000,000.00	17,916,953.00	472,466.00	32,444,487.00	1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0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本溢价	16,162,232.93	9,334,816.93	9,127,166.12
其他资本公积			267,066.00
合 计	16,162,232.93	9,334,816.93	9,394,232.12

(2) 资本溢价形成

2013年2月5日，益生环保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将股东陈兵建的股份金额267,066.00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3年度购买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8%的股权所支付的价款低于被购买方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形成资本公积5,178,163.15元，购买32%的股权在合并方形成资本公积3,949,002.97元，共计9,127,166.12元。

益生环保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将其他资本公积267,066.00元，盈余公积1,610,002.00元，未分配利润-1,669,417.19元共计207,650.81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4日公司增资34,137,080.00元，共收到款项40,964,496.00元，溢价6,827,4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1,319.70	1,218,682.30	1,610,002.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91,319.70	1,218,682.30	1,610,002.00	

公司在201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18,682.30元，且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减少当期盈余公积1,610,002.00元转入资本公积。

(续)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1,319.70		391,319.7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91,319.70		391,319.70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2014 年度、2015 年期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在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不在提取。

4、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项 目	2015. 0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6,300.56	1,322,172.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86,300.56	1,322,172.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9,834.17	8,932,771.20	4,155,447.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8,682.30	391,319.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改时转入资本公积		12,800,389.46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99,834.17		5,086,300.56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	-------	----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苏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持股比例 40.42%
赵二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8.81%
许震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9.58%
管明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8.82%
尹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持股比例 8.99%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拴中	监事会主席	0.28
赵伟同	监事	1
姜敏	监事	1.97
陈春霞	职工监事	—
傅青峰	职工监事	—
王照杰	财务总监	0.71
苏亿位	控股股东苏辉之父	—
尹庆元	实际控制人尹昆之祖父	—
尹军强	实际控制人尹昆之父，公司股东	0.2
赵兰竹	苏亿位配偶的妹妹，公司股东	0.44
陈杰春	赵兰竹的配偶，公司股东	0.96
王建强	职工监事陈春霞的配偶	0.15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益康公司	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产业用纺织品、棉织品、针织品、编织品、无纺布、服装及劳保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的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益发公司	益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棉织品、针织品、编织品、无纺布、产业用纺织品、服装及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益越公司	益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针纺织品、服装、五金、土畜产品、建材（木材除外）、电子产品、矿产品（煤炭及石油制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通过向相关人员讲解关联方含义、发放关联方调查表、要求相关人员如实填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询问律师意见等核查工作，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772,2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公司益康针棉织公司的自有房屋作为生产及办公场地，具体情况为：

2013年12月20日，益生有限与益康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益生公司无偿租赁益康公司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城南环东路的车间厂房及办公楼作为生产及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共计78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7300平方米，办公楼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止。

上述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后，益生有限于2014年12月20日与益康公司续签《租赁协议》，继续租赁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4年12月20日起至2016年12月19日止，租金每月85,800.00元，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房屋租金772,200.00元，已支付328,547.93元。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动力费			38,737.25
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费	144,919.50	116,583.24	

报告期内，公司的车间厂房正处于建设阶段，公司同原子公司益发公司共用变电设备，已取得当地供电机构允许，公司按一般工业用电价格支付电费。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灵寿县供电分公司同意公司新增10千伏配变容量100千伏安的申请的批复，扩容完成后即可满足公司的用电需求。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货款		14,260,958.78	23,171,499.09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53,032.73		

2013、2014年1-5月公司从益康公司采购额分别为2317.15万元和1426.10万元，均为公司原子公司益越贸易公司与益康公司之间的交易，子公司剥离后不会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015年3月12日，益康公司与益生有限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益生有限向益康公司购买6台拉舍尔经编机，每台单价185,841.39元，合同总价为1,115,048.34元（含税价），该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填料。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同时解决益生扩大产能的需要，公司按照账面净值购买了益康公司闲置的经编机设备自用。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工程收入		8,480,967.39	2,580,000.02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2,764,125.00		1,722,735.03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2013年	28,838,645.28	86,385,607.30	84,824,022.30	30,400,230.28
	2014年	30,400,230.28	13,115,639.12	32,345,964.48	11,169,904.92
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	44,911,220.02	19,609,607.52	52,928,000.00	11,592,827.54
	2015年1-9月	6,538,218.50	17,361,957.41	23,892,175.91	8,000.00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2013年	12,677,365.74	129,326,781.90	83,955,366.38	58,048,781.26
	2014年度	58,048,781.26	42,100,702.14	100,149,483.40	
	2015年1-9		29,821,257.38	29,821,257.38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2,764,125.00				1,602,663.22	
合计					1,602,663.22	
预付账款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328,547.93					
合计	328,547.93					
其他应收款：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61,217,781.26	
合计					61,217,781.26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49,322.58
合计			49,322.58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3,169,000.00
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6,538,218.50	
许震震		742,378.45	1,943,196.35
合计	8,000.00	7,280,596.95	5,112,196.35

2012年6月3日，许震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许震震、管明平、赵二军、姜大兴、王照杰、苏亿位、张书和、尹庆元、晋书平、晋书昌、王希英、苏平、曹延朝、刘志国、陈杰春、陈华芳等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借款35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2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3日，每月按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偿还本息。2012年7月23日，公司与股东许震震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作为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并由公司按期偿付利息。

4、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益发公司	1,848,000.00	2011-05-23	2016-06-09	是
益发公司	515,200.00	2013-01-07	2018-01-13	是
益发公司	2,780,000.00	2013-03-06	2020-04-11	是
益发公司	9,500,000.00	2013-08-21	2016-08-20	是

1、2011年5月23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益发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1,848,000.00元提供保证，截至2014年6月22日，益发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

2、2013年1月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益发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515,200.00元提供保证，截至2015年11月10日，益发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

3、2013年3月6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益发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2,780,000元提供保证，截至2015年4月6日，益发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

4、2013年8月21日，益发公司与灵寿县农业信用联社签订的《企业循环

额度借款合同》，给予益发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37.38 万元，实际借款为人民币 950 万元，同时益发公司、益生有限公司与灵寿县农业信用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益生有限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灵国用（2012）第 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益发公司 95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9 月 30 日，益生环保与益发公司、灵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益发公司将其向灵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950 万元的相关债权债务转让给益生环保，益生环保仍以其名下灵国用（2012）第 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	1,850,000.00 (见注 1)	2015-3-24	2020-3-24	否
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苏亿位、赵二军、尹庆元、管明平、许震震、苏辉及尹昆				

注 1：2015 年 3 月 24 日，益生有限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 P/2722/15-B3 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星展银行给予益生环保的信贷额度为 410 万元（星展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益生有限实际放贷 185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并以该设备作为抵押物，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放款之日起 3 年（即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止）。同时签订编号为 P/2722/15-B3-COD001 的存款质押合同，以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益康针棉织有限公司为国内公司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以苏亿位、赵二军、尹庆元、管明平、许震震、苏辉及尹昆为国内个人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①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5 日，益生有限与益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益生有限将其持有的益发公司 100% 股权以 4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康公司，股权转让

款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完成,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91,745.25 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014 年 10 月 25 日, 益生有限与益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益生有限将其持有的益越公司 100% 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康公司, 股权转让款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完成,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413,528.51 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收购关联方专利

苏亿位名下拥有“防堵塞辫带式水处理填料(专利号 ZL200720101561.6)”、“环状立体悬浮式水处理填料(专利号 ZL200720101560.1)”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两项专利系苏亿位在益生有限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 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人应当为公司。为此, 苏亿位与益生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签订《专利权转移协议书》, 将“防堵塞辫带式水处理填料”、“环状立体悬浮式水处理填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益生有限。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人已经变更为益生有限。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 访谈相关人员, 与律师沟通后认为: 公司关联方的披露完整, 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益康公司的办公场所和车间作为公司经营场地, 存在必要性, 2013-2014 年度未支付租赁费,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 该行为是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做出的让步, 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015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不公允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已于 2013 年开始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玻璃纤维及环保复合新材料车间、综合楼和新型脱硫脱硝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预计 2016 年即可建成交付使用, 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将逐步消除。

2、关联采购: 主办券商经向企业相关人员询问, 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和批复文件, 实地查看设备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具备独立的供电系统, 但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电费, 且对解决用电问题做出了明确的安排, 此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采购益康公司设备的交易按账面净值定价, 定价原则有失公允, 但考虑到益

康公司自 2010 年起已不再生产填料，该批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且设备具有专用性在公开市场转让存在一定难度，而益生公司扩大产能需要购置新机器，该项交易对双方均有利，不存在单方利益受损的情况，且为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销售：2014 年度，公司与益康公司的货物销售 848.10 万元，全部是益康公司按照成本价从公司子公司益发新材处购买的原材料，益发公司股权已于 2014 年 11 月转让完毕，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益康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收入	成本	利润	毛利率	当期同类业务毛利率
13 年	填料销售	2,580,000.03	722,400.00	1,857,600.03	72.00%	72.07%
	污水处理工程	1,722,735.03	1,370,000.00	352,735.03	20.48%	20.73%
15 年	大气治理工程	2,179,125.00	1,787,748.01	391,376.99	17.96%	
	代理运营	585,000.00	165,274.80	419,725.20	71.75%	
	合计	2,764,125.00	1,953,022.81	811,102.19	29.34%	17.21%

2013 年度与同类业务相比，公司与益康公司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无明显异常。2015 年与益康公司除尘脱硫工程收入的综合毛利率为 29.34%，高于同期环保工程 17.21% 的平均水平，一是由于工程包括大气治理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工程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大气治理工程，不同期间工程收入的构成不同，会导致该类业务不同期间毛利率的波动较大；二是由于该项工程收入总额还包括公司收取的 1-9 月为益康公司代理运营的收入 58.50 万元，由于益康公司缺少工程运营的专业技术人员，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成本效益原则双方签订了代理运营的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期满可以续签，该项收入具有特殊性，并导致毛利率高于其他工程。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益康公司存在频繁和大额的资金拆借和互相担保情况，是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报告期内大规模的工程建设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短缺，由于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公司以此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占用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消除，且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以

后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等事项，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账簿、收付款单据等会计记录，咨询会计师、律师有关意见，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声明，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意识不强，交易处理较为随意，导致关联交易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鉴于公司已经对不规范的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进行了清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2015 年 6 月 19 日，益生环保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益生环保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股东大会业已确

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各机构分层决策的判断标准、授权范围和决策程序，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相关重要事项的执行程序。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上述决策分层机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并有效控制重大风险的要求。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年1月7日，益生有限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为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515,200.00元提供保证。2015年11月10日，益发新材公司归还了该笔机器设备抵押借款最后一笔本息共计50214.27元。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

1、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4日，益发公司原为益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棉织品、针织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瑞华会计所于2014年8月7日出具的瑞华冀审字[2014]第13020010号《审计报告》及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出具的冀荣达评报字（2014）第0921号《评估报告》，经审计和评估，截止2014年5月31日，益发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13,950,451.13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9,368,705.88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416.08万元。

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益发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16.80万元，比账面值1395.05万元增加了21.75万元，增值率为1.56%，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22.67	6626.19	3.52	0.05
非流动资产	1658.78	1677.01	18.23	1.10
其中：固定资产	1620.84	1639.07	18.23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4	37.94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0	0
资产总计	8281.45	8303.20	21.75	0.26
流动负债	5801.15	5801.15		
非流动负债	1085.25	1085.25		
负债合计	6886.40	6886.4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5.05	1416.80	21.75	1.56

2、河北益越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7日，益越公司原为益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棉纺织品的出口。

根据瑞华会计所于2014年6月15日出具的瑞华冀审字[2014]第13020011号《审计报告》及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出具的冀荣达评报字（2014）第0922号《评估报告》，经审计和评估，截止2014年5月31

日，益越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2,586,471.4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413,528.51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58.64 万元。

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益越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8.64 万元，比账面值 258.65 万元增加了 -0.01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14.90	1514.90	0	0
非流动资产	1.14	1.13	-0.01	-0.88
其中：固定资产	1.14	1.13	-0.01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0	0
资产总计	1516.04	1516.03	-0.01	0
流动负债	1257.39	1257.39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负债合计	1257.39	1257.39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8.65	258.64	-0.01	-

（二）股份制改造评估

2015 年 3 月，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益生环保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制改造之经济行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3 月 8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10 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益生环保资产账面价值 10180.21 万元，评估值 10807.14 万元，评估增值 626.9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033.48 万元，评估值 6660.85 万元，评估增值 627.37 万元，增值率 10.40%。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967.75	2973.83	6.08	0.20
非流动资产	7212.46	7833.31	620.85	8.61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其中：固定资产	720.34	784.38	64.04	8.89
在建工程	5029.13	5029.13	0	0
无形资产	1318.99	1875.80	556.81	4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0	0.1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90	143.90	0	0
资产总计	10180.21	10807.14	626.93	6.61
流动负债	4146.73	4146.29	-0.44	-0.01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负债总计	4146.73	4146.29	-0.44	-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33.48	6660.85	627.37	10.40

十一、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比较简单，其论述为：公司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二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0月25日，益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44.4487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55.5513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4,469,806.65元。2015年1月1日，瑞华会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13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益生有限已将审计后未分配利润14,469,806.65元转增至实收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应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均负有缴税义务。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由此产生的应纳税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	未分配利润转增 资本(元)	个人所得税 额(元)
----	------	-------------	------------------	---------------

1	苏亿位	17.72	2,563,922.83	512,784.57
2	赵二军	14.04	2,031,723.16	406,344.63
3	尹庆元	10.89	1,575,174.18	315,034.84
4	管明平	10.89	1,575,174.18	315,034.84
5	许震震	10.89	1,575,174.18	315,034.84
6	孙金保	4.92	712,486.72	142,497.34
7	栗文清	4.05	585,470.13	117,094.03
8	姜大兴	3.17	458,223.65	91,644.73
9	尹群芳	2.56	370,706.40	74,141.28
10	赵青利	1.76	254,887.76	50,977.55
11	晋书平	1.62	235,011.72	47,002.34
12	陈杰春	1.46	211,887.61	42,377.52
13	曹芹菊	1.14	165,360.19	33,072.04
14	周方亮	1.14	165,261.16	33,052.23
15	王志国	0.79	114,155.62	22,831.12
16	韩英锋	0.7	101,464.94	20,292.99
17	许利平	0.99	142,623.18	28,524.64
18	刘双锁	0.69	99,651.79	19,930.36
19	邢成芹	0.66	96,025.50	19,205.10
20	赵兰竹	0.66	96,025.50	19,205.10
21	赵国庆	0.66	95,119.37	19,023.87
22	陈书芳	0.66	95,119.37	19,023.87
23	孟荣珍	0.14	22,406.65	4,481.33
24	赵川	0.63	90,602.19	18,120.44
25	王照杰	0.62	90,138.38	18,027.68
26	左永刚	0.54	77,447.70	15,489.54
27	陈永卫	0.54	77,447.70	15,489.54
28	晋书昌	0.37	53,227.90	10,645.58
29	张书和	0.34	49,857.94	9,971.59
30	张拴中	0.34	49,857.94	9,971.59

31	靳卫民	0.02	2,556.24	511.25
32	冯振秀	0.31	45,325.07	9,065.01
33	张建强	0.31	45,325.07	9,065.01
34	尹军强	0.31	45,325.07	9,065.01
35	陈永锋	0.31	44,813.30	8,962.66
36	张春香	0.27	38,979.96	7,795.99
37	赵志英	0.27	38,979.96	7,795.99
38	孟金辉	0.26	37,166.81	7,433.36
39	李勇	0.23	32,634.39	6,526.88
40	罗晓霞	0.23	32,634.39	6,526.88
41	孙翠云	0.23	32,634.39	6,526.88
42	李彦宾	0.23	32,634.39	6,526.88
43	王建强	0.23	32,634.39	6,526.88
44	张建英	0.21	30,821.25	6,164.25
45	尚东利	0.19	28,101.53	5,620.32
46	谷翠菊	0.19	27,251.42	5,450.28
47	罗五多	0.16	22,770.09	4,554.02
48	吴建玲	0.16	22,770.09	4,554.02
49	付建平	0.15	22,406.65	4,481.33
50	苗振平	0.15	22,406.65	4,481.33
合计		100	14,469,806.65	2,893,961.34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893,961.34 元交纳企业所属地方税务局。

（三）公开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同股同权；
- (2)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益生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益发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益康公司，转让价格 429 万元；以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益越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益康公司，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石家庄益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290,000.00	100.00	出售	2014-11-5	收到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财产权交接手续	-291,745.25
河北益越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出售	2014-11-5	收到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财产权交接手续	413,528.51
合计						121,783.26

报告期末，公司已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申报报表中包括益发公司和益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财务数据。益发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混合绝缘材料、绝缘件、复合材料基布、石英壁布、新型生态复合板、光纤的加工、销售；益越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针纺织品的销售和出口，报告期内益发和益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益发公司		益越公司	
	2014.5.31	2013.12.31	2014.5.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66,226,663.86	92,727,383.68	15,148,963.71	11,449,458.41
资产总计	82,814,443.39	109,913,491.15	15,160,380.36	11,463,783.11

流动负债	58,011,541.45	85,899,806.66	12,573,908.87	9,079,633.93
负债总计	68,863,992.26	96,642,919.63	12,573,908.87	9,079,633.93
股东权益合计	13,950,451.13	13,270,571.52	2,586,471.49	2,384,149.18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543,321.58	29,438,050.82	25,303,773.98	28,457,956.79
营业成本	21,424,188.03	23,028,679.00	23,172,464.10	27,505,791.34
营业利润	725,162.79	1,167,663.91	203,746.61	-551,153.98
利润总额	725,162.68	1,154,721.29	203,746.61	-551,153.98
净利润	679,879.61	825,058.52	202,322.31	-582,807.70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利于公司规范管理。未来如果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以挂牌为契机，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

(二)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环境保护、环境污染治理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小公司普遍存在，由于其自身发展所限制，技术水平、议价能力偏低，存在降低产品及服务价格获取市场份额的情形出现，加剧了市场竞争。

(三) 环保项目施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有从事的环保工程施工收入，环保工程（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等）从设计、施工、验收等，工艺较为复杂，施工周期长，某一工艺环节出现误

差会影响整个工程进度及施工款项回收。

（四）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所生产的填料、滤料等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质量等方面在国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存在未完全严格地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公允和关联资金拆借等问题。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修改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同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公司规范的实施上述制度的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仍有待提高。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出现瑕疵的风险。

（六）公司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未来两年内，公司在建的玻璃纤维环保复合新材料及电子布车间及新型脱硫脱硝生产线项目相继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预计新增的房屋建筑物约为 8000 万元，机器设备 62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估算的年折旧费用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账面原值 （万元）	折旧费用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8,000	253.6-38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620	39.25-58.9
合计				8,620	292.85-438.9

公司折旧费用将增加292.85-438.9万元，使公司净利润减少248.92-373.07万元（按企业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率15%计算），并对与净利润相关的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对策：新生产线和办公室投入使用后，公司具备生产及办公场地，无需租用益康的办公房屋，租赁费每年减少102.96万元；此外新建成的生产线带来的

销量增加会带来收入的增加，企业盈利情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与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以打造五型企业，以四全为抓手，2016年投入559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8360万元，利润6541.2万元；2017年投入720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44250万元，利润9976.5万元。

计划未来两年申报国家驰名商标，申请国家级实验室，开发国外客户10家，环保工程收入达到13000万元。

把公司打造成学习型企业、科技型企业、质量效益型企业、文化型企业、幸福现代型企业。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模式，创新技术模式为主线，努力开拓、不断发展。

在经营销售方面：要与时俱进，创新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努力实现三年倍增，完成销售收入6.5亿，争取10亿元。

科技进步方面：要实施三大战略（科技、品牌、人才），舍得投入，争取计划获得发明专利6项，实用型新专利35项，科技成果转化2项，专利落地5项，研发新产品36项，重点实用技术6项，示范工程3项，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企业新产品标准备案10项。争取国家省市县资金支持2500万元，加大研发投入，争创国家级生物填料实验室，列入863计划。

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三年内总投资20190万元，实现玻纤滤料及环保复合新材料等15200万平米，生产规模80000套的新型曝气装置，增加收入42300万元，实现利润4725万元。并筹划新项目，油烟治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项目。

人才兴企：招收高级技术人员118名，研究生以上学历15名，本科学历100名。创建职业学校1所，强化培训，促进提高，还要选派业务技术骨干到国内外重点大学深造，要用事业留人、高薪留人、感情留人。达到人才不断档，科技攀

高峰。

管理强企：要用现代管理手段，建设好现代企业，要搞好对标活动；要用好管理软件，创新管理模式；要用多种激励措施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完善企业内部竞争机制，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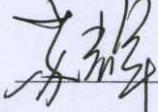
走资本之路：通过兼并收购优势企业，整合资源，多元化发展，多品种开发。使企业尽快走上高速路，天天进步，月月提高，跨越发展。让员工与企业同成长，快乐工作，共同富裕，受人尊重，幸福生活；让客户与投资者受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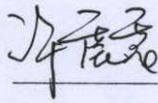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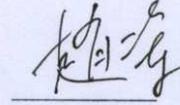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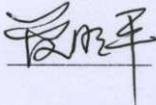
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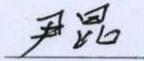
许震震



赵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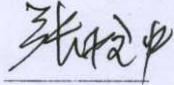


管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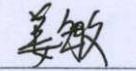


尹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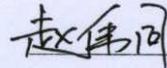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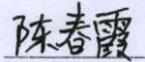
张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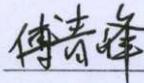
姜敏



赵伟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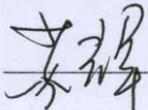


陈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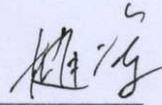


傅青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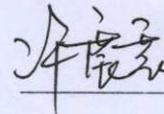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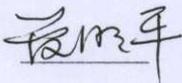
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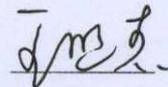
赵二军



许震震



管明平



王照杰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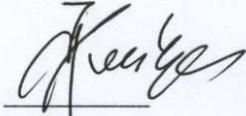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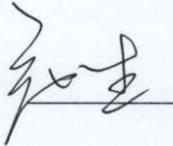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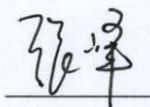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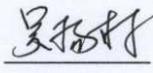


张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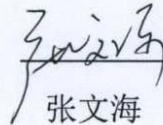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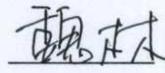
吴扬林



张生



张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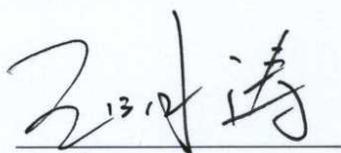
魏林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明涛



杨柳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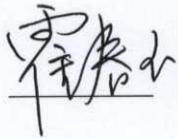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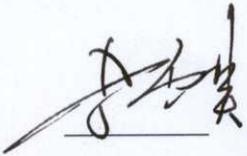
王磊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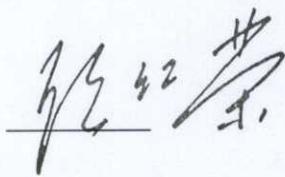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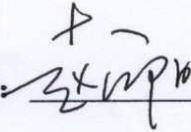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公司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